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 2 万
吨三醋酸甘油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建设(编制)单位(盖章):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KUAY CHEOW KWEE

项目负责人: 蒋琪

报告编写人: 蒋琪



建设单位: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电话: 0512-82592809

邮编: 215600

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路 60 号



编制单位: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电话: 0512-82592809

邮编: 215600

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路 60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国家及地方法规、标准	3
2.2 其他材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12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14
3.6 项目变动情况	16
4 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	1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9
4.2 其他环保设施	2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7
4.4 批复落实情况	2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3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33
6.1 废水执行标准	33
6.2 废气执行标准	33
6.3 噪声执行标准	34
7 验收监测内容	35
7.1 废水监测	35
7.2 废气监测	35
7.3 噪声监测	3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8
8.1 分析方法、检测仪器名称型号	3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9 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40
10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41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41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42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52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52
11 监测结论和建议	54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54
11.2 固废处置检查情况	55
1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及达标情况	55
11.4 建议	55

12 附 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张保审批[2022]128 号，2022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2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附件 3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4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协议（张家港市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附件 5 建设项目固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 6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表；

附件 7 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附件 8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9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雨水和污水在线设备验收备案表；

附件 10 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附件 11 公示材料；

附件 12 验收意见；

附件 1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验收项目概况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柯棕化”）结合现有市场情况，拟利用现有厂区预留空地及技术实力，在现有产品结构和产能基础上，扩建一条 2 万吨三醋酸甘油酯连续生产线，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本项目 2022 年 5 月 7 日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张保投资备[2022]104 号），于 2022 年 8 月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三醋酸甘油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对该项目予以批复（张保审批[2022]128 号）。本次技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85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新建生产装置 1980 m² 及其他配套。项目建成后增加 20000t/a 三醋酸甘油酯的产能，其中 19500t/a 为高纯度三醋酸甘油酯，500t/a 为铸造级三醋酸甘油酯。于 2024 年 4 月开工，2025 年 2 月建成并开始试运行，同时公开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5 年 2 月 12 日至 2030 年 2 月 11 日，编号：91320592757329895M001C，环保监测设施和排污口均规范建设和信息公开。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582-2025-069-H。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均已正常投入使用，满足“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泰柯棕化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年产 2 万吨三醋酸甘油酯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表1-2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年产2万吨三醋酸甘油酯项目				
建设单位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联系人	蒋琪	联系电话	15262323255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	[C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建设地点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路60号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2万吨/年三醋酸甘油酯				
立项单位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立项时间/代码	2022年5月7日/项目代码：2205-320552-89-01-531736		
环评编制单位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2 年 8 月		
环评审批单位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张保审批[2022]128 号/2022 年 9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92757329895M001C 有效期限：自2025年2月12日至2030年2月11日止				
项目开工时间	2024年4月	建成调试时间	2025年2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3月15日				
占地面积	用地面积1980m²	绿化面积	依托原有		
项目总投资概算	8500万人民币	环保投资	200万人民币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比例	2.35%
实际总投资	8500万人民币	环保投资	200万人民币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比例	2.35%
验收范围与内容	验收范围：2万吨三醋酸甘油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验收内容：核查工程在设计、施工阶段对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核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料的使用情况。核查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验收范围与内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核查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总量的落实情况。核查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保管理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核查工程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核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有新建环境敏感建筑物。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4年2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3月13日-15日	监测单位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2025年2月18日启动、2月18-19日自查、2月20-21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3月13日-15日实施监测与检查、4月1-8日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国家及地方法规、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实施）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第二次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实施）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7.16 实施）
- (8)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3.1 施行）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1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2.2 其他材料

- (1)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三醋酸甘油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8）
- (2) 关于《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三醋酸甘油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2]128 号，2022 年 9 月）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本次技改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路 60 号，（北纬 31.976346°，东经 120.467567°），地理位置见图 3.1-1。

项目周围环境情况：厂区南侧为东海粮油预留地，东面为陶氏化工，北侧为南海路，以北为张家港迪爱生化工有限公司；项目东侧为长江路，路对面为佐敦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以本项目地块边界为起算点，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其厂界周围状况见图 3.1-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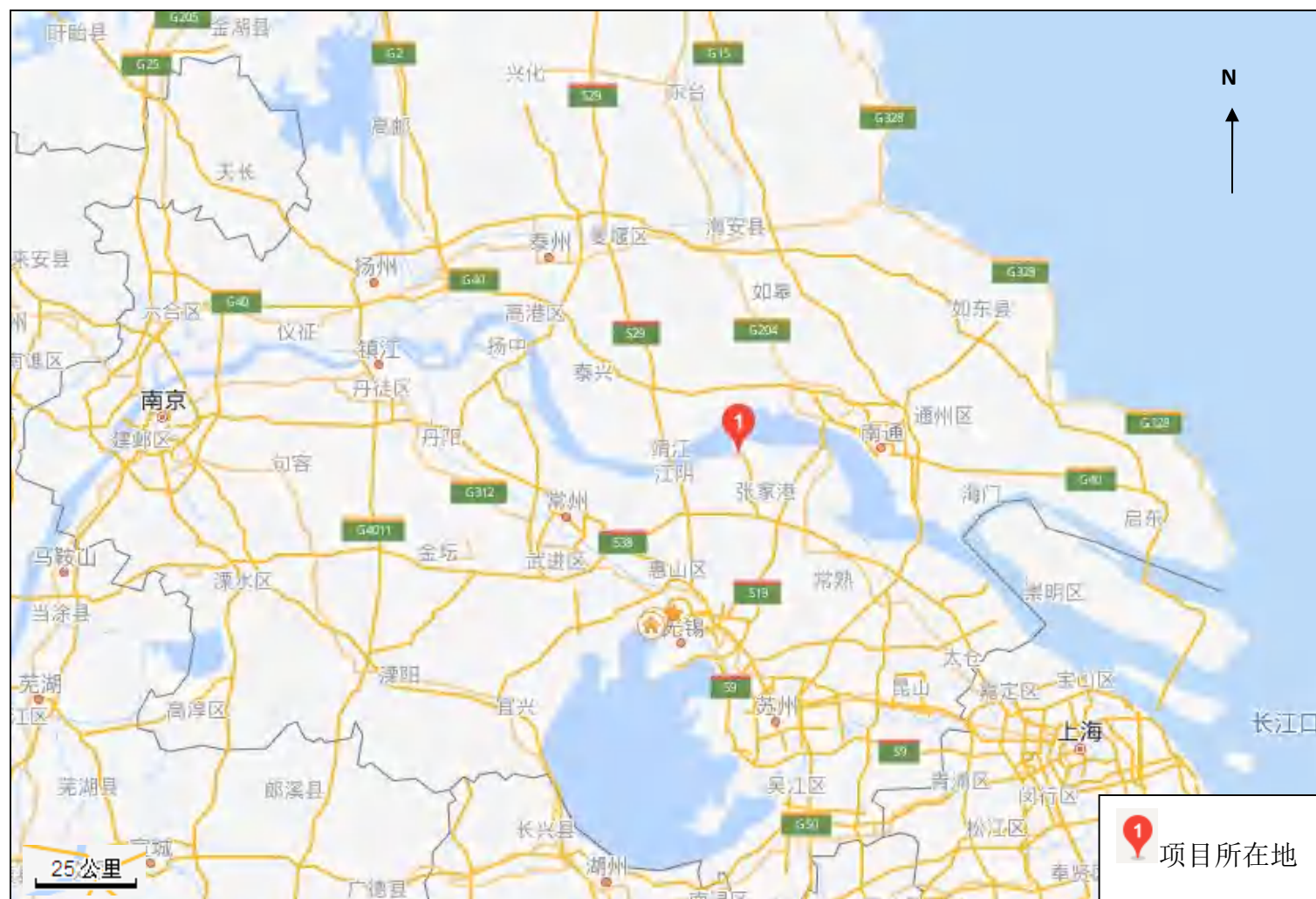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厂界周围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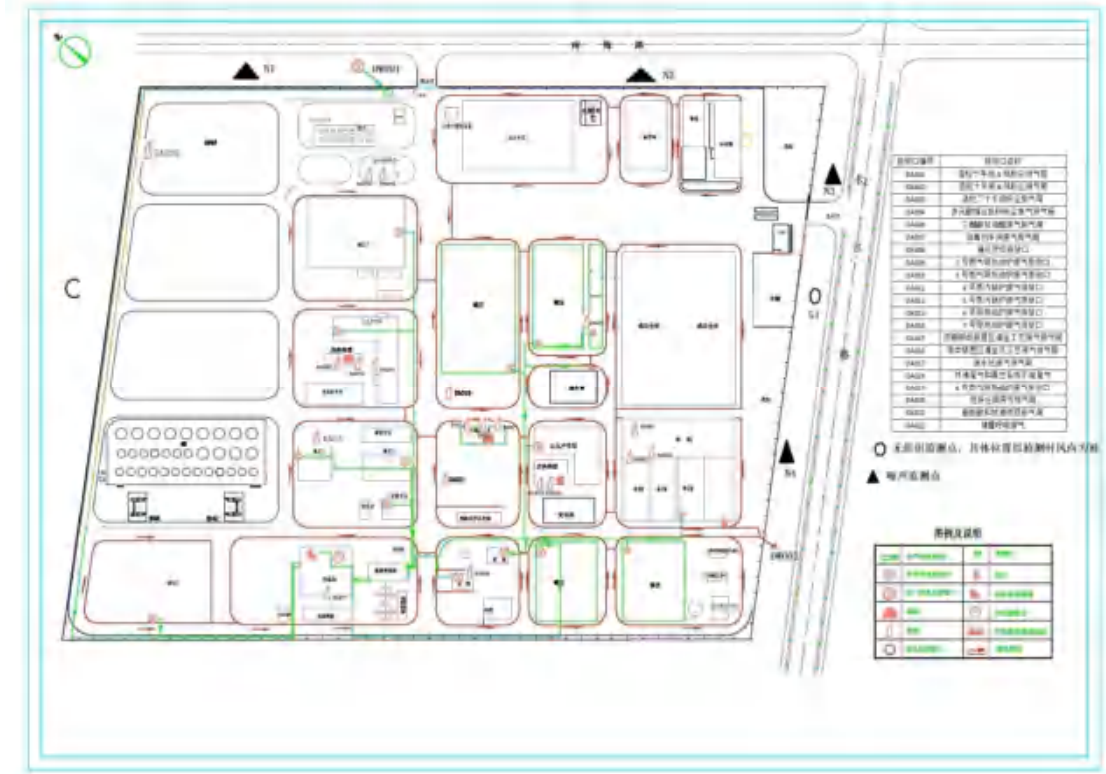


图 3.1-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主体工程与产品方案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新建车间 1980 m²及其他配套设施。扩建一条2万吨三醋酸甘油酯连续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增加20000t/a三醋酸甘油酯的产能，其中19500t/a为高纯度三醋酸甘油酯，500t/a为铸造级三醋酸甘油酯。项目建设内容见表3.2-1，企业产品信息见表3.2-2。

表3.2-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1	地理位置	江苏省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路60号	同环评
2	项目建设	扩建后增加20000t/a三醋酸甘油酯的产能	同环评
3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边界起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同环评
4	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8500万人民币，环保投资200万人民币，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的2.35%	同环评
5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次新增职工9人、年工作300天、每天24小时，年工作工时数7200h	同环评
6	占地面积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新增生产装置的建筑面积1980平方米	同环评

表 3.2-2 建设项目产品信息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增量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2万吨三醋酸甘油酯项目	三醋酸甘油酯	高纯度	20000	39500	19500	19500	无变化	7200h
		铸造级	81.36	581.36	500	500	无变化	

3.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扩建项目在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厂内新建一座生产装置，并在已建的储罐区内新增一座醋酸储罐。本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见表3.2-3。

表 3.2-3 本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扩建前	扩建后		
主体工程	三醋酸甘油酯生产装置	1座三醋酸甘油酯生产装置，占地面积258m ² ，甲类	2座三醋酸甘油酯生产装置，占地面积478m ² ，甲类	1座三醋酸甘油酯生产装置，占地面积220m ² ，甲	无变化

				类		
	产品仓库	产品仓库六间，丙类，21660m ²	产品仓库六间，丙类，21660m ²	依托原有	无变化	
	罐区	5#原料罐区（甲类，围堰1.2m） 醋酸原料罐×1 醋酸酐原料罐×1	在5#原料罐区内新增一个醋酸储罐，其余不变	一个醋酸储罐	无变化	
	化学品仓库	丙类，960m ²	丙类，960m ²	依托原有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341051.08t/a	378705.88t/a	依托原有自来水供水管网， 37654.8t/a	无变化	
	蒸汽	319758t/a	353526t/a	33768t/a	无变化	
	供电系统	4台变压器，2台3150KV变压器，2台4000kVA变压器	4台变压器，2台3150KV变压器，2台4000kVA变压器	依托原有	无变化	
	冷却水循环系统	冷却塔11台，循环量6429 t/h	冷却塔13台，循环量7129 t/h	新建冷却塔2座，循环量为350t/h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工艺不凝尾气	/	冷冻冷凝器 1 套、喷淋塔 1 座（带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1 根 15m 排气筒	冷冻冷凝器 1 套、喷淋塔 1 座（带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1 根 52m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由15m变为52m
		储罐废气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1跟15m排气筒	罐顶加装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装置及15m排气筒未建设	储罐废气经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3 座：1、一期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40t/h，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33t/h； 2、二期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300t/d，目前在建； 3、EBS 专用污水处理设施 1 座，	污水处理站 3 座：1、一期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40t/h，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33t/h； 2、二期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300t/d； 3、EBS 专用污水处理设施 1 座，设计处理能力为	依托二期污水处理站及中水回用系统	无变化

			设计处理能力为 8.5t/d, 目前在建; 中水回用系统 1 座: 设计处理能力为 450t/d, 目前在建	8.5t/d, 目前在建; 中水回用系统 1 座: 设计处理能力为 450t/d, 目前在建		
		生活污水	经污水管网接入胜科水务	经污水管网接入胜科水务	依托原有	无变化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 间, 442m ² ; 危废仓库 1 间, 294 m ²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 间, 442m ² ; 危废仓库 1 间, 294 m ²	依托原有	无变化
		事故应急池	事故池3个, 容积分别为600m ³ 、600m ³ 、800m ³	依托原有	容积2000m ³	无变化
		噪声	隔震、隔声等措施	隔震、隔声等措施	新建隔震、隔声等措施	无变化

3.2.3 生产设备

本次技改扩建项目主要新增生产设备见表 3.2-4。

表 3.2-4 扩建项目涉及的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 (台/套)	变化情况
1	污水缓冲器	3.4m ³	1	1	无变化
2	蒸汽分离器	0.15 m ³	1	1	无变化
3	冷凝水收集罐	0.093 m ³	1	1	无变化
4	换热器	7.4 m ³	1	1	无变化
5	反应塔冷凝器	150 m ³	1	1	无变化
6	预酯化反应器	85 m ³	1	1	无变化
7	醋酸预热器	3.8 m ³	1	1	无变化
8	醋酐预热器	3.6 m ³	1	1	无变化
9	甘油预热器	13.8 m ³	1	1	无变化
10	酸泡罩塔主冷凝	59.33 m ³	1	1	无变化
11	湿酸换热器	5 m ³	1	1	无变化
12	釜式再沸器	12.54m ³	1	1	无变化
13	深酯化反应器	45 m ³	1	1	无变化
14	反应器三	10 m ³	1	1	无变化
15	酸酐冷凝储器	0.87m ³	1	1	无变化
16	三甘酯粗品收集	2.5 m ³	2	2	无变化
17	母料储存罐	40.6 m ³	1	1	无变化
18	冷却器	3.4 m ³	1	1	无变化
19	轻组分切割塔	0.15 m ³	1	1	无变化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 (台/套)	变化情况
20	换热器	0.093m ³	1	1	无变化
21	醋酐换热器	7.4m ³	1	1	无变化
22	再沸器	123.4 m ³	1	1	无变化
23	精馏塔	150 m ³	1	1	无变化
24	缓冲罐	48.8 m ³	1	1	无变化
25	三甘暂存罐	3.8 m ³	1	1	无变化
26	去离子水罐	3.6 m ³	1	1	无变化
27	蒸发器	13.8m ³	1	1	无变化
28	冷凝器	59.33 m ³	1	1	无变化
29	冷凝器	5 m ³	1	1	无变化
30	三甘冷却器	12.54m ³	1	1	无变化
31	精制塔	32.5m ³	1	1	无变化
32	真空液罐	0.9 m ³	1	1	无变化
33	换热器	0.87m ³	1	1	无变化
34	冷凝器	2.5 m ³	1	1	无变化
35	冷凝器	21 m ³	1	1	无变化
36	出料冷却器	74.87m ³	1	1	无变化
37	冷凝器	7.4 m ³	1	1	无变化
38	真空液换热器	3.96m ³	1	1	无变化
39	尾气淋洗塔	3.11m ³	1	1	无变化
40	乙酸罐	19 m ³	1	1	无变化
41	旋风器	9.8 m ³	1	1	无变化
42	母料暂存罐	3.4m ³	1	1	无变化
43	污水缓冲罐	0.12m ³	1	1	无变化
44	旋风缓冲罐	0.52 m ³	1	1	无变化
45	尾气冷凝器	55.93m ³	1	1	无变化
46	换热器	28.2 m ³	1	1	无变化
47	蒸汽分离器	3.7 m ³	1	1	无变化
48	冷凝水回收罐	5 m ³	1	1	无变化
49	冷凝水回收罐	5.3 m ³	1	1	无变化
50	储气罐（压缩空气）	64m ³	1	1	无变化
51	储气罐（氮气）	28.35m ³	1	1	无变化
52	醋酸罐	8.94 m ³	1	1	无变化
53	污水缓冲器	3.4m ³	1	1	无变化
54	蒸汽分离器	0.15 m ³	1	1	无变化
55	醋酸回用泵	E794T-520	1	1	无变化
56	冷凝水泵	IH50-32-125	2	2	无变化
57	冷却水泵	IH150-125-250B	1	1	无变化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 (台/套)	变化情况
58	冷却水泵	IH100-80-125	1	1	无变化
59	冷却水泵	IH100-80-125	1	1	无变化
60	粗三甘酯泵	E7847-516-1/2	2	2	无变化
61	排空泵	E7847-517	1	1	无变化
62	循环泵	E7847-518	1	1	无变化
63	循环泵	HM26D-D2	2	2	无变化
64	精三甘酯泵	HT22C-A3	1	1	无变化
65	成品三甘酯泵	HT22D-A3	1	1	无变化
66	BFW 泵	IHG40-200A	2	2	无变化
67	真空泵	SHR2400	3	3	无变化
68	醋酐回用泵	GMC6-VCE-KK L-B	1	1	无变化
69	18D03 回料泵	E7847-519	1	1	无变化
70	液碱泵	J1.6A-46/2	1	1	无变化
71	淋洗循环泵	159	1	1	无变化
72	车间污水泵	40WFB-A2	2	2	无变化
73	车间热水循环泵	IH80-50-200B	1	1	无变化
74	罐区热水循环泵	IH50-32-200B	1	1	无变化
75	冷冻水循环泵	IH80-65-160	2	2	无变化
76	冷却水塔循环泵	250S-65	2	2	无变化
77	冷却塔风机	-	2	2	无变化
78	冷冻水机组循环泵	IH80-50-250	2	2	无变化
79	醋酸进料泵	IMC40-32-220L	2	2	无变化
80	醋酐进料泵	IMC25-20-160	1	1	无变化
81	醋酸醋酐收料泵	IMC80-65-125A	1	1	无变化
82	醋酸醋酐收料泵	IMC80-65-125A	2	2	无变化
83	甘油进料泵	KZE20/235A	2	2	无变化
84	日用罐循环泵	KCZ32/160A	1	1	无变化
85	日用罐移料泵	KCZ32/160C	1	1	无变化
86	散装泵	KCZ50/160C	1	1	无变化
87	散装泵	KCZ50/160D	2	2	无变化
88	三甘酯返工泵	KZE20/235	1	1	无变化
89	三甘酯泵	BW29/0.36-B	1	1	无变化
90	湿醋酸泵	KZE20/155	1	1	无变化
91	不合格品移料泵	KCZ32/160A	1	1	无变化
92	清洗水泵	KCZ32/160A	1	1	无变化
93	散装泵	KCZ32/160D	1	1	无变化
94	移料泵	2DY5	1	1	无变化
95	罐区污水泵	50WFB-B	1	1	无变化

3.3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三醋酸甘油酯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各产品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及主要组分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t/a)	变化情况
		年用量(t/a)	贮存方式	储存地点	运输方式		
甘油	≥99.5%	8376.347	100m³储罐	5#储罐区	管道	8376.347	无
醋酸	≥99.5%	11514.332	300m³储罐	5#储罐区	汽运	11514.332	无
醋酸酐	≥99.5%	4206.113	250m³储罐	2#储罐区	汽运	4206.113	无
催化剂	甲基苯磺酸系列	100	桶装	化学品仓库	汽运	100	无
能源							
新鲜水	/	37654.8	/	/	区域供应	37654.8	无
电	/	284.3万 kWh	/	/	区域供应	284.3万 kWh	无
饱和蒸汽	1.2Mpa	33700	/	/	区域供应	33700	无
氮气	/	43万Nm³	/	/	梅塞尔管道	43万 Nm³	无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4-1，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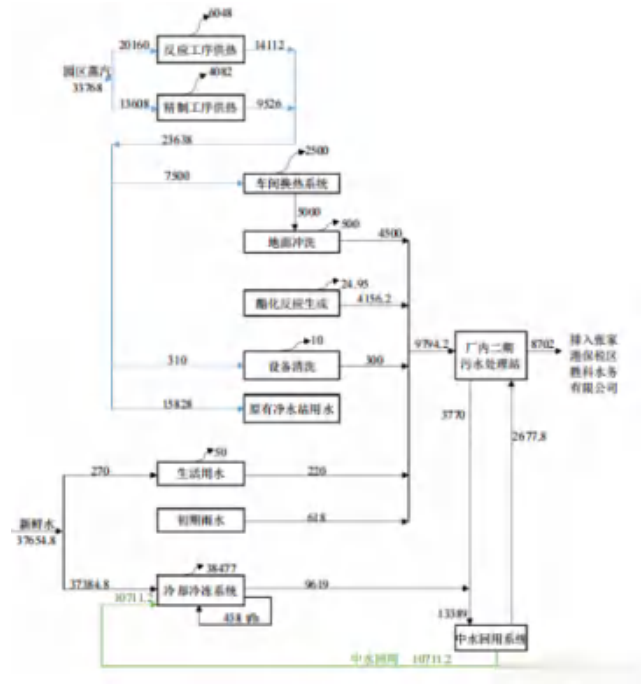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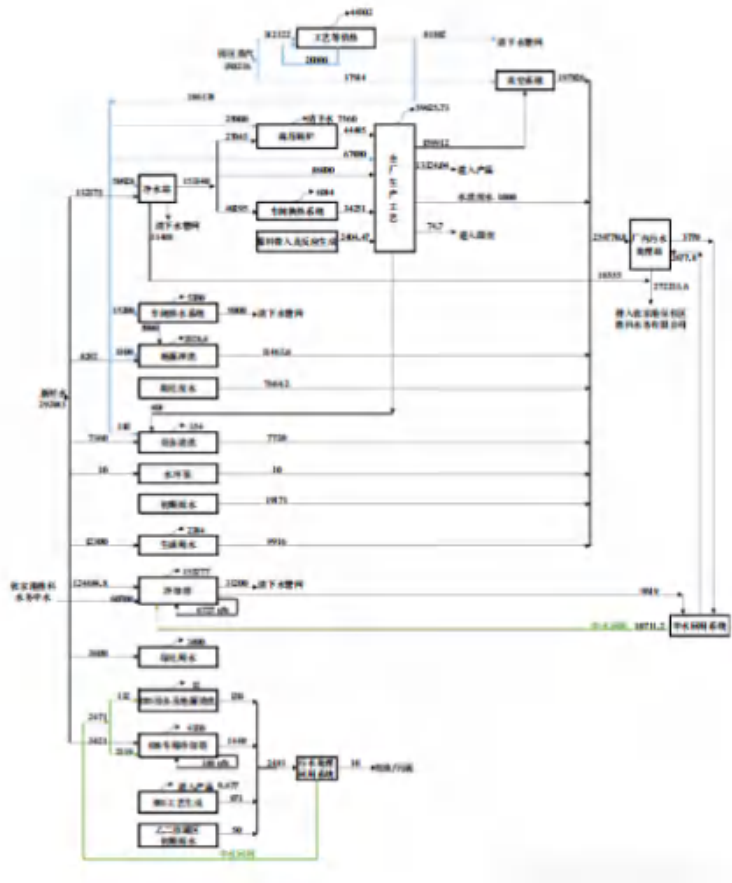


图 3.4-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m^3/a)

3.5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3.5.1 三醋酸甘油酯产品生产工艺



图 3.5-1 胶粘剂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将继续采用连续的酯化工艺，实现连续生产方式，以减少原料、次生原料和能源的消耗。

预酯化：

将醋酸经预热器预热后，从反应器底部进入反应器；甘油经预热器预热后泵入预酯化反应器的最上层塔盘之上。甘油在塔内与上升的醋酸蒸汽逆向流动，发生预酯化反应。通过静压差转料至下一级预酯化过渡反应器 2 进一步预酯化。预酯化塔内用 20kg 蒸汽进行加热，反应温度为 155~175℃，压力为 0.005MPa，预酯化的产品转化率为 75%；预酯化塔出口物料通过液位差连续的流入深酯化反应器内；预酯化釜上部过剩醋酸蒸汽回用至预酯化塔。

由于生成水会抑制酯化反应的进程，不利于高纯度三醋酸甘油酯的生成。因此，在预酯化器的塔顶产生的呈气相的反应生成水（夹带少量醋酸）连续进入共沸塔，将其在共沸塔不同位置抽出，共沸塔的温度为 90-130℃，压力为 35-45mbar。反应生成水中的醋酸经共沸塔浓缩至 98.5%以上浓度后再连续由泵经管道回用至预酯化塔。

共沸塔顶分离的酯化废水首先经 5~8℃的冷冻水进行冷凝，经共沸塔顶气相

溢出的醋酸等大部分能冷凝下来并回流至预酯化反应器；余下的部分经后续的二级冷凝分为 W1 废水和不凝尾气 G1，W1 进入吸收塔作为吸收液吸收不凝尾气(G1、G2、G3)。

深酯化：

将醋酸酐经预热器预热后泵入深酯化反应器的最底层塔盘之上，将预酯化后的三甘油酯半成品从预酯化反应器塔底部由静压差转移至深酯化器最上层塔盘之上。过量的醋酸酐与甘油等进一步反应，生成产品高纯度三醋酸甘油酯。深酯化釜内蒸汽加热温度为 155-175℃，压力为 0.8bar，深酯化后的总酯化率为 99.5%。

精脱酸：

由于深酯化时会生成醋酸，其中 90%回用到预酯化反应器中，仍有约 10%残留于出料中，因此必须脱除其中的醋酸。

将深酯化后的三醋酸甘油酯粗品由泵打入负压脱酸塔。脱酸塔内温度为 135-155℃，真空度为 30mbar，将醋酸和头馏分（高纯度三醋酸甘油酯）蒸出后经真空冷凝器冷凝后转移至后续进一步精制，该过程为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真空冷凝回收的物料回用于预酯化反应器内，真空冷凝器产生少量不凝尾气进入尾气吸收系统进一步去除可凝性气体（醋酸）净化后通过排气筒排至大气。

蒸馏、洗涤：

脱酸后的高纯度三醋酸甘油酯粗品通过脱酸塔与蒸馏塔的真空压力差被送入蒸馏塔的中部，利用减压蒸馏的原理，将物料中的低沸物（主要为醋酸，含少量的醋酸酐）从塔顶蒸发出，进入尾气吸收塔底部。精馏塔内温度为 155-175℃，压力为 25mbar；该过程为物理提纯，无化学反应。蒸馏塔塔底是低等级的三醋酸甘油酯产品，经抽出后，冷却收集于低等级产品罐中。蒸馏后蒸馏塔中部可得到纯度 99.7%左右的成品，成品从塔中抽出。

精制：

蒸馏塔中部抽出的成品泵入到精制塔中，通过物理过程精制产品。精制塔内温度为 150-160℃，压力为 25mbar。精制塔内部为填料结构，塔内因高温产生的气体（主要成分为醋酸、醋酸酐）从塔顶排出，抽至上述的真空冷凝器 2 冷凝回

收。

完成生产过程的高纯度三醋酸甘油酯产品经管道泵入储罐中待售。

3.6 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中醋酸储罐和醋酸酐储罐罐顶加装活性炭过滤纤维，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评中要求的 DA019 排气筒及其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未建设，本次变动后不利环境影响降低，详见附件 10 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DA018 排气筒高度由 15 米变更为 52 米。变动原因：为更好的节约成本，将储醋酸、醋酸酐罐废气经活性炭过滤纤维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将 DA018 排气筒直接安装在生产装置顶部，本次变动后不利环境影响降低。对照“重大变动清单”内容要求，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详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统计表

项 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属性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是否属于重新报批
			重大	一般	无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	无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	无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无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无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	无	否

表3.6-1 实际建设变动情况一览表（续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属性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是否属于重新报批
			重大	一般	无变动		
生产工艺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醋酸储罐和醋酸酐储罐罐顶加装活性炭过滤纤维，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10%及以上		√		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无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无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无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无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无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存在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新增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设备和装置区地面清洗废水、罐区初期雨水、循环冷却弃水、生活污水和中水回用系统浓水。本项目不涉及含氮磷元素的原辅材料，生产废水不含氮磷，收集后经明管排入厂内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预处理+混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污水站出水的 30% 及循环冷却弃水经中水回用系统净化后回用于冷却塔，其余出水通过厂区现有污水排口接入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进行处理。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1，废水处理设施及排放口标识见图 4.1-1。

表 4.1-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t/a)	污染物因子	12472 t/a 厂区污水处理站； 出水中 3770t/a 进入中水回用 系统，其余 8702t/a 接 接管排入张家港保税区胜科 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工艺废水	4156.2	pH、COD、SS	
设备清洗废水	300	COD、SS	
地面冲洗废水	4500	COD、SS	
初期雨水	618	COD、SS	
生活污水	220	COD、SS、氨氮、总磷	
中水系统浓水	2677.8	COD、SS	直接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后回 用
循环冷却水	9619	COD、SS	





废水处理设施

图4.1-1 废水处理设施及排放口标识

4.1.2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工艺废气。

工艺废气产生工段包括：共沸塔、脱酸、蒸馏和精制，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1）共沸塔废气

共沸塔的作用是将预酯化反应生成的水（带有醋酸）加热气化，由于醋酸的沸点比水高而达到分离的目的。共沸塔顶所分离的气相酯化废水首先经 25℃的冷却水进行初步冷凝，使大部分能冷凝下来并回流至共沸塔底；余下的部分经后续的冷冻冷凝，通过冷冻机内（冷凝温度 18~20℃）的低温水进行进一步冷凝，进一步将余下的不凝气体冷凝，产生不凝尾气 G1。冷冻机排出的不凝尾气 G1 经气道输送，为了防止其受到气道内其他气体温度的影响而造成温度过高，影响后续处理的效果。在冷冻机不凝尾气 G1 进吸收塔前再设置一道深冷冷凝器（5~8℃），以保证废气在进入吸收塔前的温度在 20℃以下。G1 最终剩余的不凝气体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52m 排气筒（DA018）排放。

（2）真空系统尾气

项目脱酸、蒸馏和精制工艺采用减压蒸馏的方法，将醋酸和醋酸酐蒸出后，经管道输送至真空冷凝系统。脱酸工艺产生的醋酸蒸汽经第一套真空冷凝系统冷凝后，冷凝液收集后回用；蒸馏工艺产生的醋酸和醋酸酐蒸汽经洗涤塔冷凝下约 75%的物料，剩余未冷凝的物料与精制工艺产生的醋酸和醋酸酐蒸汽一并经第二套真空冷凝系统冷凝，冷凝液收集后回用。

由于上述工艺反应器均为密闭塔，仅在真空冷凝系统后段有不凝尾气的排气管。经两套真空冷凝系统排气管排出的未冷凝的醋酸和醋酸酐蒸气经吸收塔内喷淋吸收液吸收净化后，再经冷冻系统进一步冷凝回收，最终剩余的不凝气体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52m 排气筒（DA018）排放。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2，废气排放口见图 4.1-2。

表 4.1-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编号
G1共沸不凝尾气	醋酸	深冷+喷淋+活性炭吸附	52米	DA018
G2真空冷凝系统1尾气	醋酸、醋酸酐			
G3真空冷凝系统2尾气	醋酸、醋酸酐			



图 4.1-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2) 无组织废气：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①装置区及储罐区的动静密封点废气、②储罐废气、③取样检测的有机废气、④交通运输废气。

在厂区边界向外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装置、真空系统、冷却塔、冷冻机、风机等。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1）设备选型

重视设备选型，采用减震措施：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生产设备，底座安装减振材料等减小振动。

（2）合理布局、建筑物隔声

装置区的布置远离居民区，装置区内高噪声设备，设置独立的隔声间或封闭式围护结构，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3）加强厂区绿化

项目建成后，在噪声源厂界附近增加绿化面积，在厂界周围种植乔灌木绿化围墙，起到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4）加强管理

加强噪声防治管理，降低人为噪声。从管理方面看，加强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污染：

①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4.1.4 固体废物

项目新增的固体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活性炭过滤纤维和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过滤纤维为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废活性炭过滤纤维委托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拖运。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处置情况详见表4.1-3。

表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法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78	委托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过滤纤维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	
废包装桶		催化剂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6.5	委托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	99	2.7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注：废活性炭产生量由4.78t/a减少至2.78t/a，详见一般变动分析报告。

现有厂区内建设有危险废物贮存仓库一座，占地面积294m²。危废在委托处置前均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现状图见图4.1-3。

危废库地面设有环氧地坪，企业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图4.1-3 泰柯棕化危废仓库现状图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 本项目事故应急池，依托原有事故池（共 2000m³）。
- (2) 本项目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依托全厂。
- (3) 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使用等风险防范措施依托原有。
- (4) 该公司应急预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582-2025-069-H。

4.2.2 排污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废水、废气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已设置环保标志牌。废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均设置截止阀并有自动控制系统，排放口已安装污水自动计量装置、pH 值、COD 在线监测仪，在线监测均已与环保部门联网。

4.2.3 其他设施

4.2.3.1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已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注重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等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各种废气污染源和周边环境质量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本项目全厂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2-1。

表4.2-1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DA018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1/3151-2016）中表1、表二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年/次	
	无组织废气 （厂内）	非甲烷总烃	年/次	
废水	污水处理排 放口	COD、氨氮	自动	胜科水务接管标准
		总氮、总磷、SS	季度/次	
噪声	厂界周边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监测1次 （昼、夜各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3-1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和投资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深冷+喷淋+活性炭吸附、52m高P1排气筒（DA018）	120	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1/3151-2016）中表1标准	已完成
废水	工艺废水		pH、COD、SS	预处理+混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	15	满足胜科水务接管标准	
	设备清洗废水		COD、SS				
	地面冲洗废水		COD、SS				
	初期雨水		COD、SS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中水系统浓水		COD、SS				
	循环冷却水		COD、SS	中水回用系统	/	满足回用水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	构筑物隔声、减震垫、隔声罩等	30	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废	危险废物		--	危废仓库面积30m ²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	/	固废“零排放”	
绿化	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周围种植一定高度的高大乔木绿化隔离带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依托原有2000m ³ 事故应急池；厂区内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口设置截止阀并有自动控制系统				35	满足风险防范需要	

年产 2 万吨三醋酸甘油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检测仪等）	实现清污分流、排污口安装流量计；排污口设 COD 在线监测仪，并与张家港市生态环境局联网。			/	排口规范化设置	
环保投资合计	--			200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以厂界为起点设100m范围。目前，此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4.4 批复落实情况

表 4.4-1 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环评技术评估单位江苏科远环境评估中心有限公司的评估结论，在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60号实施该项目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已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已按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有效期：2025年2月12日至2030年2月11日）。
二、厂区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完善给排水管网建设，厂内污水管网采用明管。本项目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中水回用系统浓水经厂内二期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处理后，污水站出水的30%及循环冷却水弃水经中水回用系统净化后回用于冷却塔，其余出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已完善给排水管网建设，厂内污水管网采用明管。项目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中水回用系统浓水经厂内二期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处理后，污水站出水的30%及循环冷却水弃水经中水回用系统净化后回用于冷却塔，其余出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三、本项目生产装置的共沸尾气和真空系统不凝尾气经“深冷+水喷淋吸收(带除雾单元)+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高的DA018排气筒排放;储废气经呼吸阀直连管道通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的DA019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报告书所列相应标准，你公司应根据废气产生和排放的特点，落实各类废气净化技术，确保治理措施正常运行，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同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开展LDAR检测，及时修复废气泄漏点。	项目生产装置的共沸尾气和真空系统不凝尾气经“深冷+水喷淋吸收(带除雾单元)+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52米高的DA018排气筒排放;罐区废气经活性炭过滤纤维吸附后的废气、其余未被完全收集的废气和动静密封点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满足相应标准，已落实各类废气净化技术，确保治理措施正常运行，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开展LDAR 检测，及时修复废气泄漏点。
四、合理进行生产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

五、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废包装桶(HW49)须委托有资质及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的规定,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废活性炭和废活性炭过滤纤维委托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均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建设单位应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以厂界向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七、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化学品生产、运输、储运、装卸和使用等环节的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按《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注意做好与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区应急预案的衔接,做好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工作并定期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雨水、废水排口设置连锁自动的与外界隔断装置,防止各项污染物的超标事故发生。	采取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备案,已于2025年4月2日在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582-2025-069-H,定期组织演练,设置了废水事故应急池,雨水、废水排口设置了隔断装置。
八、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全厂): 有组织:烟尘$\leq 0/2.284\text{t/a}$、二氧化硫$\leq 0/4.533\text{t/a}$、氮氧化物$\leq 0/15.003\text{t/a}$、粉尘$\leq 0/9.1205\text{t/a}$、氨$\leq 0/0.012\text{t/a}$、硫化氢$\leq 0/0.003\text{t/a}$、VOCs$\leq 0.323/1.3299\text{t/a}$; 无组织:粉尘$\leq 0/0.9915\text{t/a}$、氨$\leq 0/0.0045\text{t/a}$、硫化氢$\leq 0/0.0012\text{t/a}$、VOCs$\leq 0.669/2.0678\text{t/a}$。 (二)废水污染物(按管量/外排量): 本项目生产废水:废水量$\leq 8482/8482\text{t/a}$、COD$\leq 0.782/0.424\text{t/a}$、SS$\leq 0.565/0.17\text{t/a}$;生活废水:废水量$\leq 220/220\text{t/a}$、COD$\leq 0.022/0.011\text{t/a}$、SS$\leq 0.015/0.0044\text{t/a}$、氨氮$\leq 0.007/0.0009\text{t/a}$、TP$\leq 0.001/0.0001\text{t/a}$; 建成后,全厂生产污水:废水量$\leq 262317.6/262317.6\text{t/a}$、COD$\leq 21.286/13.119\text{t/a}$、SS$\leq$	大气、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均满足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废活性炭和废活性炭过滤纤维委托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拖运。

15.677/5.247t/a、动植物油$\leq 2.224/2.224$t/a;全厂生活废水:废水量$\leq 9916/9916$t/a、COD$\leq 2.931/0.496$t/a、SS$\leq 0.6944/0.1984$t/a、氨氮$\leq 0.932/0.0399$t/a、TP$\leq 0.0405/0.0051$t/a。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不得排放。	
排污口设置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污水预处理排口、雨水排口安装自动计量装置、COD、氨氮、pH等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仪器,并与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联网。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污水预处理排口、雨水排口安装自动计量装置、COD、氨氮、pH等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仪器。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需按规范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特别要加强全厂特征污染因子的监测。	已与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签订了年度监测协议,按照排污证要求定期进行监测并填报自行监测数据平台。
企业需建立危废规范化管理平台,充分运用物联网技术,采用含二维码信息的危险废物标签实现危废从产生到消亡的电子信息识别跟踪,并与张家港保税区危废智能监管平台联网,实现全过程、可视化、可溯源管理。	建立了危废管理制度,制定了危废管理计划,并在平台进行了备案,危废转移按照相应要求进行管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申领、变更、延续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已将本项目纳入了排污证。
建设单位是该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了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重新审核。	未发生重大变动。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靠，可有效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施工和投产运行中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和稳定运行，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批复意见见附件。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接管排入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非直接排放，接管排放标准参照胜科水务接管标准见下表。

表 6.1-1 本项目接管废水执行标准

指标	浓度（mg/L，pH值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值	6~9	胜科水务企业自订标准
COD	500	
NH ₃ -N	25	
TP	2.0	
SS	250	

表 6.1-2 本项目回用水执行标准

指标	浓度（mg/L，pH值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值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
SS	/	
COD	50	
氨氮	5	

6.2 废气执行标准

表6.2-1 本项目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源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边界大气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依据
工艺废气	DA018	非甲烷总烃	80	52	108	4.0	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表 2 标准

表 6.2-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见表 6.3-1。

表6.3-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评价标准	昼间等效声级	夜间等效声级	执行标准
3 类	65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7.1.1 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7.1-1。

表7.1-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二期污水站进口S1、出口S2	pH值、COD、氨氮、总磷、SS	2025年3月13日-14日，监测2天，每天4次
	中水回用系统进水S3、出水S4	pH值、COD、氨氮、SS	2025年3月13日-14日，监测2天，每天4次

7.1.2 监测依据

废水采样按生态环境部《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执行。具体分析方法见表8.1-1。

7.2 废气监测

7.2.1 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1。

表 7.2-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工艺废气	进口 Q1 出口 Q2	非甲烷总烃、废气参数	2025 年 3 月 13 日-14 日，监测 2 天，每天 9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3 月 13 日-14 日，监测 2 天，每天 12 次
	厂内	厂内无组织 G5	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3 月 13 日-14 日，监测 2 天，每天 9 次

7.2.2 监测依据

废气监测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及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等相关标准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1-1。

7.2.3 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共监测 1 根排气筒，监测点位见图 7.2-1。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 4 个点位，厂内监测 1 个点位，监测点位图见图 7.2-2 和图 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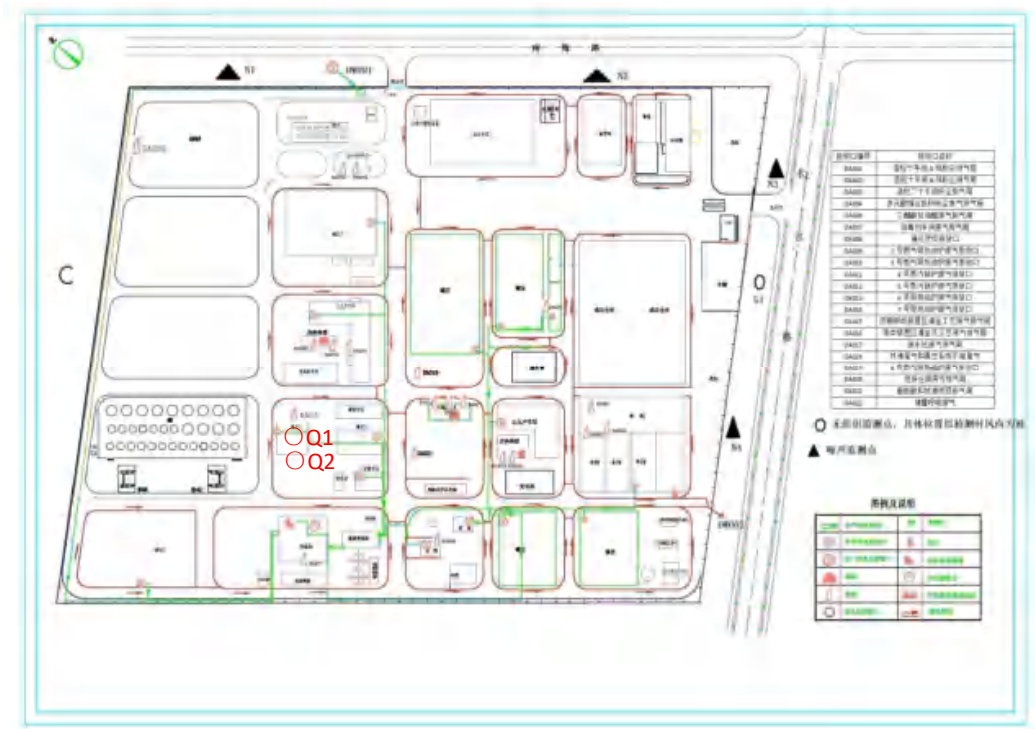


图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图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2025 年 3 月 13 日-14 日）

7.3 噪声监测

7.3.1 监测内容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等效声级值	2025 年 3 月 13 日、15 日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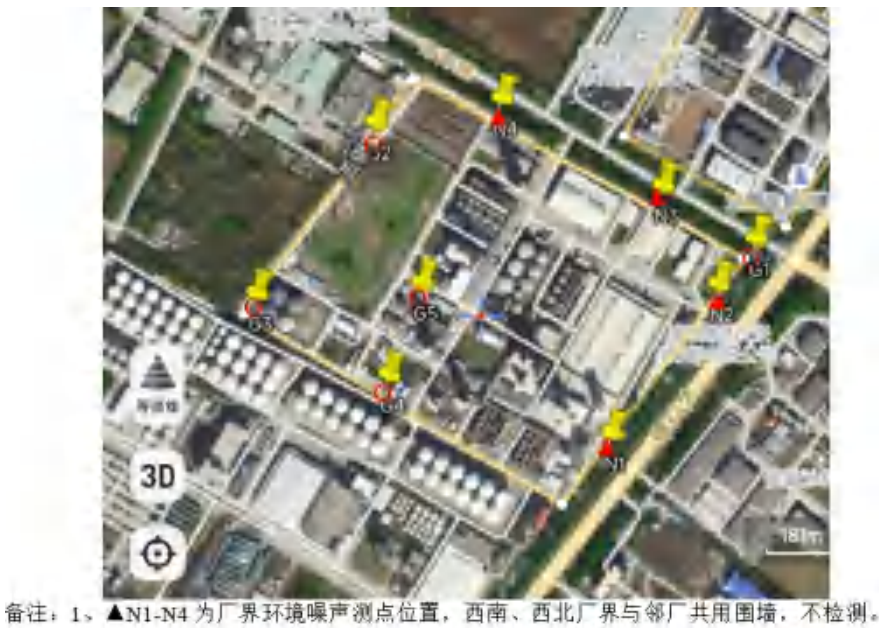


图 7.3-1 噪声监测点位图（2025年3月13日、15日）

7.3.2 监测依据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分析方法、检测仪器名称型号

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的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8.1-1、表8.1-2。

表8.1-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8.1-2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至
水质多参数仪	SX836	JCSB-C-074-8	2025.09.08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14	2025.09.19
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09	JCSB-F-071-19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29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33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34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36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型	JCSB-C-053-12	2025.06.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CSB-C-035-5	2025.09.18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12	2025.09.05
声校准器	AWA6021A	JCSB-C-054-5	2025.09.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CSB-C-035-8	2025.07.18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36	2025.09.19
声校准器	AWA6021A	JCSB-C-054-8	2025.12.03
电子天平	MS204S	JCSB-C-008-1	2025.11.04
数字滴定器	brand161	JCSB-C-033-1	2025.11.04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悦	JCSB-C-005-3	2025.11.04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	JCSB-C-005-5	2025.04.27
气相色谱仪	8860	JCSB-C-032-4	2025.10.11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校准：采样前，在实验室对pH计进行校准，并及时填写记录。烟气测定仪使用前用标准气体检查准确度并进行了校准，仪器示值偏差在合格范围内（ $\pm 5\%$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5.0米/秒），噪声检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采样前核查：采样前对动力采样器气密性进行了检查测试，检查结果符合要求。现场核查了生产工况、采样点位（位置）和采样器具。

现场采样：水质采样时根据测定项目选择了相应的采样器具、固定剂、水样容器，采样前先用待采集水样荡洗采样器与水样容器2-3次，然后将适量水根据不同的项目装入相应材质的容器内，并按要求立即加入相应的固定剂，贴好标签。废气采样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样品采集工作，现场测定气压、温度、流量等参数，使用滤筒、滤膜、采样管、吸收瓶等采集的样品做好密闭和唯一性标识，并按要求保存。

质控样品：每批水质样品除pH等特殊项目外，其余项目均加一个现场全程序空白样，随同样品一起测定，同时每批水质样品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

现场记录：现场填写采样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感官（颜色、气味、浮油）pH值、气象参数等现场测定参数。

9 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达到验收负荷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情况及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见表 9-1 至 9-4。

表9-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三甘酯	2025年3月13日	50	42	84%
三甘酯	2025年3月14日	50	40	80%

表9-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
2025年3月13日	DA018	深冷+水喷淋吸收(带除雾单元)+活性炭吸附装置	正常运行
2025年3月14日			

表9-3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工艺	当日处理废水量 (吨)	设计处理水量 (吨/天)
2025 年 3 月 13 日	污水处理站	混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	648	950
2025 年 3 月 14 日			660	950
污水排放去向	接管胜科水务			

表9-4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车间名称	主要设备	开 (台)	关 (台)
2025 年 3 月 13 日	罐区	风机	1	0
2025 年 3 月 14 日	罐区	风机	1	0

10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1 监测结果

表 10.1-1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污水站进口S1	3月13日	第一次	4.2	11	2020	2.07	0.23
		第二次	4.2	10	2010	1.58	0.24
		第三次	4.3	14	2210	1.66	0.27
		第四次	4.3	12	2300	1.73	0.30
	3月14日	第一次	4.5	9	2350	2.03	2.40
		第二次	4.6	11	2460	1.97	2.41
		第三次	4.7	10	2560	2.09	2.49
		第四次	4.6	7	2450	2.04	2.43
污水站排口S2	3月13日	第一次	8.2	9	50	1.72	0.19
		第二次	7.8	8	41	1.58	0.16
		第三次	7.8	8	31	1.57	0.11
		第四次	7.5	7	42	1.55	0.17
		pH值均值/范围	7.8-8.2	8	41	1.60	0.16
		标准值	6-9	250	500	25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月14日	第一次	8.1	8	55	1.67	0.12
		第二次	7.8	8	52	1.57	0.11
		第三次	8.0	9	51	1.75	0.09
		第四次	7.8	7	53	1.82	0.08
		pH值均值/范围	7.8-8.1	8	52.8	1.70	0.1
		标准值	6-9	250	500	25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回用水进水S3	3月13日	第一次	8.4	8	22	2.10	/
		第二次	7.9	8	18	1.97	/
		第三次	8.0	7	28	2.12	/
		第四次	7.8	6	18	2.27	/
	3月14日	第一次	8.4	7	49	1.91	/
		第二次	8.2	8	50	1.85	/
		第三次	8.4	7	71	1.74	/
		第四次	8.2	6	72	1.75	/

回用水出水S4	3月13日	第一次	8.2	7	17	1.90	/
		第二次	8.0	8	17	1.78	/
		第三次	8.0	5	18	1.88	/
		第四次	7.7	6	12	1.51	/
		pH值范围	7.7-8.2	6.5	16	1.77	/
		标准值	6-9	/	50	5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达标	/
	3月14日	第一次	8.2	7	46	1.74	/
		第二次	8.0	8	50	1.73	/
		第三次	8.2	6	50	1.70	/
		第四次	8.0	6	49	1.75	/
		pH值范围	8.0-8.2	6.8	48.8	1.73	/
		标准值	6-9	/	50	5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达标	/

10.1.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中水系统浓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废水接管口S2排放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指标浓度日均值均满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接管标准；回用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指标浓度日均值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工艺用水”标准。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10.2-1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3785G1-1-1	0.11
	202503785G1-1-2	0.13
	202503785G1-1-3	0.13
	202503785G1-1-4	0.09
	均值	0.12

厂界下风向 G2	202503785G2-1-1	0.14
	202503785G2-1-2	0.12
	202503785G2-1-3	0.19
	202503785G2-1-4	0.15
	均值	0.15
厂界下风向 G3	202503785G3-1-1	0.28
	202503785G3-1-2	0.24
	202503785G3-1-3	0.47
	202503785G3-1-4	0.13
	均值	0.28
厂界下风向 G4	202503785G4-1-1	0.19
	202503785G4-1-2	0.18
	202503785G4-1-3	0.19
	202503785G4-1-4	0.13
	均值	0.17
均值最大值		0.28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3785G1-1-5	0.07
	202503785G1-1-6	0.12
	202503785G1-1-7	0.11
	202503785G1-1-8	0.08
	均值	0.10
厂界下风向	202503785G2-1-5	0.12

G2	202503785G2-1-6	0.11
	202503785G2-1-7	0.09
	202503785G2-1-8	0.14
	均值	0.12
厂界下风向 G3	202503785G3-1-5	0.16
	202503785G3-1-6	0.14
	202503785G3-1-7	0.18
	202503785G3-1-8	0.14
	均值	0.16
厂界下风向 G4	202503785G4-1-5	0.13
	202503785G4-1-6	0.17
	202503785G4-1-7	0.21
	202503785G4-1-8	0.15
	均值	0.16
均值最大值		0.16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3785G1-1-9	0.12
	202503785G1-1-10	0.14
	202503785G1-1-11	0.15
	202503785G1-1-12	0.16
	均值	0.14
厂界下风向 G2	202503785G2-1-9	0.12
	202503785G2-1-10	0.19
	202503785G2-1-11	0.21
	202503785G2-1-12	0.18
	均值	0.18

厂界下风向 G3	202503785G3-1-9	0.09
	202503785G3-1-10	0.09
	202503785G3-1-11	0.11
	202503785G3-1-12	0.14
	均值	0.11
厂界下风向 G4	202503785G4-1-9	0.12
	202503785G4-1-10	0.12
	202503785G4-1-11	0.19
	202503785G4-1-12	0.16
	均值	0.15
均值最大值		0.18
G2、G3、G4 小时均值最大值		0.28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G5 厂区无组 织新三醋酸 甘油酯装置	202503785G5-1-1	0.17
	202503785G5-1-2	0.10
	202503785G5-1-3	0.16
	均值	0.14
	202503785G5-1-4	0.12
	202503785G5-1-5	0.14
	202503785G5-1-6	0.10
	均值	0.12
	202503785G5-1-7	0.19
	202503785G5-1-8	0.13
	202503785G5-1-9	0.12
	均值	0.15
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14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3785G1-1-1	0.15
	202503785G1-1-2	0.13

	202503785G1-1-3	0.14
	202503785G1-1-4	0.16
	均值	0.14
厂界下风向 G2	202503785G2-1-1	0.20
	202503785G2-1-2	0.21
	202503785G2-1-3	0.18
	202503785G2-1-4	0.19
	均值	0.20
厂界下风向 G3	202503785G3-1-1	0.17
	202503785G3-1-2	0.16
	202503785G3-1-3	0.21
	202503785G3-1-4	0.18
	均值	0.18
厂界下风向 G4	202503785G4-1-1	0.14
	202503785G4-1-2	0.17
	202503785G4-1-3	0.17
	202503785G4-1-4	0.14
	均值	0.16
均值最大值		0.20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3785G1-1-5	0.14
	202503785G1-1-6	0.20
	202503785G1-1-7	0.12

	202503785G1-1-8	0.19
	均值	0.16
厂界下风向 G2	202503785G2-1-5	0.11
	202503785G2-1-6	0.16
	202503785G2-1-7	0.15
	202503785G2-1-8	0.14
	均值	0.14
厂界下风向 G3	202503785G3-1-5	0.18
	202503785G3-1-6	0.16
	202503785G3-1-7	0.14
	202503785G3-1-8	0.18
	均值	0.16
厂界下风向 G4	202503785G4-1-5	0.15
	202503785G4-1-6	0.17
	202503785G4-1-7	0.16
	202503785G4-1-8	0.16
	均值	0.16
均值最大值		0.16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3785G1-1-9	0.16
	202503785G1-1-10	0.11
	202503785G1-1-11	0.10
	202503785G1-1-12	0.11
	均值	0.12
厂界下风向	202503785G2-1-9	0.15

G2	202503785G2-1-10	0.16
	202503785G2-1-11	0.15
	202503785G2-1-12	0.16
	均值	0.16
厂界下风向 G3	202503785G3-1-9	0.15
	202503785G3-1-10	0.15
	202503785G3-1-11	0.17
	202503785G3-1-12	0.16
	均值	0.16
厂界下风向 G4	202503785G4-1-9	0.17
	202503785G4-1-10	0.14
	202503785G4-1-11	0.15
	202503785G4-1-12	0.13
	均值	0.15
均值最大值		0.16
G2、G3、G4 小时均值最大值		0.20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G5 厂区无组织新三醋酸甘油酯装置	202503785G5-1-1	0.17
	202503785G5-1-2	0.28
	202503785G5-1-3	0.18
	均值	0.21
	202503785G5-1-4	0.20
	202503785G5-1-5	0.15
	202503785G5-1-6	0.24
	均值	0.20
	202503785G5-1-7	0.15
	202503785G5-1-8	0.20
	202503785G5-1-9	0.81
	均值	0.39
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10.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厂内主要污染源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10.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位	项目		2025 年 3 月 13 日										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DA018 进口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246	238	231	242	229	249	256	252	256	24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 度	mg/m³	12.4	7.31	8.51	11.1	12.1	12.4	13.2	11.5	10.8	1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 率	kg/h	3.05×10 ⁻³	1.74×10 ⁻³	1.97×10 ⁻³	2.69×10 ⁻³	2.77×10 ⁻³	3.09×10 ⁻³	3.38×10 ⁻³	2.90×10 ⁻³	2.76×10 ⁻³	0.0027	/	/
DA018 出口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359	347	348	360	362	347	347	364	342	35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 度	mg/m³	4.63	3.95	3.07	3.52	0.21	3.40	2.98	3.32	3.49	3.17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 率	kg/h	1.66×10 ⁻³	1.37×10 ⁻³	1.07×10 ⁻³	1.27×10 ⁻³	7.60×10 ⁻⁵	1.18×10 ⁻³	1.03×10 ⁻³	1.21×10 ⁻³	1.19×10 ⁻³	0.00112	108	达标
处理效 率	非甲烷总烃		58.5%										/	/

注：废气参数详见附件 7 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续表10.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位	项目		2025 年 3 月 14 日										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DA018 进口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261	272	278	267	272	264	294	268	273	27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 度	mg/m³	77.2	63.5	4.51	29.1	19.1	22.6	18.4	4.54	4.43	2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 率	kg/h	2.01×10 ⁻²	1.73×10 ⁻²	1.25×10 ⁻³	7.77×10 ⁻³	5.20×10 ⁻³	5.97×10 ⁻³	5.41×10 ⁻³	1.22×10 ⁻³	1.21×10 ⁻³	0.00727	/	/
DA018 出口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372	373	388	384	387	376	405	391	411	38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 度	mg/m³	8.01	12.5	4.99	2.06	4.97	2.76	0.18	5.03	3.84	4.93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 率	kg/h	2.98×10 ⁻³	4.66×10 ⁻³	1.94×10 ⁻³	7.91×10 ⁻⁴	1.92×10 ⁻³	1.04×10 ⁻³	7.29×10 ⁻⁵	1.97×10 ⁻³	1.58×10 ⁻³	0.00188	108	达标
处理效 率	非甲烷总烃		74.1%										/	/

注：废气参数详见附件 7 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10.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艺废气经深冷+水喷淋吸收(带除雾单元)+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52 米 DA018 排气筒排放，DA018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3.1 噪声监测结果

表10.3-1 噪声监测结果表（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昼间	达标情况	夜间	达标情况
N1	东南厂界外1m	2025.3.13	54.1	达标	52.7	达标
N2	东南厂界外1m	2025.3.13	54.8	达标	51.9	达标
N3	东北厂界外1m	2025.3.13	52.0	达标	49.6	达标
N4	东北厂界外1m	2025.3.13	53.3	达标	51.7	达标
N1	东南厂界外1m	2025.3.15	55.0	达标	52.5	达标
N2	东南厂界外1m	2025.3.15	54.7	达标	51.6	达标
N3	东北厂界外1m	2025.3.15	55.0	达标	51.9	达标
N4	东北厂界外1m	2025.3.15	54.0	达标	50.6	达标

10.3.2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环境噪声测点 N1-N4 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0.4.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该公司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的年接管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具体见表 10.4-1。

表 10.4-1 该公司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排放口 \ 污染物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氨氮
废水接管口 S1	排放浓度 mg/L	/	46.9	8	0.129	1.65
	实际排放量(t/a)	272233.6	12.761	2.178	0.035	0.450
生产废水批复核定接管总量 (t/a)		272233.6	24.217	16.3714	0.0405	0.93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无法分别取样。本次验收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和氨氮废水总量按两股废水的总和进行核算。						

10.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计算统计表见表10.4-2，总量达标情况见表10.4-3。

表 10.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统计表

排气筒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排气筒 (DA018)	非甲烷总烃	4.05	0.0015	7200	0.011

表 10.4-3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统计表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0.011	0.323	达标

10.4.3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按规范处置，详见表 10.4-4。

表 10.4-4 项目固体废物信息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法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催化剂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6.5	委托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过滤纤维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	委托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78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	99	2.7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11 监测结论和建议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三醋酸甘油酯项目于2024年4月开工建设，建设内容是在现有厂区内新建生产装置1980m²及其他配套。项目建成后增加20000t/a三醋酸甘油酯的产能，其中19500t/a为高纯度三醋酸甘油酯，500t/a为铸造级三醋酸甘油酯。2025年2月1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环保监测设施和排污口均规范建设。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均已正常投入使用，在开工建设前和建设期间按规范进行了信息公开，满足“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3月15日对该项目正常运行时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监测期间本项目及全厂其他产品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均达到80%以上。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11.1.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艺废水、设备和装置区地面清洗废水、罐区初期雨水、循环冷却弃水、生活污水和中水回用系统浓水经厂内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预处理+混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后70%出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30%出水及循环冷却弃水经中水回用系统净化后回用于冷却塔。废水接管口S2排放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指标浓度日均值均满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接管标准；回用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指标浓度日均值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中“工艺用水”标准。

11.1.2 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标准限值要求，厂内主要污染源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验收监测期间，DA018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

速率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1/3151-2016）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DA018 排气筒“深冷+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分别为 58.5%、74.1%（进口浓度偏低）。

11.2 固废处置检查情况

项目新增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活性炭过滤纤维和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过滤纤维为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废活性炭过滤纤维委托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拖运。

1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及达标情况

11.3.1 废水排放总量

全厂接管废水水量 8482t/a，其中生活污水 220t/a。废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后接管至胜科水务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全厂废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的排放量均能够满足批复中排放总量指标要求。

11.3.2 废气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能够满足批复中对本项目预估的排放总量指标要求。

11.4 建议

（1）严格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持证、按证排污，按照排污证要求落实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定期组织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加强对各类危险品运输、储存、使用等过程的风险防范，杜绝环境风险隐患；

（3）定期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更换活性炭等易耗品，加强对操作工的业务培训，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最大程度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万吨三醋酸甘油酯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20552-89-01-531736		建设地点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路60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47037491°， (N)31.97143354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万吨三醋酸甘油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万吨三醋酸甘油酯		环评单位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					审批文号	张保审批〔2023〕11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					竣工日期	2025年2月		排污许登记时间	2025年2月1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益蓝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92757329895M001C		
	验收单位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8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2.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2.35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	120	噪声治理	30	固体废物治理	/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3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8.5%，74.1%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运营单位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92757329895M		验收时间		2025.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废水	263531.6	272233.6	272233.6	272233.6	0	272233.6	272233.6	0	272233.6	272233.6	0	
	化学需氧量	23.413	46.9	500	624.969	612.2	12.761	24.217	0	12.761	24.217	0	
	悬浮物	15.791	8	250	2.859	0.681	2.178	16.3741	0	2.178	16.3741	0	
	总磷	0.0395	0.129	5	0.367	0.332	0.035	0.0405	0	0.035	0.0405	0	
	氨氮	0.925	1.65	25	0.516	0.066	0.450	0.932	0	0.450	0.932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万吨三醋酸甘油酯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20552-89-01-531736			建设地点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路60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47037491°，(N)31.97143354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万吨三醋酸甘油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万吨三醋酸甘油酯			环评单位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				审批文号	张保审批〔2023〕11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				竣工日期	2025年2月			排污许登记时间	2025年2月1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益蓝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92757329895M001C				
	验收单位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8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2.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2.35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	120	噪声治理	30	固体废物治理	/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3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8.5%，74.1%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运营单位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92757329895M			验收时间		2025.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11）	排放增减（12）		
	非甲烷总烃	0.999	4.05	80	0.036	0.025	0.011	0.323	0	/	1.3299	0	0.01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批 复）

张保审批〔2022〕128号

关于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三醋酸甘油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年产2万吨三醋酸甘油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环评技术评估单位江苏科远环境评估中心有限公司的评估结论,在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60号现有厂区内实施该项目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厂区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完善给排水管网建设,厂内污水管网采用明管。本项目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中水回用系统



浓水经厂内二期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处理后，污水站出水的 30%及循环冷却水弃水经中水回用系统进化后回用与冷却塔，其余出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三、本项目生产装置的共沸尾气和真空系统不凝尾气经“深冷+水喷淋吸收（带除雾单元）+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 DA018 排气筒排放；储罐废气经呼吸阀直连管道通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 DA019 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报告书所列相应标准，你公司应根据废气产生和排放的特点，落实各类废气净化技术，确保治理措施正常运行，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同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开展 LDAR 检测，及时修复废气泄漏点。

四、合理进行生产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废包装桶（HW49）须委托有资质及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的规定，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六、建设单位应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以厂界向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七、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化学品生产、运输、储运、装卸和使用等环节的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按《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注意做好与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区应急预案的衔接，做好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工作并定期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雨水、废水排口设置联锁自动的与外界隔断装置，防止各项污染物的超标事故发生。

八、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九、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全厂）：

有组织：烟尘 $\leq 0/2.284\text{t/a}$ 、二氧化硫 $\leq 0/4.533\text{t/a}$ 、氮氧化物 $\leq 0/15.003\text{t/a}$ 、粉尘 $\leq 0/9.1205\text{t/a}$ 、氨 $\leq 0/0.012\text{t/a}$ 、硫化氢 $\leq 0/0.003\text{t/a}$ 、VOCs $\leq 0.323/1.3299\text{t/a}$ ；

无组织：粉尘 $\leq 0/0.9915\text{t/a}$ 、氨 $\leq 0/0.0045\text{t/a}$ 、硫化氢 $\leq 0/0.0012\text{t/a}$ 、VOCs $\leq 0.669/2.0678\text{t/a}$ 。

（二）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

本项目生产污水：废水量 $\leq 8482/8482\text{t/a}$ 、COD $\leq$



0.782/0.424t/a、SS $\leq$ 0.565/0.17t/a；生活废水：废水量 $\leq$ 220/220t/a、COD $\leq$ 0.022/0.011t/a、SS $\leq$ 0.015/0.0044t/a、氨氮 $\leq$ 0.007/0.0009t/a、TP $\leq$ 0.001/0.0001t/a。

建成后，全厂生产污水：废水量 $\leq$ 262317.6/262317.6t/a、COD $\leq$ 21.286/13.119t/a、SS $\leq$ 15.677/5.247t/a、动植物油 $\leq$ 2.224/2.224t/a；全厂生活废水：废水量 $\leq$ 9916/9916t/a、COD $\leq$ 2.931/0.496t/a、SS $\leq$ 0.6944/0.1984t/a、氨氮 $\leq$ 0.932/0.0399t/a、TP $\leq$ 0.0405/0.0051t/a。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不得排放。

十、排污口设置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污水预处理排口、雨水排口安装自动计量装置、COD、氨氮、pH等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仪器，并与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联网。

十一、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按规范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特别要加强全厂特征污染因子的监测。

十二、企业需建立危废规范化管理平台，充分运用物联网技术，采用含二维码信息的危险废物标签实现危废从产生到消亡的电子信息识别跟踪，并与张家港保税区危废全生命周期平台联网，实现全过程、可视化、可溯源管理。

十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申领、变更、延续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

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四、建设单位是该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五、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六、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9月2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
3205822019848

张家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9月20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92757329895M001C

单位名称：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中路60号

法定代表人：KUAY CHEOW KWEE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中路60号

行业类别：专项化学用品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757329895M

有效期限：自2025年02月12日至2030年02月1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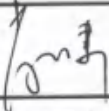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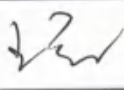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592757329895M
法定代表人	KUAY CHEOW KWEE	联系电话	0512-82592809
联系人	蒋琪	联系电话	15262323255
传真	/	电子邮箱	qi.jiang@klkoleo.com
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路60号 (120.463,31.9778)		
预案名称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2025年3月17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年3月17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经专家复核签字的修改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 4月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582-2025-069-H		
报送单位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固定+可变）

协议编号：ZJG-WW-2024-064

客户：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客户”）
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路 60 号 （215634）
胜科：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胜科”）
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物流园区（东区）深圳路 1 号 （215634）

为确保污水处理的合法性，客户承诺向胜科排放的污水符合客户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且不属于危险废物，且客户承诺向胜科提交关于“客户排水符合环评、非危废”的书面声明适用于该协议的整个服务期（见附件一）。

经友好协商，胜科与客户就客户通过管道向胜科排放生产和生活污水及胜科向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服务范围

1.1 自服务起始日起至服务期限届满时止，胜科应依据（1）附件二规定的流量和技术参数要求；及（2）本协议条款，接收并在胜科设施处理客户排放的污水；相应的，客户应依据（1）附件三所列公式；及（2）本协议条款，就上述胜科服务支付服务费用。

2 污水技术参数

2.1 客户向胜科输送的污水均应当符合附件二、客户环评批复以及客户排污许可证所列污水技术参数（以下称“技术参数”）要求（以下称“正常污水”）。

2.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与污水排放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或政府监管性要求发生变更或调整，导致胜科对按照现有进水标准接收的客户废水无法实现达标排放，胜科有权调整附件二所列污水技术参数。

2.3 客户在向胜科排放污水前应通知胜科并取得胜科的书面同意。

2.4 在下列情况下，胜科有权关闭进水阀门和/或拒绝接受客户排放的污水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客户的污水不符合附件二的任何一项技术参数要求，即污水的流量或任何一个因子超过附件二列明的最大值或者污水含有附件二未列明的因子；或
- （2） 客户的污水不符合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客户环评批复和/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年度排放量限值、排放浓度限值和/或其他要求；或
- （3） 客户在接到因管道维护、维修需要客户停止排水的通知后，仍然排水；或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 (4) 因客户的污水造成胜科总排放无法达到国家及地方标准或者造成胜科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5 如果客户向胜科输送的污水属于第 2.4 中的任何一点，则该污水为异常污水（“异常污水”）。

3 计量表

3.1 计量表由客户安装和维护，属客户所有，费用由客户承担。计量表位置如附件五所示，双方每年至少一次联合校准计量表，计量表的校准依据根据国家或行业标准，择高执行，校准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校准后在双方共同见证下进行安装并签字确认。计量表应精确至被计量范围的 2% 以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改动、影响或损坏计量表。

3.2 计量表校准期间，或发生系统故障、失准、无法显示流量期间，按照计量表正常且客户正常排放污水期间前 3 个月流量的日平均值，按日进行估算。若计量表安装后正常计量不满 3 个月发生故障、失准等无法准确计量情况的，以计量表正常计量后且客户正常排放污水连续 3 个月日平均流量作为结算依据。

3.3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共同订立计量操作规范，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不时做出调整。

4 采样

4.1 污水采样点见附件五。

4.2 胜科通过人工采样或/和远程自动采样方式进行水质采样。

4.3 采样水质的检测方法为国标法。

4.4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共同订立采样操作规范，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不时做出调整。

5 客户应自行承担由于从客户工厂运输污水到胜科设施所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客户在任何时候都应当确保污水符合附件二所列的技术参数要求。如果客户工厂的运行状态出现可能影响污水技术参数的任何未预料的重大变化，客户应不过分迟延地通过电话或传真的方式通知胜科，并在向胜科输送该污水之前取得胜科同意接受该污水的确认。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客户应根据第 10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客户应在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告知胜科所有可能的将影响到胜科履行其合同义务能力的相关实质信息（限于与污水处理有关的），包括与客户工厂有关的变更（对此客户知道会被合理地预料到），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原辅材料等变化，对客户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的能力产生影响。发生前述变更时，客户必须及时且不晚于环评公示前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变更详情通知胜科，

24/2

以便胜科评估能否接纳变更后的污水，并在向胜科输送该污水之前获得胜科书面同意。客户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胜科有权关闭进水阀门和/或拒绝接受客户排放的污水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客户应根据第 10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客户故意隐瞒与达成本协议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故意提供错误信息，或者采取其他违反善意原则的行动的，并因此造成胜科损失的，客户应予赔偿。

7 污水的权利及风险

7.1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污水的权利和风险在污水到达连接点（如附件五所示）之前应当由客户承担，污水在通过连接点之后，所有的权利和风险转移到胜科。但是，当客户排放异常污水，并且胜科不知情和/或胜科未同意接收的，污水的责任和风险则不转移，由客户自行承担此异常污水所引发的所有责任和风险。

8 费用、付款及支付方式

8.1 胜科对污水处理服务的收费由以下部分组成（均不含增值税），如果发生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其他政府监管性要求变更和政策调整，胜科有权对价格进行调整：

8.1.1 固定费用，根据正常流量收取费用，而不考虑实际输送/处理的污水流量。在本服务期限内，正常流量每个协议年度仅可进行一次更新。该固定费用每协议年度（第一个协议年度为服务起始日起的 365 天（闰年为 366 天，下同），第一个协议年度之后的 365 天为第二个协议年度，以此类推）根据附件三所示公式进行调整；

8.1.2 可变费用，根据附件三所示公式收取费用。在本服务期限内，该可变费用每协议年度根据附件三所示公式进行调整；

8.1.3 超合同申报水量、超合同水质异常费用（若有）：若污水不符合本协议附件二所列的技术参数或正常流量要求的，胜科有权对客户该“异常污水”拒绝接收，并且不承担因客户无法排水而产生的任何责任；如客户已排放“异常污水”至胜科设施，胜科有权退回该污水，因客观原因无法退回的或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若胜科同意接收不符合协议附件二约定的污水则收取此异常费用。在本服务期限内，该超合同申报水量、超合同水质异常费用根据附件四所示公式进行计算。

8.2 胜科因政府排污费相关的费改税等政策调整收取环境保护税等附加费用。环境保护税等附加费用根据客户实际输送/处理的污水流量收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附件三所列单位可变费用公式中。

8.3 付款方式为电汇或转账，计费期为一个月。第一个计费期应自服务起始日起，至服务起始日发生的那个日历月的最后一天止；最后一个计费期应自服务期限内最后一个日历月的第一天起，至服务期限届满的最后一天止。

8.4 胜科在每个计费期结束时，将向客户提交一份结算单和增值税发票，结算单

将说明该计费期内客户应当支付的全部费用（包含污水处理服务费和附加费）。客户应于收到结算单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对全部费用予以确认，超过 2 个工作日不予确认将视为客户接受付款金额。客户必须在收到此结算单和/或增值税发票后的三十（30）个自然日内将结算单和/或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数目交清。客户逾期付款的，胜科有权暂缓提供后续计费期的发票。

8.5 如果客户应支付的任何费用到期未付的，那么客户除应继续支付该笔到期未付的费用外，还应当就该笔到期未付的服务费用向胜科支付自到期之日起至该笔费用全部付清时止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利率以 [0.022%]按日计收。为避免疑义，在客户足额支付全部费用之前，胜科有权中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污水处理服务。

8.6 如果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其他政府监管性要求变更或政策调整等法律变更导致胜科依据本协议处理污水的费用增加，或者要求胜科投资更新污水处理设施，用以帮助胜科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接受和处理污水，胜科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该法律变更事由，以书面形式告知客户胜科更新设施的意图。客户应在胜科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30 日内给予回复。双方就该等事宜本着善意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相关协议，以反映此种变更对胜科成本的影响。但任何一方不得不合理地拒绝或拖延签署相关协议。若在该等期限内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则将该纠纷按本协议约定提交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解决。在此协商期间，如果胜科的排水将可能违反有权机关颁布的新的排放标准的，胜科有权不接收客户的污水。

8.7 本协议所述“法律变更”是指由于任何法定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在本协议签订日后发生的任一下列事件：（1）现存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其他政府监管性要求或政策文件的变更或废止；（2）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其他政府监管性要求或政策文件的颁布或制定；或（3）非胜科的原因（胜科的任何行为、疏忽或其他违约）导致适用于有关污水处理设施的任何法定批准条件的撤销、未更新或变更。

8.8 本协议项下客户应向胜科支付任何费用的增值税由客户自行承担。

9 胜科装置的维修

9.1 胜科装置的计划维修

客户知悉胜科的污水处理装置为保障安全运行、达标排放需要进行计划维修，为此，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特别约定：

9.1.1 胜科装置的大修

胜科装置需要定期进行大修一次，胜科需要提前制定合理的维修计划，并且应当在拟定的维修开始日前 60 日书面通知客户其维修计划。在正常情况下，胜科的大检修时间一次不得超过 30 日。胜科在进行装置大修前，双方需友好协商大检修事宜，尽量减少因胜科维修给双方带来的损失。在某个年度，如果胜科有装置大修，则该年度内胜科不再另行安排装置的每年例行的计划检修时间。

夏科

9.1.2 胜科的例行计划维修

为保障污水处理装置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胜科的装置需要每个年度进行例行的计划维修。

每年的 12 月份，客户需要书面告知胜科次年客户装置计划检修的时间区间，如客户在该年不计划安排检修也应在此时间书面告知胜科。客户在计划检修开始前的 30 日书面通知胜科，胜科据此可以制定胜科装置维修计划并提前 10 日通知客户。

胜科在进行装置维修时，需要与客户友好协商维修时污水处理事宜，双方尽量配合减少因胜科维修给双方带来的损失。具体事项，双方可另行详细约定计划检修的相关事宜

胜科的计划维修期间的污水接收约定：

胜科在计划维修期间，将提前 10 日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胜科计划维修的时间及在此维修期间胜科的装置能够接收客户排放污水的最大能力，同时提出胜科在计划维修期间需要客户进行配合的事项和具体要求。如果根据胜科的维修计划，胜科在维修期间不能接受客户的全部或部分污水的，客户应自行采取措施在胜科维修期间妥善安排胜科不能接受部分的污水的处理事宜，并自行承担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及因此遭受或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如果客户在胜科的计划维修期间违反了约定，向胜科排放或排放超过胜科接收最大量的污水，造成胜科装置受到损害的，客户支付胜科计划维修期间的全额污水处理费用外，还应赔偿胜科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9.1.3 关于胜科污水处理装置维修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9.2 胜科装置的紧急维修——胜科的非计划维修

胜科的污水处理装置遇见非计划维修或紧急维修，胜科应该及时向客户通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书面等）装置遇到的实际情况，阐明维修的必要性，告知紧急维修的计划及维修方案，客户在收到胜科通知后，于 6 小时内给予明确回复，给予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双方共同协商配合，减少紧急维修带给双方的损失。若因客户未在 6 小时内给予明确回复或给予必要协助和支持，导致胜科任何形式的损失或者遭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客户对此应当承担最终责任。

10 违约责任

10.1 若客户向胜科排放异常污水，且未经胜科同意的，客户除应支付胜科超合同水质异常费用和/或超合同申报水量异常费用外，还应赔偿胜科因此而产生的所有其他损失；客户向胜科排放异常污水，造成胜科无法达到其对有关主管部门承担的义务并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客户应向胜科支付因此造成胜科的任何支出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这种有关部门的处罚导致胜科损失的税收返还和优待，前

述胜科所遭受的任何处罚、罚款、责任或损失（包括律师费）均不构成本合同项下的后果性损失。如因客户延期支付污水处理费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导致胜科的任何支出或损失，客户应向胜科支付因此造成胜科的任何支出和损失，前述胜科所遭受的任何处罚、罚款、责任或损失（包括律师费）均不构成本合同项下的后果性损失。

10.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根据本协议赔偿另一方该等损失。该赔偿应当排除后果性损失。后果性损失是指利润损失、收入损失、可预期的收益或存款的损失、商誉的损失、效用的损失、业务中断的损失、工作成本的增加、多支出的费用和努力、以及守约方为区分与本协议有关的直接损失和后果性损失所支付的所有合理的法律成本。

10.3 客户未如期支付给胜科污水处理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拖欠金额累计超过“等同于客户3个计费期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用（即：12.5元/吨*正常流量*90天）”或拖欠时间累计超过两个计费期时，且当胜科在通知客户支付该到期费用，并提示客户如客户继续不付款胜科将停止提供服务和/或终止本协议，在该通知发出后30日内，客户仍然没有付款，则胜科有权单方停止提供服务和/或终止本协议。

10.4 因本协议约定的事项或者客户原因而使胜科拒绝或者中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服务或终止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关闭阀门、停止接收客户排水等暂停或限制客户排水的措施）的，胜科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产生的责任与风险均由客户承担。如因采取上述措施导致胜科损失的，客户应依据第10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10.5 客户承诺：本协议签署日之前，客户已经向主管环保部门办理本协议项下污水处理的备案手续，并已经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许可客户将该批污水交由胜科处理。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上述备案、许可和/或批准事项发生变更，客户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客户应及时通知胜科前述变更事项并向胜科提供相关文件复印件，具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报告、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正副本等。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客户违反前述承诺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如果胜科由于上述问题遭受或者可能遭受任何处罚、罚款或责任，客户应根据胜科要求出具说明、承诺或其他文件，使胜科免于处罚、罚款或责任，并赔偿由此给胜科造成的相关损失。

11 不可抗力

11.1 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当免除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11.2 上述“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其它天灾、罢工、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以及胜科装置的维修（见本协议第9条之规定）和胜

夏北山 2

科外电的断供，但不包括本协议项下的付款责任以及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而导致的情形。

11.3 当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到客户或客户工厂输送污水到胜科的能力时，客户应当继续支付全额固定费用。当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胜科或胜科设施完全不能接收客户污水时，客户不需要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支付固定费用，而胜科亦不需要对客户给与任何补偿或赔偿，同时协议有效期应当延长，延长期相当于不可抗力持续的时间。

12 赔偿

12.1 无论本协议是否存在任何不一致的规定，在以下情形下，胜科不向客户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1) 本协议第 2.4 条约定的情形；
- (2)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
- (3) 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其他政府监管性要求变更或政策调整等法律变更导致胜科不能接受或处理客户污水的情形；
- (4) 由于客户先行违约，致使胜科不履行或部分不履行本协议的情形；
- (5) 由于客户或其工厂的原因引起的胜科不履行或部分不履行本协议的情形；
- (6) 由于第三方（如水、电、气/汽等胜科无法控制的主体）的原因引起的胜科不履行或部分不履行本协议的情形；
- (7) 非因胜科故意不履行或部分不履行本协议的情形；
- (8) 按照本协议第 9 条胜科装置的维修的约定，因胜科装置的计划维修和紧急维修引起的情形；
- (9) 本协议项下其他胜科不应承担责任的情形。

12.2 胜科因故无法接受客户全部污水或者其他违约情形下的赔偿约定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的，当发生胜科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接收客户输送的污水的情形或者其他违约情形下，且该情形不属于本协议第 12.1 条约定的情形时，若胜科单次连续不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时间超过 3 天（含 3 天）的，客户有权向胜科提出的唯一的救济措施及索赔的金额为：

不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之日的上一计费期客户日均污水处理服务费*不能提供服务天数。

自胜科不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之日起至截止之日 1) 胜科正常接收污水之日，或 2) 双方协商本合同终止之日，或 3) 协议服务期限到期之日（该截止之日以前述 3 个日期先到之日为准）的整个期间，不能提供服务天数以实际不能提供服务天数计，如实际不能提供服务天数超过 30 天的，以 30 天计。如客户有逾期未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或其他应付的未付款项的，胜科有权以

前述未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或其他应付未付款项抵销相应金额的赔偿费用。如上一计费期未产生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则适用最近一期产生污水处理服务费。

对于客户及客户的工厂，胜科不承担任何责任，客户应对由于对本合同的履行、不履行或错误履行所引起的或与其相关的损失或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并且胜科应免于受到任何此类责任的损害，不论此种损失或损害是如何引起的，即使是由于胜科的疏忽大意或未履行义务，但若是胜科的故意不当行为所引起或导致的除外。为避免疑义，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若由于胜科的故意不当行为所引起或导致的任何责任，客户在本协议项下可获得的赔偿总额不超过该故意不当行为发生的上一计费期污水处理费总额。该赔偿责任仅适用于胜科的自身原因，任何第三方原因影响胜科接收能力或导致胜科侵权的，胜科不承担责任。

12.3 本 12 条是客户有权向胜科提出的唯一的救济措施和索赔的条款。

13 保密

13.1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都应对与本协议约定事宜有关的信息保守秘密，并确保其各自的雇员、代理及顾问均对此保守秘密。但在以下任一情况下，披露方不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公开或使用承担责任：

- (a) 法律、或任何法院、政府或监管部门依法要求其披露，但是，如果可行，在合理期间内，披露方应向另一方提供一份披露的说明；
- (b) 向披露方的专业顾问或审计人员披露保密信息；
- (c) 向披露方的现有或潜在股东、关联方、合伙人、股权投资者、贷款人或融资人披露保密信息；
- (d) 经由另一方同意，出于合同当事人商业运作的需要，披露必要的保密信息给披露方的客户；
- (e) 非因披露方的过错而属于或进入公共领域的保密信息；或
- (f) 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该披露。

前提是，根据第 13.1(a) 至第 13.1(f) 项披露保密信息的任何一方应获得接收方的合适承诺：该等接收方不得为承诺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向任何其他人披露保密信息。

13.2 本合同第 13.1 条项下的关联方是指一方直接或间接拥有 30%或以上股权的法律实体，或直接或间接拥有该方 30%或以上股权的法律实体，或与该方同样，均被一共同的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拥有 30%或以上股权的法律实体。

14 客户实际控制人变更

14.1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及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及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

夏生

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14.2 客户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事先书面通知胜科。

15 服务期限与终止

15.1 本协议的服务起始日为 2024 年 9 月 1 日。

15.2 本协议的服务期自服务起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15.3 自本协议到期日起至到期后 90 天，双方约定此期间作为协议续签洽谈期，在双方就续签协议达成一致前，胜科依照本协议价格收费，待双方就续签协议达成一致后，自本协议到期之日起依照续签协议价格对前述 90 天洽谈期间的污水处理费用进行返算并追溯补收。如 90 日期满后双方仍未就续签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客户须停止向胜科输送污水。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索赔及救济条款的效力。

15.4 在客户没有污水处理服务需求（即因关停、破产、清退、搬离情况导致客户工厂在剩余服务期内不再排水或产生污水）时，客户有权提起终止本协议，但应当至少提前一个日历月将其终止本协议的意向及相关情况书面告知胜科，双方就合同终止日（“终止日”）、费用结算与支付等本协议终止相关事宜另行签署本协议之书面终止协议（“《终止协议》”），客户须结清计算至终止日的全部污水处理服务费及全部相关费用；为免疑义，在《终止协议》生效后，本协议方于终止日终止。无论本协议是否有任何相反约定，除本条所述合同终止情形或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外，客户不得擅自终止本协议或采取行动导致胜科实质丧失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权利。

16 通知和送达

所有要求提供的书面通知或其他书面文件，均应当使用快递（EMS 邮政专递（优先使用）或顺丰快递）、人工递交、挂号信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递送。该通知或文件应按下列各自的地址或按本条规定双方通知的其它地址送达对方。

除非另有规定，下列情形应当视作通知已经送达：

- a) 如果使用快递、人工或邮寄方式递送通知时，以文件送达对方地址且经签收之日起视为送达；
- b) 采用电子邮件方式递送的，则以电子邮件发出视为送达，发出的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 c)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联系地址发生变动的，应在变更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对方给原联系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信息显示的

联系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发出的书面通知视同送达，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客户联系地址如下：

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路 60 号

电子邮件地址：meixian.ding@klkoleo.com

胜科联系地址如下：

地址：张家港保税区物流园区（东区）深圳路 1 号

电子邮件地址：liu.miao@sembcorp.com

17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7.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

17.2 若本协议双方对本协议有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友好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应当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结果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8 本协议的签署

18.1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8.2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四（4）份，双方各执两（2）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区域]

客户：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姓 名：

职 位：

日期： 年 月 日

胜科：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姓 名：

职 位：

日期：2024年8月20日

附件一：

非危废声明和承诺

致：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我司在此郑重声明和承诺，在同贵司于 2024 年 月 日签署的《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固定+可变）的有效期内我司向贵司排放的污水符合我司的环评以及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不含有危险废物、废液或国家、行业禁止的物质。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2024/12/2

附件二：技术参数

正常流量 DOR (立方米/天)	200	
污染因子	单位	浓度
温度	℃	≈45
pH		6-9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500
可生化性 (BOD ₅ : COD)	mg/L	≥0.45
悬浮物(SS)	mg/L	≤250
色度 (稀释倍数)		≤100
石油类	mg/L	≤20
动植物油	mg/L	≤100
挥发酚	mg/L	≤2
总氰化物	mg/L	≤1
硫化物	mg/L	≤1
总氮 (TN)	mg/L	≤50
氨氮(NH ₄ -N)	mg/L	≤25
氟化物	mg/L	≤10
总磷 (TP)	mg/L	≤2
甲醛类	mg/L	≤5
苯胺类	mg/L	≤5
硝基苯类	mg/L	≤5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LAS)	mg/L	≤20
铜	mg/L	≤2
锌	mg/L	≤5
锰	mg/L	≤5
全盐量	mg/L	≤3000

上表中未列明的其它水质参数，客户须符合现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其他相关的客户须遵守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本附件中所述技术参数因国家及地方机关作出新的调整的，客户排水水质须符合现行规定中最严格的标准。

附件三：污水处理服务费计费方法

1. 由于使用胜科设施而收取的固定费用

固定费用 (FC) = 单位固定费用 (UFC) × 正常流量 × 当期计费期对应天数

其中

2024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31 日, UFC= 8.66 人民币/立方米 (不含增值税, 不含环境保护税等附加费用)

2025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8 月 31 日, UFC= 9.1 人民币/立方米 (不含增值税, 不含环境保护税等附加费用)

2026 年 9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UFC= 9.55 人民币/立方米 (不含增值税, 不含环境保护税等附加费用)

2. 由于使用胜科设施而收取的可变费用

(1) 当 计费期内日均实际输送/处理的污水流量 ≤ 正常流量 DOR 时

可变费用 (VC) = 单位可变费用 (UVC) × 计费期内实际输送/处理的污水流量

(2) 当 计费期内日均实际输送/处理的污水流量 > 正常流量 DOR 时

可变费用 (VC) = 单位可变费用 (UVC) × 正常流量 × 计费天数

此种情况下, 将同时产生超合同申报水量异常费用, 计算方法详见附件四

其中

2024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31 日, UVC= 3.84 人民币/立方米 (不含增值税, 含环境保护税等附加费用)

2025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8 月 31 日, UVC= 4.0 人民币/立方米 (不含增值税, 含环境保护税等附加费用)

2026 年 9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UVC= 4.15 人民币/立方米 (不含增值税, 含环境保护税等附加费用)

3. 总单价

总单价 = 单位固定费用 + 单位可变费用

2024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31 日, 总单价 = 12.5 人民币/立方米 (不含增值税, 含环境保护税等附加费用)

2025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8 月 31 日, 总单价 = 13.1 人民币/立方米 (不含增值税, 含环境保护税等附加费用)

2026 年 9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总单价 = 13.7 人民币/立方米 (不含增值税, 含环境保护税等附加费用)

Isk
Z

附件四：超合同申报水量异常费用 / 超合同水质异常费用

因客户超过协议附件二的技术参数要求排放污水的超量、超合同水质异常费用计算方法如下：

$$CED_{PA} = CED_{PA1} + CED_{PA2}$$

1. 超合同申报水量异常费用

如客户排放给胜科的污水超过协议附件二中约定的正常流量，客户按如下公式支付超合同申报水量异常费用 CED_{PA1} ：

(1) 当计费期内日均实际排水量不超过正常流量的 110% ($\leq DOR \times 1.1$) 时：

$$CED_{PA1} = \text{总单价} \times (ACR_i - DOR \times \text{计费期天数})$$

(2) 当计费期内日均实际排水量超过正常流量的 110% ($> DOR \times 1.1$) 时：

$$CED_{PA1} = 2 \times \text{总单价} \times (ACR_i - DOR \times \text{计费期天数})$$

其中：

总单价 = 该计费期内，协议附件三约定的总单价
 ACR_i = 该计费期内，胜科所接收的客户实际输送/处理的污水流量
 DOR = 协议附件二中约定的正常流量

2. 超合同水质异常费用

在协议有效期内，若客户输送异常污水至胜科，则客户应根据本协议条款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并支付超合同水质异常费用 CED_{PA2} ：

某个计费期内，客户需支付的污水超合同水质异常费用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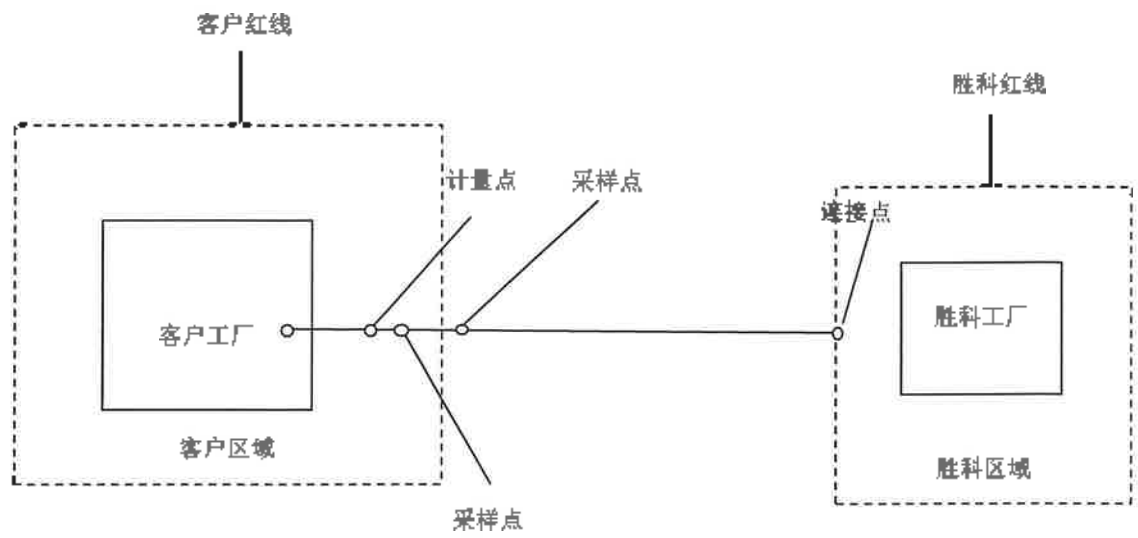
$$CED_{PA2} = \sum \{ A \times \text{总单价} \times Qty \times [\sum (AP - LP) / LP + |APH - LPH|] \}$$

其中：

A = 2 (含有可生物降解污染因子的污水)
 A = 4 (含有不可生物降解污染因子的污水)
 总单价 = 该计费期内，协议附件三约定的总单价
 Qty = 当日污水总流量或抄表周期内日均流量
 AP = 输送异常污水当日的各参数浓度的最高值
 LP = 协议附件二中约定的各参数浓度限值
 APH = 异常污水实际的 pH 值
 LpH = 协议附件二中约定的 pH 值

2024. 2

附件五：采样点及连接点



24. 2

附件六：

《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固定+可变）》（“合同”）之合规附件

客户在此承认并同意遵守以下条款：

1、定义

“反贿赂和反腐败法”是指适用于一方或其业务的任何政府或司法管辖区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命令（以及不时做出的修订、补充和/或修改），禁止向任何官员和/或其任何密切关系人行贿或者提供疏通费或其他好处。

“密切关系人”：就任何官员而言，系指已知与该官员在社交上或职业上关系密切的任何个人，例如但不限于——

- (a) 该官员的搭档；
- (b) 该官员的雇员或雇主；
- (c) 通常会或有义务（无论是正式的还是非正式的）按照该官员的指示、指令或意愿行事的任何人士；或者
- (d) 该官员通常会或有义务（无论是正式的还是非正式的）按照其指示、指令或意愿行事的任何人士；

“官员”：系指(i)任何政府或其任何部门、机构或执行部门的任何官员或职员，或者以官方身份代表任何该等政府、部门、机构或执行部门行事的任何人士；(ii)任何政党；(iii)政党的任何官员；(iv)任何政治职位的任何候选人；或者(v)联合国等国际公共组织的任何官员或职员。

“适用的制裁”：系指由适用于一方或其业务的任何政府或司法管辖区实施的任何制裁（以及不时做出的增补、修正、补充和修改），以及与发现、预防和报告潜在洗钱活动和恐怖主义融资活动相关的任何适用的国际法律和法规。

2、反贿赂和反腐败及制裁

2.1 各方陈述并保证，就本合同而言：

(a) 应遵守并遵循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或其他方面与之相关的所有适用的反贿赂和反腐败法律；

(b) 各方及其关联方、董事、雇员、代理人、承包商和分包商均未曾直接或通过任何其他第三方，向任何官员或任何人士或为了利用任何官员或任何人士或为任何官员或任何人士的利益，而要求、作出、提供或授权提供或者将作出、提供或授权提供任何款项、礼品、承诺或其他好处，而该等款项、礼品、承诺或其他好处将：

- (i) 构成疏通费；
- (ii) 诱使或奖励作出或不作出，或者已经作出或不作出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行为，或者就本合同表明或不表明对任何人士有利或不利；和/或
- (iii) 违反任何反贿赂和反腐败法律。

Handwritten signature/initials: Jyda z

- 2.2 各方承诺，在与本合同有关的情况下，如果收到或获悉官员或任何人士要求、接受或试图为自己或任何他人（包括但不限于第【2.1 (b)】条所述人员）获得报酬或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则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在这方面，客户应将其遇到的任何不合规的情况（欺诈、贿赂或任何其他非法行为）通过如下任何一种渠道通知胜科：胜科的举报网站 <https://wbportal.sembcorp.com/>；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gia.cases@sembcorp.com；或拨打举报热线（65）6822 2182。
- 2.3 各方陈述并保证，在任何时候，其本身、其关联方及其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或雇员均应遵守适用制裁的规定，并且不得与成为制裁对象的任何个人、实体、组织或国家开展业务。任何一方不得为资助任何制裁对象的业务或为受制裁的人士或任何国家或地区，而直接或间接向其任何子公司、合资伙伴或其他个人或实体提供资金。
- 2.4 如果任何一方有理由相信另一方（“**侵权方**”）已经或可能违反第 2 条中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则该方（“**非侵权方**”）可以终止和/或中止本合同，直到其收到令其满意的确认书，表明尚未发生或不会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或不合规行为。
- 2.5 非侵权方对于其因侵权方不遵守第 2 条而决定终止和/或中止本合同导致的相关的任何索赔、损失或损害，不应向侵权方承担责任。此外，如果违反或不遵守第 2 条，侵权方应赔偿非侵权方及其关联方由于侵权方的陈述不实或违反其在第 2 条中的任何保证或承诺而遭受的任何和所有损失、损害、权利主张、索赔、费用（包括法律费用）、罚款和罚金，且为其进行辩护，并使其免遭任何损害。
- 3. 个人数据保护**
- 3.1 客户应根据适用的数据及隐私相关法律和数据处理协议（如有）规定的保护要求，处理与胜科提供的或客户因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拥有的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所有信息（“**个人数据**”），并自行承担费用。客户应根据双方商定的合理时间表尽其最大努力实施任何所需的变更。
- 3.2 除非事先得到胜科的书面同意，客户不得转移任何个人数据。
- 3.3 客户同意并承认，如果胜科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户未遵守 3.1 和 3.2 的规定，胜科有权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且有权要求客户赔偿胜科遭受的所有损失。
- 4. 利益冲突**
- 4.1 客户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和本合同有效期内向胜科申报所有可能引发客户与胜科之间任何利益冲突的工作或关系。

（本页以下无正文）

公司名称（“客户”）：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公章)

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职衔: _____
日期: _____



Ilk z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2025年1月-12月排污许可证

委托方(甲方):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张家港

签订日期: 2024.12.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合同双方就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2025年1月-12月排污许可证 提供检测技术服务, 经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张家港保税区
受检备注: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及详细报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经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序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点位	个数	天数
01.	造粒十车间A线DA001 Q1、B线DA002 Q2、二十车间DA003 Q3	非甲烷总烃 (玻璃注射器8h; 气袋48h)	3	3	2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固定污染源排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2.	造粒十车间A线DA001 Q1、B线DA002 Q2、二十车间DA003 Q3	低浓度颗粒物	3	3	2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03.	多元酸缩合废料DA004 Q4	低浓度颗粒物	1	3	2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04.	三醋酸甘油酯废气DA006 Q6	非甲烷总烃 (玻璃注射器8h; 气袋48h)	1	3	2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固定污染源排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5.	三醋酸甘油酯废气DA006 Q6	乙酸	1	3	2
	采样类型: 工作场所				
	方法标准: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112部分: 甲酸和乙酸 GBZ/T 300.112-2017;				
06.	三醋酸甘油酯废气DA006 Q6	废气参数	1	3	2
07.	消毒剂车间废气DA007 Q7	非甲烷总烃 (玻璃注射器8h; 气袋48h)	1	3	2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固定污染源排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8.	催化焚烧DA008-Q8	氮氧化物	1	3	2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09.	催化焚烧DA008-Q8	低浓度颗粒物	1	3	2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催化焚烧DA008-Q8	乙酸	1	3	2
	采样类型: 工作场所				
	方法标准: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112部分: 甲酸和乙酸 GBZ/T 300.112-2017;				
11.	催化焚烧DA008-Q8	甲烷	1	3	2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固定污染源排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12.	催化焚烧DA008-Q8	二氧化硫	1	3	2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13.	催化焚烧DA008-Q8	臭气浓度 (24h)	1	3	2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分析标准)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采样标准);				
14.	催化焚烧DA008-Q8	氨	1	3	2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15.	催化焚烧DA008-Q8	硫化氢 (14h)	1	3	2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16.	催化焚烧DA008-Q8	非甲烷总烃 (玻璃注射器8h; 气袋48h)	1	3	2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固定污染源排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17.	2、3、号燃气导热油炉4、5号蒸汽锅炉6、7号燃气导热油炉 DA009~DA014--Q9~Q14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6	3	1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18.	2、3、号燃气导热油炉4、5号蒸汽锅炉6、7号燃气导热油炉 DA009~DA014--Q9~Q14	二氧化硫	6	3	1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19.	2、3、号燃气导热油炉4、5号蒸汽锅炉6、7号燃气导热油炉 DA009~DA014--Q9~Q14	低浓度颗粒物	6	3	1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20.	2、3、号燃气导热油炉4、5号蒸汽锅炉6、7号燃气导热油炉 DA009~DA014--Q9~Q14	氮氧化物	6	3	12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21.	四期甲类装置投料DA015 Q15	低浓度颗粒物	1	3	2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22.	甲类装置区清釜及工艺废气DA016 Q16	非甲烷总烃 (玻璃注射器8h; 气袋48h)	1	3	2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固定污染源排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23.	甲类装置区清釜及工艺废气DA016 Q16	异丙醇	1	3	2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4.	废水站废气DA017 Q17	非甲烷总烃 (玻璃注射器8h; 气袋48h)	1	3	2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固定污染源排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25.	废水站废气DA017 Q17	硫化氢 (14h)	1	3	2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				
26.	废水站废气DA017 Q17	氨	1	3	2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7.	废水站废气DA017 Q17	臭气浓度 (24h)	1	3	2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分析标准)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采样标准);				
28.	8号燃气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口DA019--Q19	低浓度颗粒物	1	3	2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29.	8号燃气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口DA019--Q19	二氧化硫	1	3	2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0.	8号燃气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口DA019--Q19	氮氧化物	1	3	12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1.	8号燃气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口DA019--Q19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3	1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32.	危废仓库废气排气筒DA020--Q20	非甲烷总烃 (玻璃注射器8h; 气袋48h)	1	3	4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固定污染源排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33.	脂肪酸和甘油项目排气筒DA021--Q21	非甲烷总烃 (玻璃注射器8h; 气袋48h)	1	3	4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固定污染源排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34.	食堂油烟Q5	饮食业油烟	1	5	1
	采样类型: 饮食业油烟				
	方法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35.	实验室排气筒--Q23-Q25	氯化氢 (48h萃取)	3	3	1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36.	实验室排气筒--Q23-Q25	乙醇	3	3	1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参照气相色谱法《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 6.1.6.1;				
37.	实验室排气筒--Q23-Q25	乙酸	3	3	1
	采样类型: 工作场所				
	方法标准: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112部分: 甲酸和乙酸 GBZ/T 300.112-2017;				
38.	实验室排气筒--Q23-Q25	正己烷	3	3	1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39.	实验室排气筒---Q23-Q25	异丙醇	3	3	1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0.	研发实验室新增排气筒Q26-Q27	异丙醇	2	3	1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1.	研发实验室新增排气筒Q26-Q27	乙醇	2	3	1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参照气相色谱法《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 6.1.6.1;				
42.	DW001综合废水排放口S1	悬浮物	1	3	4
	采样类型: 废水				
	方法标准: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3.	DW001综合废水排放口S1	总有机碳	1	3	4
	采样类型: 废水				
	方法标准: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44.	DW001综合废水排放口S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h)	1	3	4
	采样类型: 废水				
	方法标准: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45.	DW001综合废水排放口S1	总氮	1	3	4
	采样类型: 废水				
	方法标准: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46.	DW001综合废水排放口S1	总磷 (24h)	1	3	4

	采样类型: 废水				
	方法标准: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47.	DW001综合废水排放口S1	动植物油类	1	3	4
	采样类型: 废水				
	方法标准: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48.	DW001综合废水排放口S1	挥发酚 (24h)	1	3	4
	采样类型: 废水				
	方法标准: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49.	DW001综合废水排放口S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3	4
	采样类型: 废水				
	方法标准: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50.	DW002雨水排口	悬浮物	1	3	12
	采样类型: 废水				
	方法标准: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1.	DW002雨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	1	3	12
	采样类型: 废水				
	方法标准: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2.	厂内MF0495	非甲烷总烃 (玻璃注射器8h; 气袋48h)	1	4	1
	采样类型: 无组织				
	方法标准: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53.	厂界G1-G4	臭气浓度 (24h)	4	4	4
	采样类型: 无组织				
	方法标准: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分析标准)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采样标准) ;				
54.	厂界G1-G4	非甲烷总烃 (玻璃注射器8h; 气袋48h)	4	4	2
	采样类型: 无组织				
	方法标准: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55.	厂界G1-G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4	3	2
	采样类型: 无组织				

	方法标准：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56.	厂界G1-G4	硫化氢 (14h)	4	4	4
	采样类型：有组织				
	方法标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57.	厂界G1-G4	氨	4	4	4
	采样类型：有组织				
	方法标准：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58.	厂界G1-G4	甲烷	4	4	2
	采样类型：无组织				
	方法标准：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59.	厂界G1-G4 (异丙醇)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4	4	2
	采样类型：无组织				
	方法标准：环境空气 65种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9-2023 (单因子)；				
60.	厂界G1-G4	氮氧化物	4	4	2
	采样类型：无组织				
	方法标准：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61.	厂界G1-G4 (乙酸)	挥发性羧酸类化合物	4	4	2
	采样类型：无组织				
	方法标准：(单项) 环境空气 6种挥发性羧酸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220-2021；				
62.	厂界G1-G4	二氧化硫	4	4	2
	采样类型：无组织				
	方法标准：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63.	N1-N4	厂界环境噪声	4	1	4
	采样类型：夜间噪声				
	方法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64.	N1-N4	厂界环境噪声	4	1	4
	采样类型：昼间噪声				
	方法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二、甲方技术服务要求：乙方在采样后 13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报告。
- 三、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照国家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应国家、行业监测方法标准开展检测工作。

- 四、检测项目的名称中包含“(分包)”的,为乙方未取得CMA资质认定项,由乙方寻找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分包检测。
- 五、检测期间,甲方必须配合乙方做好与执行协议相关的协调工作,否则视为违约。
- 六、双方对检测数据有保密义务,检测数据属双方所有,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此内容透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七、按照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联合颁发的《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号、苏财综[2006]80号、苏环计[2006]30号)实行收费,本次检测费用税前243396.23元整;检测费税后总计人民币大写(小写)258000.00元整(含6%的税,税额14603.77元)。
- 八、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一周内预付50%检测费,在2025年6月1日之前付清尾款,乙方提供6%增值税专用发票。
- 九、乙方仅对检测结果负责,其余概不负责。
- 十、若遇不可抗逆的自然与非自然性因素,造成时间推延或无法完成任务,乙方不承担责任。
- 十一、如有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守约方有权按相关法律规定起诉至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由有关部门裁决,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主张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保费等一切为实现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 十二、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同样有效。
-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可协商解决。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泰州炼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
法人代表: 蒋琪
委托代理人: 蒋琪
手机: 15262323255
邮箱:
电话: 15262323255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名(盖章):
日期:

服务方(乙方)

单位名称: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西路8号
法人代表: 钱仁清
委托代理人: 邵继军
手机: 13701565503
邮箱: 1104146012@qq.com
电话: 0512-35001025
传真: 0512-35022259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张家港支行
账号: 696001553
签名(盖章):
日期: 2024.12.24

危险废弃物处理合同

委托方：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基础，符合国家环保部制定可持续发展经济的方针，为了大力倡导循环经济，保护环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废活性炭的委托处理事宜进行认真的磋商，达成如下事宜：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颗粒活性炭，合同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如双方无任何异议，可以续签。

二、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 HW49 (900-039-49) HW06 (900-405-06) 类型固体废活性炭，合同期内将全部交给乙方进行安全环保处置。

三、甲方 2025 年产生的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数量约为 60 吨，形状为颗粒或柱状。HW06 (900-405-06) 废活性炭数量约为 100 吨全部交由乙方做危废处置。

四、甲方在移交废活性炭之前应提前 3~4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安排运输及接纳准备。乙方同意于双方约定时间完成危险废弃物的清运。

五、甲方承诺：

5.1 甲方所委托处置的所有废料需符合乙方的接收标准，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包含：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生物废料、卤素或其他任何超越乙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不符物质。

5.2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其它国家、江苏省、以及苏州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废料处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弃物收集、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及其他有关行业标准和要求对所需处置的废弃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各废料包装物贴上相应标签。

5.3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容器和包装安全、密封、无破损。甲方应进一步保证，其未向乙方隐瞒或未告知乙方任何影响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或其他形式利用的信息或未提供乙方任何虚假或具有误导性的信息。如



Pure Water. Clean Air.
Better World.

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或甲方违反本条承诺所造成的任何损害或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5.4 甲方需保证货物和样品的一致性，样品通过乙方测试合格后方可转运。货物应保证不易燃、不含异物杂质。如因实际转运货物和样品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样品状态以乙方的测试报告为准。

六、乙方承诺：

6.1 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2 合同期间，须遵守国家、江苏省、及苏州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七、因甲方违反或未能达成其在本协议第五条项而致使乙方无法提供服务的或致使在废物交由乙方后产生的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确认，任何一方对对方的责任仅限于直接损失，均不对对方的任何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停工停产、数据损失等）；乙方对甲方在本合同下任何责任合计不超过本合同价款的总额。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争议之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被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环保局备案一份。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开始生效。

甲方：（章）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路60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方：（章）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尹中南路2388号

委托代理人：吴香

电话：18951101798

传真：0512-66980917

危废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ZD2024121801

甲方: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乙方: 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

为切实保护生态环境, 促进经济健康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关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管理》的要求,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装委托乙方进行收集、处置。

经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固废种类

甲方将灌装油漆、溶剂、药剂、化学助剂的危险废物包装 HW49 (900-041-49)、(压力容器除外) 交由乙方进行合法处置。

二、甲方的权力及义务:

1、甲方需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包装加盖密封, 防止跑、冒、滴、漏或气味散发, 按环保要求进行分类堆放, 并在包装物上贴好相应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签, 标签内容需填写完整、齐全、清楚。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处理, 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分量等有效资料, 如因甲方拒不提供上述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实, 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或者环境污染的, 相关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甲方须事先告知包装物内残留物的危险特性, 并提供包装物内原料的说明书或鉴定证书给乙方, 严禁少报或错报, 严禁将含氟、氰化物、硫醇、硫醚、氟苯、剧毒、易燃易爆及重金属类、气味特别重及合同内容以外的危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或引发事故造成损失的, 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不得将其他危废混装于合同所签订的包装物内, 如因原料混装后引起安全或环境事故的, 由甲方负责。如转移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 甲方需及时与乙方协商, 乙方有权视情况是否另行签订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6、每只包装桶内残留物不得超过自身容积的 0.5%, 超过规定重量的桶, 乙方有权拒收, 或者桶内残留物由乙方收集后退还给甲方。

7、甲方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先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填写转移联单, 向乙方申请转移, 经乙方同意后方可转移。甲乙双方做好危废转移台帐记录, 并将每批次转移联单打印存档。

三、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应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及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乙方负责运输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危险废物，乙方应具有合法的运输资质，且运输甲方的危险废物时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后，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与甲方无关。因甲方违反第二条约定的义务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乙方向甲方提供厂内装卸服务，乙方应遵守甲方厂内规章制度，文明装卸。

4、乙方处置甲方危废包装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环保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要求，如因乙方未能规范处置甲方危废包装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需预付处置定金最低为 10000 元，合同期内此费用可抵扣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用完后按处置费每月结算一次。在合同期内，预付处置定金必须抵扣结束，如因甲方原因未能达到预付处置费的处置量或者签订合同后未委托乙方处置，剩余处置定金不予返还。

2、乙方对甲方申请转移的危险废物收取处置费，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规格材质	废物类别	处置费	年处置量	备注
1	铁桶、塑料桶	200L	HW49 (900-041-49)	9000 元/年	1500 只	含税、含运费
2	吨桶	200L 以下	HW49 (900-041-49)		50 只	
3	小桶	25L-50L	HW49 (900-041-49)		1000 只	

3、桶内残留物含量超过合同限制量的桶，价格另议。

4、甲方在危废转移之前必须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申报，最终以乙方确认的转移联单为处置凭证。开具联单时 200L-1000L 桶统一按“只”申报，200L 以下按“吨”申报。

5、支付方式：乙方开具包装桶清洗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汇款给乙方，逾期付款的，甲方按照应付款金额每天万分之八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1、如甲方隐匿危险废物包装的交付数量，及（/或）利用与乙方的协议，违法或非法将危险废物包装出售给没有资质的单位或给没有资质的单位加工处置，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甲方与第三方的违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同时甲方应按照



合同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 甲方在一个月内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报手续的；(2) 甲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甲方无书面说明或未得到乙方认可的；(3) 甲方危废成份发生重大变化、参加杂质、其它危废，且未及时通知乙方的。(4) 甲方未按照以上约定支付处置费用，经乙方书面催收仍未支付的。

3、因甲方未能严格执行协议，出现逾期付款或者给乙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并应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支付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等损失。

六、其他约定：

1、双方各自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协议填写的地址以及手机号码对应的联系方式都可作为通知的送达地址。

2、合同生效后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商无效，则甲乙双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确认并签字盖章后生效，在且仅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有效。

4、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 方(章)：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乙 方(章)：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人：

联 系 人：徐政

联系电话：13706165522

地址：张家港市金港镇晨港路 251 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 号 JSSZ050606143755
名 称 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TAN TECK SENG

注 册 地 址 苏州市吴中区尹中南路 238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 准 经 营 处 置、利用废活性炭(HW04 农药废物(限 263-006-04、263-007-04、263-010-04)、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限 266-001-05)、HW06 有机溶剂废物(限 900-405-06)、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限 265-103-13)、HW18 焚烧处置残渣(限 772-005-18)、HW39 含酚废物(限 261-071-39)、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限 261-079-45、261-080-45、261-084-45)、HW49 其他废物(限 900-039-49、900-041-49)) 13600 吨/年#

有 效 期 限 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至 2027 年 3 月 4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 证 机 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 证 日 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1 月 3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JSSZ0582OOD074-3

发证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7 月 21 日

名 称 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政

注 册 地 址 张家港市金港镇晨港路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 准 经 营 清洗处置废包装桶 16 万只/年 (限 900-041-49、900-249-08, 仅含有有机溶剂、矿物油, 有机树脂、涂料、油漆、卤化物、酸、碱、双氧水、无机类废物的废包装桶, 其中 200L 废包装桶 15 万只/年、IBC 桶 1 万只/年, 不得处置沾染剧毒、易燃易爆、重金属、氰化物等的包装桶); 破碎清洗小于 200L 废包装桶 6400 吨/年 (限 900-041-49、900-249-08, 仅含有有机溶剂、矿物油, 有机树脂、涂料、油漆、卤化物、酸、碱、双氧水、无机类废物的废包装桶, 不得处置沾染剧毒、易燃易爆、重金属、氰化物等的包装桶) #

许 可 条 件 见附件

有 效 期 限 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1 日



编号 3205920002023052500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MGCD60L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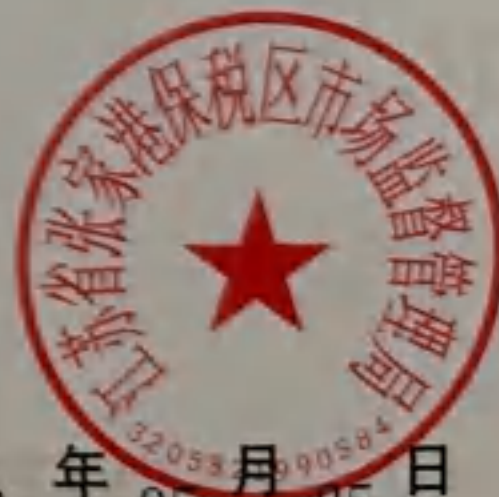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徐政

住所 张家港市金港镇晨港路

经营范围 包装桶回收、清洗、处置、综合利用；包装材料、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木材、木制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纺织原料、五金交电购销；货运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5 月 25 日



发证机关
苏交运政许可苏字320500311950



打印日期: 2023 02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 苏字 320500311950 号

业户名称: 苏州市普乐思货物运输有限 地
公司

址: 苏州高新区永安路128
号1号楼

经营范围: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 2类2项, 2
类3项, 3类, 4类1项, 4类2项, 4类3项, 5类1项, 5
类2项, 6类1项, 8类, 9类, 剧毒化学品, 医疗废
物, 危险废物)

证件有效期: 2023年 02 月 07日至 2027 年 02 月 06日

核发机关

202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 交运管许可 锡 字 320281317337 号

业户名称：江阴达凯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江阴市周庄镇华宏路52号

经营范围：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 2类3项, 3类, 4类1项, 5类1项, 6类1项, 8类, 9类, 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核发机关
无锡市交通运输局

证件有效期：2023 年 0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4 日

行政专用章 2023 年 08 月 10 日

危险废物运输合同

甲方（托运方）：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承运方）：苏州市普乐思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苏州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针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的相关事宜，特定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所需产品

货物名称	单位	运输服务费（元/吨）	路线
危险废物	车次	见报价单	见报价单

二、甲方运输货物前一周通知乙方，乙方按甲方要求负责调配车辆及其他配套服务，按标的及时运到指定地点或单位。如果甲方在手续办理后取消运输，应按规定支付乙方损失。

三、乙方保证货物在运输中的安全，交货时应保证货物完好无损。

四、合同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运费标的总额：按实际吨位，开票结算。

六、结算方式：危废转移后乙方开具 9% 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财务入账，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支付。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托运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年

承运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编号 3205120002022020900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058633548K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市普乐思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俊

经营范围 经营性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8类,9类,剧毒化学品,危险废物),普通货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1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1月29日至*****

住所 苏州高新区永安路128号1号楼4031室(横塘科技工业园)

登记机关



委托运输协议

甲方：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江阴达凯运输有限公司

为确保乙方在进行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过程的操作及道路运输过程的安全，明确双方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安全、环保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1. 对于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乙方要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对驾驶员和押运员进行有关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和应急处置的安全培训，严禁超装、混装化学品。
2. 乙方应制定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及时、准确处置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类事故（包括泄漏有毒有害气体危害到他人的赔偿）。如乙方在营运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因违规或发生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甲方被交通管理部门或其他机关处罚或罚款，则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协议一经生效，所发生的一切纠纷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如有违约，造成不良后果均由乙方负全责。
5.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有效期：2022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甲方：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乙方：江阴达凯运输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2HQRWXY (1/1)

编号 32028166620201030030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阴达凯运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初建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汽车组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23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9月23日至2040年09月22日
住所 江阴市锡惠路275号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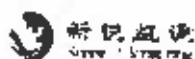
2020年10月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现场监测期间工况单

任务编号	202505785 / 202500016		
项目名称	泰州石化(江苏)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江苏		
企业负责人	蒋斌	联系方式	1526212255
所属行业	生产方式		

表 1 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当日产量	产量单位	计划产能
乙醇胺	42	吨	50

表 2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工艺	当日处理废水量(吨)	设计处理水量(吨/天)
	生化+MBR	640	950
污水排放去向:			

表 3 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所在车间	主要设备	开(台)	关(台)	备注
/	离心风机	1	0	/

表 4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对应监测点位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 (填写活性炭等更换日期, RTO、光氧、除尘器等均填写)
10, 12	二级活性炭	正常

备注: 表 1 必填, 其他按检测内容对应填写, 日期填写现场检测当天。

监测员: 何子豪
2025年3月15日



现场监测期间工况单

任务编号	202503185		
项目名称	泰和隆(天津)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津南区		
企业负责人	陈强	联系方式	1526265055
所属行业			
		生产方式	

表1 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当日产量	产量单位	计划产能
三甘醇	4	吨	50

表2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工艺	当日处理废水量(吨)	设计处理水量(吨/天)
	BAF+SBR		950

污水排放去向:

表3 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所在车间	主要设备	开(台)	关(台)	备注

表4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对应监测点位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 (喷淋液/活性炭等更换日期, RTO、光氧、除尘器等功率负荷)
Q1, Q2	201242219	正常

备注: 表1必填, 其他按检测内容对应填写, 日期填写现场检测当天。

单位盖章(签名) 
2025年3月14日

*****报告结束*****



221012340348

XR TF049-2023 4/1



检 测 报 告

(2025) 新锐 (综) 字第 (03785) 号

项目名称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三醋酸甘油酯扩建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泰柯棕化 (张家港) 有限公司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样品检测项目结果负责，不对送样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如由客户提供的限值、参考标准等仅供参考。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涂改、增删、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 四、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10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西路8号

邮政编码：215600

联系电话：0512-35022007

企业邮箱：jiangsuxinrui@163.com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
项目名称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三醋酸甘油酯扩建项目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
联系人	蒋琪	电话	15262323255
现场检测人员	赵志浩、黄诚等	现场检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15 日
实验室分析人员	孙丹微、徐玉清等	实验室分析日期	2025 年 3 月 14 日-17 日
检测内容	废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pH 值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表一		
检测仪器	见附表二		
气象参数	见附表三		
测点示意图	见附图 1		
工况信息	见附件 1-3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2-25 页。		

编制： 钱勇波

审核： 修超

签发： 江利海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3 月 27 日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废水

任务编号：202503785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 测 项 目				单位：mg/L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pH 值	
二期污水 站进口 S1	202503785 S1-1-1	2025.3.13	微黄、微浊、有异味、 无浮油	11	2.02×10 ³	2.07	4.2	0.23
	202503785 S1-1-2	2025.3.13	微黄、微浊、有异味、 无浮油	10	2.01×10 ³	1.58	4.2	0.24
	202503785 S1-1-3	2025.3.13	微黄、微浊、有异味、 无浮油	14	2.21×10 ³	1.66	4.3	0.27
	202503785 S1-1-4	2025.3.13	微黄、微浊、有异味、 无浮油	12	2.30×10 ³	1.73	4.3	0.30
二期污水 站出口 S2	202503785 S2-1-1	2025.3.13	微黄、微浊、有异味、 无浮油	9	50	1.72	8.2	0.19
	202503785 S2-1-2	2025.3.13	微黄、微浊、有异味、 无浮油	8	41	1.58	7.8	0.16
	202503785 S2-1-3	2025.3.13	微黄、微浊、有异味、 无浮油	8	31	1.57	7.8	0.11
	202503785 S2-1-4	2025.3.13	微黄、微浊、有异味、 无浮油	7	42	1.55	7.5	0.17
备注：1、pH值检测时，202503785S1-1-1样品水温为26.8℃，202503785S1-1-2样品水温为28.3℃，202503785S1-1-3样品水温为28.5℃，202503785S1-1-4样品水温为27.6℃，202503785S2-1-1样品水温为19.2℃，202503785S2-1-2样品水温为17.9℃，202503785S2-1-3样品水温为17.3℃，202503785S2-1-4样品水温为18.6℃； 2、pH值无量纲。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 废水

任务编号: 202503785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 测 项 目			单位: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中水回用 系统进水 S3	202503785 S3-1-1	2025.3.13	微黄、微浊、有异味、 无浮油	8	22	2.10		8.4
	202503785 S3-1-2	2025.3.13	微黄、微浊、有异味、 无浮油	8	18	1.97		7.9
	202503785 S3-1-3	2025.3.13	微黄、微浊、有异味、 无浮油	7	28	2.12		8.0
	202503785 S3-1-4	2025.3.13	微黄、微浊、有异味、 无浮油	6	18	2.27		7.8
中水回用 系统出水 S4	202503785 S4-1-1	2025.3.13	微黄、微浊、有异味、 无浮油	7	17	1.90		8.2
	202503785 S4-1-2	2025.3.13	微黄、微浊、有异味、 无浮油	8	17	1.78		8.0
	202503785 S4-1-3	2025.3.13	微黄、微浊、有异味、 无浮油	5	18	1.88		8.0
	202503785 S4-1-4	2025.3.13	微黄、微浊、有异味、 无浮油	6	12	1.51		7.7

备注: 1、pH 值检测时, 202503785S3-1-1 样品水温为 19.9℃, 202503785S3-1-2 样品水温为 22.4℃, 202503785S3-1-3 样品水温为 18.8℃, 202503785S3-1-4 样品水温为 20.4℃, 202503785S4-1-1 样品水温为 21.6℃, 202503785S4-1-2 样品水温为 23.5℃, 202503785S4-1-3 样品水温为 20.2℃, 202503785S4-1-4 样品水温为 20.9℃;
2、pH 值无量纲。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废水

任务编号：202503785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 测 项 目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雨水排口 S5（收集池）	202503785 SS-1-1	2025.3.13	微黄、微浊、无异味、 无浮油	6	12	8.5
	202503785 SS-1-2	2025.3.13	微黄、微浊、无异味、 无浮油	7	11	8.5
	202503785 SS-1-3	2025.3.13	微黄、微浊、无异味、 无浮油	5	12	8.6
	202503785 SS-1-4	2025.3.13	微黄、微浊、无异味、 无浮油	5	13	8.6

备注：1、pH值检测时，202503785SS-1-1样品水温为27.9℃，202503785SS-1-2样品水温为26.9℃，202503785SS-1-3样品水温为26.0℃，202503785SS-1-4样品水温为24.8℃；

2、pH值无量纲。

3、S5在收集池采样。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 废水

任务编号: 202503785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 测 项 目				单位: mg/L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pH 值	
二期污水 站进口 S1	202503785 S1-2-1	2025.3.14	微黄、微浊、有异味、 无浮油	9	2.35×10 ³	2.03	4.5	2.40
	202503785 S1-2-2	2025.3.14	微黄、微浊、有异味、 无浮油	11	2.46×10 ³	1.97	4.6	2.41
	202503785 S1-2-3	2025.3.14	微黄、微浊、有异味、 无浮油	10	2.56×10 ³	2.09	4.7	2.49
	202503785 S1-2-4	2025.3.14	微黄、微浊、有异味、 无浮油	7	2.45×10 ³	2.04	4.6	2.43
二期污水 站出口 S2	202503785 S2-2-1	2025.3.14	微黄、微浊、有异味、 无浮油	8	55	1.67	8.1	0.12
	202503785 S2-2-2	2025.3.14	微黄、微浊、有异味、 无浮油	8	52	1.57	7.8	0.11
	202503785 S2-2-3	2025.3.14	微黄、微浊、有异味、 无浮油	9	51	1.75	8.0	0.09
	202503785 S2-2-4	2025.3.14	微黄、微浊、有异味、 无浮油	7	53	1.82	7.8	0.08

备注: 1、pH 值检测时, 202503785S1-2-1 样品水温为 26.7℃, 202503785S1-2-2 样品水温为 26.9℃, 202503785S1-2-3 样品水温为 21.6℃, 202503785S1-2-4 样品水温为 17.7℃, 202503785S2-2-1 样品水温为 19.1℃, 202503785S2-2-2 样品水温为 18.7℃, 202503785S2-2-3 样品水温为 21.3℃, 202503785S2-2-4 样品水温为 21.1℃;
2、pH 值无量纲。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废水

任务编号：202503785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 测 项 目			单位：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中水回用 系统进水 S3	202503785 S3-2-1	2025.3.14	微黄、微浊、有异味、 无浮油	7	49	1.91		8.4
	202503785 S3-2-2	2025.3.14	微黄、微浊、有异味、 无浮油	8	50	1.85		8.2
	202503785 S3-2-3	2025.3.14	微黄、微浊、有异味、 无浮油	7	71	1.74		8.4
	202503785 S3-2-4	2025.3.14	微黄、微浊、有异味、 无浮油	6	72	1.75		8.2
	202503785 S4-2-1	2025.3.14	微黄、微浊、有异味、 无浮油	7	46	1.74		8.2
中水回用 系统出水 S4	202503785 S4-2-2	2025.3.14	微黄、微浊、有异味、 无浮油	8	50	1.73		8.0
	202503785 S4-2-3	2025.3.14	微黄、微浊、有异味、 无浮油	6	50	1.70		8.2
	202503785 S4-2-4	2025.3.14	微黄、微浊、有异味、 无浮油	6	49	1.75		8.0
备注：1、pH值检测时，202503785S3-2-1样品水温为18.6℃，202503785S3-2-2样品水温为18.5℃，202503785S3-2-3样品水温为22.1℃，202503785S3-2-4样品水温为16.2℃，202503785S4-2-1样品水温为23.0℃，202503785S4-2-2样品水温为22.2℃，202503785S4-2-3样品水温为21.1℃，202503785S4-2-4样品水温为18.2℃； 2、pH值无量纲。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 废水

任务编号: 202503785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 测 项 目		单位: mg/L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雨水排口 S5 (收集池)	202503785 S5-2-1	2025.3.14	微黄、微浊、无异味、 无浮油	6	7	8.1
	202503785 S5-2-2	2025.3.14	微黄、微浊、无异味、 无浮油	7	10	8.1
	202503785 S5-2-3	2025.3.14	微黄、微浊、无异味、 无浮油	5	6	8.1
	202503785 S5-2-4	2025.3.14	微黄、微浊、无异味、 无浮油	5	6	8.1

备注: 1、pH 值检测时, 202503785S5-2-1 样品水温为 28.9℃, 202503785S5-2-2 样品水温为 26.9℃, 202503785S5-2-3 样品水温为 29.6℃, 202503785S5-2-4 样品水温为 28.1℃;

- 2、pH 值无量纲。
3、S5 在收集池采样。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3785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3785G1-1-1	0.11
	202503785G1-1-2	0.13
	202503785G1-1-3	0.13
	202503785G1-1-4	0.09
	均值	0.12
厂界下风向 G2	202503785G2-1-1	0.14
	202503785G2-1-2	0.12
	202503785G2-1-3	0.19
	202503785G2-1-4	0.15
	均值	0.15
厂界下风向 G3	202503785G3-1-1	0.28
	202503785G3-1-2	0.24
	202503785G3-1-3	0.47
	202503785G3-1-4	0.13
	均值	0.28
厂界下风向 G4	202503785G4-1-1	0.19
	202503785G4-1-2	0.18
	202503785G4-1-3	0.19
	202503785G4-1-4	0.13
	均值	0.17
均值最大值		0.28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3785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3785G1-1-5	0.07
	202503785G1-1-6	0.12
	202503785G1-1-7	0.11
	202503785G1-1-8	0.08
	均值	0.10
厂界下风向 G2	202503785G2-1-5	0.12
	202503785G2-1-6	0.11
	202503785G2-1-7	0.09
	202503785G2-1-8	0.14
	均值	0.12
厂界下风向 G3	202503785G3-1-5	0.16
	202503785G3-1-6	0.14
	202503785G3-1-7	0.18
	202503785G3-1-8	0.14
	均值	0.16
厂界下风向 G4	202503785G4-1-5	0.13
	202503785G4-1-6	0.17
	202503785G4-1-7	0.21
	202503785G4-1-8	0.15
	均值	0.16
均值最大值		0.16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3785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3785G1-1-9	0.12
	202503785G1-1-10	0.14
	202503785G1-1-11	0.15
	202503785G1-1-12	0.16
	均值	0.14
厂界下风向 G2	202503785G2-1-9	0.12
	202503785G2-1-10	0.19
	202503785G2-1-11	0.21
	202503785G2-1-12	0.18
	均值	0.18
厂界下风向 G3	202503785G3-1-9	0.09
	202503785G3-1-10	0.09
	202503785G3-1-11	0.11
	202503785G3-1-12	0.14
	均值	0.11
厂界下风向 G4	202503785G4-1-9	0.12
	202503785G4-1-10	0.12
	202503785G4-1-11	0.19
	202503785G4-1-12	0.16
	均值	0.15
均值最大值		0.18
G2、G3、G4 小时均值最大值		0.28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3785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非甲烷总烃
G5 厂区无组织新 三醋酸甘油酯装置	202503785G5-1-1	0.17
	202503785G5-1-2	0.10
	202503785G5-1-3	0.16
	均值	0.14
	202503785G5-1-4	0.12
	202503785G5-1-5	0.14
	202503785G5-1-6	0.10
	均值	0.12
	202503785G5-1-7	0.19
	202503785G5-1-8	0.13
	202503785G5-1-9	0.12
	均值	0.15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3785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14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3785G1-2-1	0.15
	202503785G1-2-2	0.13
	202503785G1-2-3	0.14
	202503785G1-2-4	0.16
	均值	0.14
厂界下风向 G2	202503785G2-2-1	0.20
	202503785G2-2-2	0.21
	202503785G2-2-3	0.18
	202503785G2-2-4	0.19
	均值	0.20
厂界下风向 G3	202503785G3-2-1	0.17
	202503785G3-2-2	0.16
	202503785G3-2-3	0.21
	202503785G3-2-4	0.18
	均值	0.18
厂界下风向 G4	202503785G4-2-1	0.14
	202503785G4-2-2	0.17
	202503785G4-2-3	0.17
	202503785G4-2-4	0.14
	均值	0.16
均值最大值		0.20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3785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14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3785G1-2-5	0.14
	202503785G1-2-6	0.20
	202503785G1-2-7	0.12
	202503785G1-2-8	0.19
	均值	0.16
厂界下风向 G2	202503785G2-2-5	0.11
	202503785G2-2-6	0.16
	202503785G2-2-7	0.15
	202503785G2-2-8	0.14
	均值	0.14
厂界下风向 G3	202503785G3-2-5	0.18
	202503785G3-2-6	0.16
	202503785G3-2-7	0.14
	202503785G3-2-8	0.18
	均值	0.16
厂界下风向 G4	202503785G4-2-5	0.15
	202503785G4-2-6	0.17
	202503785G4-2-7	0.16
	202503785G4-2-8	0.16
	均值	0.16
均值最大值		0.16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 202503785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14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3785G1-2-9	0.16
	202503785G1-2-10	0.11
	202503785G1-2-11	0.10
	202503785G1-2-12	0.11
	均值	0.12
厂界下风向 G2	202503785G2-2-9	0.15
	202503785G2-2-10	0.16
	202503785G2-2-11	0.15
	202503785G2-2-12	0.16
	均值	0.16
厂界下风向 G3	202503785G3-2-9	0.15
	202503785G3-2-10	0.15
	202503785G3-2-11	0.17
	202503785G3-2-12	0.16
	均值	0.16
厂界下风向 G4	202503785G4-2-9	0.17
	202503785G4-2-10	0.14
	202503785G4-2-11	0.15
	202503785G4-2-12	0.13
	均值	0.15
均值最大值		0.16
G2、G3、G4 小时均值最大值		0.20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3785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14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G5 厂区无组织新 三醋酸甘油酯装置	202503785G5-2-1	0.17
	202503785G5-2-2	0.28
	202503785G5-2-3	0.18
	均值	0.21
	202503785G5-2-4	0.20
	202503785G5-2-5	0.15
	202503785G5-2-6	0.24
	均值	0.20
	202503785G5-2-7	0.15
	202503785G5-2-8	0.20
	202503785G5-2-9	0.81
	均值	0.39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3785

工业设备名称		三甘酯不凝 DA018 废气排放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52	
处理设施		深冷+水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2/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008				/
2	大气压	kPa	102.0				/
3	平均烟温	℃	18	19	19	19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359	347	348	351	/
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4.63	3.95	3.07	3.88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66×10 ⁻³	1.37×10 ⁻³	1.07×10 ⁻³	1.36×10 ⁻³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3785

工业设备名称		三甘酯不凝 DA018 废气排放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52	
处理设施		深冷+水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2/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0.008				/
2	大气压	kPa	102.0				/
3	平均烟温	℃	19	19	19	19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360	362	347	356	/
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3.52	0.21	3.40	2.38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27×10 ⁻³	7.60×10 ⁻⁵	1.18×10 ⁻³	8.47×10 ⁻⁴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3785

工业设备名称		三甘酯不凝 DA018 废气排放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52	
处理设施		深冷+水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2/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0.008				/
2	大气压	kPa	102.0				/
3	平均烟温	℃	19	19	19	19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347	364	342	351	/
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2.98	3.32	3.49	3.26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03×10 ⁻³	1.21×10 ⁻³	1.19×10 ⁻³	1.14×10 ⁻³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任务编号：202503785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工业设备名称		三甘酯不凝 DA018 废气排放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52	
处理设施		深冷+水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2/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14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008				/
2	大气压	kPa	102.1				/
3	平均烟温	℃	19	20	20	20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372	373	388	378	/
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8.01	12.5	4.99	8.50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98×10 ⁻³	4.66×10 ⁻³	1.94×10 ⁻³	3.21×10 ⁻³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3785

工业设备名称		三甘酯不凝 DA018 废气排放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52	
处理设施		深冷+水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2/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14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008				/
2	大气压	kPa	102.1				/
3	平均烟温	℃	20	20	20	20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384	387	376	382	/
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2.06	4.97	2.76	3.26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91×10 ⁻⁴	1.92×10 ⁻³	1.04×10 ⁻³	1.25×10 ⁻³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3785

工业设备名称		三甘酯不凝 DA018 废气排放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52	
处理设施		深冷+水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2/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14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008				/
2	大气压	kPa	102.1				/
3	平均烟温	℃	20	20	20	20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405	391	411	402	/
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18	5.03	3.84	3.02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29×10 ⁻⁵	1.97×10 ⁻³	1.58×10 ⁻³	1.21×10 ⁻³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简 况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503785

所属功能区		3类				
测量时间		2025年3月13日 16:01-16:25 22:00-22:20	仪器核 查	昼间	测量前：94.0dB(A) 测量后：94.0dB(A)	
				夜间	测量前：93.7dB(A) 测量后：93.8dB(A)	
天气状况		阴				
主 要 噪 声 源	车间工段 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源 强	开（台）	关（台）	备 注
	--	罐区风机	--	1	0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503785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噪声源	测点距 声源距 离 (m)	等 效 声 级 dB (A)		风 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南厂 界外1m	2025年3月13日 16:01-16:25 22:00-22:20	/	/	54.1	52.7	2.2	1.8	--
N2	东南厂 界外1m		/	/	54.8	51.9	2.2	1.8	--
N3	东北厂 界外1m		/	/	52.0	49.6	2.2	1.8	--
N4	东北厂 界外1m		风机	35	53.3	51.7	2.2	1.8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简 况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503785

所属功能区		3类				
测量时间		2025年3月15日 10:29-11:11 22:00-22:33	仪器核 查	昼间	测量前：94.0dB(A) 测量后：94.0dB(A)	
				夜间	测量前：94.0dB(A) 测量后：94.0dB(A)	
天气状况		阴				
主要噪 声源	车间工段 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源 强	开（台）	关（台）	备 注
	--	罐区风机	--	1	0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503785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噪声源	测点距 声源距 离 (m)	等 效 声 级 dB (A)		风 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南厂 界外1m	2025年3月15日 10:29-11:11 22:00-22:33	/	/	55.0	52.5	1.6	1.9	--
N2	东南厂 界外1m		/	/	54.7	51.6	1.6	1.9	--
N3	东北厂 界外1m		/	/	55.0	51.9	1.6	1.9	--
N4	东北厂 界外1m		风机	35	54.0	50.6	1.6	1.9	--

以下空白

附表一：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附表二：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水质多参数仪	SX836	JCSB-C-074-8	2025.09.08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14	2025.09.19
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09	JCSB-F-071-19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29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33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34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36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JCSB-C-053-12	2025.06.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CSB-C-035-5	2025.09.18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12	2025.09.05
声校准器	AWA6021A	JCSB-C-054-5	2025.09.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CSB-C-035-8	2025.07.18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36	2025.09.19
声校准器	AWA6021A	JCSB-C-054-8	2025.12.03
电子天平	MS204S	JCSB-C-008-1	2025.11.04
数字滴定器	brand161	JCSB-C-033-1	2025.11.04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CSB-C-005-3	2025.11.04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	JCSB-C-005-5	2025.04.27
气相色谱仪	8860	JCSB-C-032-4	2025.10.11
以下空白			

附表三：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气温 (K)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G1、G2、 G3、G4	非甲烷总烃	2025.3.13 13:28	284.6	102.1	49	东	2.3
		2025.3.13 13:43	284.7	102.1	48	东	2.3
		2025.3.13 13:58	284.8	102.1	47	东	2.3
		2025.3.13 14:13	284.8	102.1	47	东	2.4
		2025.3.13 14:28	285.0	102.1	45	东	2.2
		2025.3.13 14:43	285.1	102.0	45	东	2.2
		2025.3.13 14:58	285.2	102.0	45	东	2.3
		2025.3.13 15:13	285.3	102.0	45	东	2.2
		2025.3.13 15:28	285.3	102.0	46	东	2.1
		2025.3.13 15:43	285.1	102.0	47	东	2.1
		2025.3.13 15:58	285.0	101.9	47	东	2.2
		2025.3.13 16:13	284.8	101.9	50	东	2.3
以下空白							

续附表三：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气温 (K)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G5	非甲烷总烃	2025.3.13 13:33	284.6	102.1	49	东	2.3
		2025.3.13 13:58	284.8	102.1	47	东	2.3
		2025.3.13 14:23	284.9	102.1	47	东	2.3
		2025.3.13 14:33	285.0	102.1	45	东	2.2
		2025.3.13 14:58	285.2	102.0	45	东	2.3
		2025.3.13 15:23	285.4	102.0	45	东	2.2
		2025.3.13 15:33	285.4	102.0	46	东	2.1
		2025.3.13 15:58	285.0	101.9	47	东	2.2
		2025.3.13 16:23	284.8	101.9	50	东	2.3
以下空白							

续附表三：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气温 (K)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G1、G2、 G3、G4	非甲烷总烃	2025.3.14 9:08	283.5	102.3	69	东	2.3
		2025.3.14 9:23	283.7	102.3	69	东	2.3
		2025.3.14 9:38	283.7	102.3	66	东	2.3
		2025.3.14 9:53	283.8	102.3	64	东	2.2
		2025.3.14 10:08	284.0	102.3	64	东	2.1
		2025.3.14 10:23	284.3	102.3	60	东	2.3
		2025.3.14 10:38	284.7	102.3	59	东	2.3
		2025.3.14 10:53	284.9	102.2	59	东	2.2
		2025.3.14 11:08	285.1	102.2	58	东	2.3
		2025.3.14 11:23	285.2	102.2	58	东	2.3
		2025.3.14 11:38	285.5	102.2	58	东	2.3
		2025.3.14 11:53	285.7	102.2	56	东	2.3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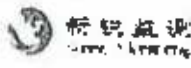
续附表三：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气温 (K)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G5	非甲烷总烃	2025.3.14 9:10	283.5	102.3	69	东	2.3
		2025.3.14 9:35	283.7	102.3	66	东	2.3
		2025.3.14 10:00	283.9	102.3	64	东	2.2
		2025.3.14 10:10	284.0	102.3	64	东	2.1
		2025.3.14 10:35	284.7	102.3	60	东	2.3
		2025.3.14 11:00	284.9	102.2	59	东	2.2
		2025.3.14 11:10	285.1	102.2	58	东	2.3
		2025.3.14 11:35	285.5	102.2	58	东	2.3
		2025.3.14 12:00	285.8	102.2	56	东	2.3
以下空白							

附图 1 测点示意图



备注：1、○G1-G5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下风向与邻厂共用围墙，点位布厂界内；
2、▲N1-N4 为厂界环境噪声测点位置，西南、西北厂界与邻厂共用围墙，不检测。
以下空白



现场监测期间工况单

任务编号	202503785 / 202500036		
项目名称	泰州石化(江苏恒通石化)		
项目地址	江苏		
企业负责人	蒋波	联系方式	1526223255
所属行业	生产方式		

表 1 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当日产量	产量单位	计划产能
二甲苯	42	吨	50

表 2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工艺	当日处理废水量(吨)	设计处理水量(吨/天)
	生化+MBR	640	950

污水排放去向:

表 3 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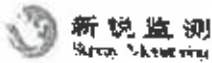
所在车间	主要设备	开(台)	关(台)	备注
/	循环风机	1	0	/

表 4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对应监测点位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 (喷淋塔活性炭等更换日期, RTO、光氧、除尘器等功率负荷)
W1, W2	二级活性炭装置	正常

备注: 表 1 必填, 其他按检测内容对应填写, 日期填写现场检测当天。

监测员: 何子强
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



现场监测期间工况单

任务编号	20250785		
项目名称	泰柯控水(中水)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陈镇		
企业负责人	陈镇	联系方式	1526463055
所属行业		生产方式	

表 1 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当日产量	产量单位	计划产能
三甘醇	4	吨	50

表 2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工艺	当日处理 废水量 (吨)	设计处理水量 (吨/天)
	生化 + SBR		950

污水排放去向:

表 3 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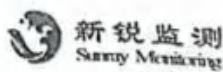
所在车间	主要设备	开 (台)	关 (台)	备 注

表 4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对应监测 点位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 (喷淋液/活性炭等更换日期, RTO、光氧、除尘器等功率负荷)
Q1、Q2	二级活性炭吸附	正常

备注: 表 1 必填, 其他按检测内容对应填写, 日期填写现场检测当天。

单位盖章 (签名)
2025 年 3 月 14 日



现场监测期间工况单

任务编号	202503785		
项目名称	泰和特化(山东)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滕州		
企业负责人	孙洪	联系方式	1526523255
所属行业		生产方式	

表 1 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当日产量	产量单位	计划产能
2-氯酚	41	吨	50

表 2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工艺	当日处理 废水量(吨)	设计处理水量 (吨/天)
污水排放去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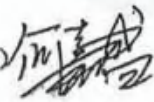
表 3 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所在车间	主要设备	开(台)	关(台)	备注

表 4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对应监测 点位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 (喷淋液/活性炭等更换日期, RTO、光氧、除尘器等功率负荷)

备注: 表 1 必填, 其他按检测内容对应填写, 日期填写现场检测当天。

单位盖章(签名) 
2025 年 3 月 15 日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2025)新锐(综)字第(03785-1)号

项目名称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三醋酸甘油酯扩建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样品检测项目结果负责，不对送样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如由客户提供的限值、参考标准等仅供参考。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涂改、增删、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 四、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 五、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10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新泾西路2号

邮政编码：215600

联系电话：0512-35022007

企业邮箱：jiangsuxinrui@163.com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
项目名称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三醋酸甘油酯扩建项目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
联系人	蒋琪	电话	15262323255
现场检测人员	许新华、金哲辰	现场检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14 日
实验室分析人员	徐玉清	实验室分析日期	2025 年 3 月 14 日-15 日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见附表一		
检测仪器	见附表二		
工况信息	见附件 1-2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2-7 页。		

编制： 顾海波

审核： 修超

签发： 江利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3 月 17 日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3785

工业设备名称		三甘酯不凝 DA018 废气排放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52	
处理设施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1/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008				/
2	大气压	kPa	102.0				/
3	平均烟温	℃	14	15	15	15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46	238	231	238	/
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2.4	7.31	8.51	9.41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05×10 ⁻³	1.74×10 ⁻³	1.97×10 ⁻³	2.24×10 ⁻³	/

备注：采样口位置不规范，现场加密监测，以上数据仅供参考。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3785

工业设备名称		三甘酯不凝 DA018 废气排放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52	
处理设施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1/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008				/
2	大气压	kPa	102.0				/
3	平均烟温	°C	15	15	14	15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42	229	249	240	/
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1.1	12.1	12.4	11.9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69×10 ⁻³	2.77×10 ⁻³	3.09×10 ⁻³	2.86×10 ⁻³	/
备注：采样口位置不规范，现场加密监测，以上数据仅供参考。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3785

工业设备名称		三甘酯不凝 DA018 废气排放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52	
处理设施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1/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008				/
2	大气压	kPa	102.0				/
3	平均烟温	°C	15	15	15	15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56	252	256	255	/
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3.2	11.5	10.8	11.8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38×10 ⁻³	2.90×10 ⁻³	2.76×10 ⁻³	3.01×10 ⁻³	/

备注：采样口位置不规范，现场加密监测，以上数据仅供参考。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3785

工业设备名称		三甘酯不凝 DA018 废气排放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52	
处理设施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1/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14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008				/
2	大气压	kPa	102.1				/
3	平均烟温	℃	17	17	16	17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61	272	278	270	/
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77.2	63.5	4.51	48.4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01×10 ⁻²	1.73×10 ⁻²	1.25×10 ⁻³	1.31×10 ⁻²	/

备注：采样口位置不规范，现场加密监测，以上数据仅供参考。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3785

工业设备名称		三甘酯不凝 DA018 废气排放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52	
处理设施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1/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14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008				/
2	大气压	kPa	102.1				/
3	平均烟温	℃	16	16	16	16	/
4	烟气标下流量	m ³ /h	267	272	264	268	/
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29.1	19.1	22.6	23.6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77×10 ⁻³	5.20×10 ⁻³	5.97×10 ⁻³	6.32×10 ⁻³	/

备注：采样口位置不规范，现场加密监测，以上数据仅供参考。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3785

工业设备名称		三甘酯不凝 DA018 废气排放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52	
处理设施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1/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14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008				/
2	大气压	kPa	102.1				/
3	平均烟温	℃	17	17	14	16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94	268	273	278	/
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8.4	4.54	4.43	9.12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41×10 ⁻³	1.22×10 ⁻³	1.21×10 ⁻³	2.54×10 ⁻³	/
备注：采样口位置不规范，现场加密监测，以上数据仅供参考。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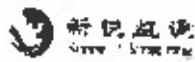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附表一：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以下空白		

附表二：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JCSB-C-053-9	2026.01.12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33	/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14	2025.09.19
气相色谱仪	8860	JCSB-C-032-4	2025.10.11
以下空白			



现场监测期间工况单

任务编号	202505785 / 202500016		
项目名称	泰州石化(江苏)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江苏		
企业负责人	蒋斌	联系方式	1526212255
所属行业	生产方式		

表 1 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当日产量	产量单位	计划产能
3-萘酚	42	吨	50

表 2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工艺	当日处理废水量(吨)	设计处理水量(吨/天)
	生化+MBR	640	950

污水排放去向:

表 3 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所在车间	主要设备	开(台)	关(台)	备注
/	真空风机	1	0	/

表 4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对应监测点位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 (填写活性炭等更换日期, RTO、光氧、除尘器等均填写)
10, 12	二级活性炭	正常

备注: 表 1 必填, 其他按检测内容对应填写, 日期填写现场检测当天。

监测员: 王冬 何翔
2025 年 5 月 15 日



现场监测期间工况单

任务编号	202503185		
项目名称	泰和隆(天津)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津南区		
企业负责人	陈强	联系方式	1526265055
所属行业			
		生产方式	

表 1 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当日产量	产量单位	计划产能
三甘醇	4	吨	50

表 2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工艺	当日处理废水量(吨)	设计处理水量(吨/天)
	BAF + SBR		950

污水排放去向:

表 3 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所在车间	主要设备	开(台)	关(台)	备注

表 4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对应监测点位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 (喷淋液/活性炭等更换日期, RTO、光氧、除尘器等功率负荷)
Q1, Q2	201242219	正常

备注: 表 1 必填, 其他按检测内容对应填写, 日期填写现场检测当天。

单位盖章(签名) 
2025 年 3 月 14 日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012340348

名称: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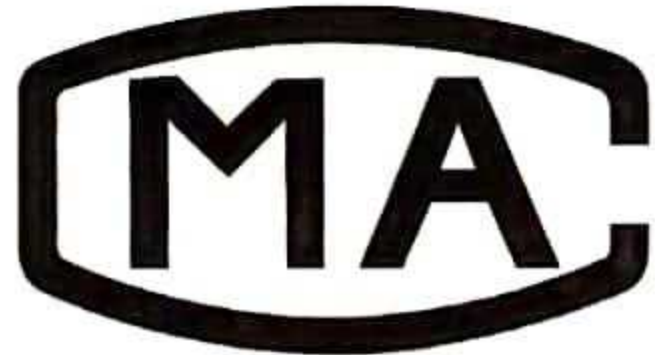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西路 8 号 (2156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012340348

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25 日 更址

有效期至: 2028 年 05 月 2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备案表

单位名称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码	91320592757329895M
法定代表人	姚雅九	联系电话	051282592028
联系人	汤政	联系电话	051282592028-2858
传真	051282592027-2858	邮箱	jputang@126.com
地址	江苏省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路60号		
监控点位	污水排放口	备案监控因子	COD
经纬度	北纬31° 58' 33" 东经120° 27' 57"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岛津TOC-4200）进行了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备案条件具备，现报送备案。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报送备案单位（签字、盖章）： 报送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备案资料已于2019年10月3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年10月31日		
备案编号	zjk W 2019-0096		
经办人	汤政	审核人	汤政

（ ）备注：废水监控（ ）内填W，废气监控填Q



工程验收单

项目名称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在线监测项目	合同号	
客户名称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安装开始日期	
建设地点	污水排放池旁	安装调试完成日期	2019.9.3
第三方比对检测	2019.9.3进行现场比对，报告见附件		
项目建设情况	为满足国家环保部对企业排放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的要求，我司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1套岛津TOC-4200安装和调试，数据已正常上传环保局。试运行期内仪器运行稳定，并通过了第三方现场检测比对。 请予以验收。 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10		
客户意见	验收意见： 该套系统从安装调试完毕至今，运行稳定正常，符合验收的条件。 签名（章）：日期：2019年10月10日		
备注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表

申报单位：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雅九

申报时间：2019.10.10

联系人：汤政

联系电话：051282592028-2858

表 A-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排污单位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雅九
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路 60 号
邮编	215634
联系人	汤政
联系电话	051282592028-2858

表 A-2 社会化运行单位基本情况

运行单位	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广宇
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沙洲西路 115 号天霸商务馆 A 幢 4F
邮编	215600
联系人	常海波
联系电话	13776245205
资质类型	自动监控系统（水）运行服务能力（COD、氨氮、总磷、总氮、五参数、重金属、流量计）
资质证书编号	CCAEP1-RG-ES-001 号
资质有效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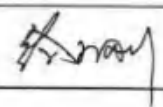
表 A-1 废水自动监控设施基本情况

设备名称	总有机碳分析仪
设备出厂编号	H66905531379CS
生产商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代理商	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许可证编号	（苏）制 05000111 号-19
环保产品认证编号	CCAEP1-EP-2019-078
适用性检测报告（附复印件）	有
设备型号	TOC-4200
通过验收时间	2019 年 9 月
测量项目	TOC、COD
测试方法	高温催化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分析法
量程	（0~1000）mg/L
检出限	0.1mg/L
试剂名称、浓度、有效期	稀盐酸
加热消解温度	无
加热消解时间	无
标准曲线参数	无
转换系数	污水 COD= 21.06 + 2.378 ×TOC
其他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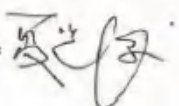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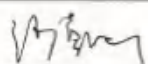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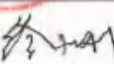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757329895M
法定代表人	KUAY CHEOW KWEE	联系电话	15262323255
联系人	蒋琪	联系电话	15262323255
传真	-	邮箱	qi.jiang@klkoleo.com
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路 60 号		
监控点位	污水总排口	备案监控因子	NHN，流量
经纬度	120.467396, 31.974715		
本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对污水排口跟换了同阳氨氮在线监测分析仪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了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备案条件具备，现报送备案。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备注：企业污水排口更换 NHN 分析仪。 报送备案单位（签字、盖章）： 报送备案时间：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备案资料已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 年 12 月 3 日		
备案编号	zjk (W) 2024-0148		
经办人	蒋琪	审核人	蒋琪
() 备注：废水监控 () 内填 W，废气监控填 Q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备案表

单位名称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757329895M
法定代表人	KUAY CHEOW KWEE	联系电话	0512-89592800
联系人	蒋琪	联系电话	15262323255
传真		邮箱	qi.jiang@kikoleo.com
地址	张家港市长江路60号		
监控点位	雨水排口	备案监控因子	雨水氨氮、雨水流量
经纬度	北纬N: 31.973002	东经E: 120.4691	
本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了验收，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注：雨水排口新增氨氮分析仪 报送备案单位（公章）： 报送备案时间 2023 年 3 月 7 日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备案资料已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 年 3 月 14 日		
备案编号	zjk (W) 2023-0029		
	15262323255	审核人	

（）备注：废水监控（）内填W，废气监控（）内填Q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备案表

单位名称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757329895M
法定代表人	姚雅九	联系电话	051282592028
联系人	汤政	联系电话	051282592028-2858
传真	051282592027-2858	邮箱	jputang@126.com
地址	江苏省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路60号		
监控点位	雨水排放口	备案监控因子	COD
经纬度	北纬31° 58' 33" 东经120° 27' 57"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岛津UVM-4020)进行了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备案条件具备,现报送备案。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报送备案单位(签字、盖章):  报送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备案资料已于2019年10月3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年10月31日		
备案编号	zjk(w)2019-0695		
经办人		审核人	

() 备注: 废水监控 () 内填W, 废气监控填Q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 2 万
吨三醋酸甘油酯扩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
影响分析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变动情况	3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3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3
2.3 具体变动情况	5
2.3.1 项目性质变动情况	5
2.3.2 项目规模变动情况	5
2.3.3 项目地点变动情况	6
2.3.4 项目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6
2.3.5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9
2.4 变动属性判定	10
3 评价要素	12
3.1 评价工作等级	12
3.2 评价范围	13
3.3 评价标准	13
3.3.1 环境质量标准	13
3.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4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7
4.1 污染物产生、排放及变化情况	17
4.1.1 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及变化情况	17
4.1.2 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及变化情况	19
4.1.3 噪声污染产生、排放及变化情况	19
4.1.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变化情况	20
4.1.5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22
4.1.6 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汇总	22
4.2 项目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24
4.2.1 变动后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4
4.2.2 变动后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24
4.2.3 变动后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24
4.2.4 变动后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24
4.2.5 变动后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24
4.2.6 变动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分析	24
5 结论	25

附件:

附件 1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三醋酸甘油酯扩建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 活性炭纤维应用补充说明

1 项目概况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由马来西亚吉隆坡甲洞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吉隆坡甲洞投资有限公司与其姊妹公司泰柯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 5000 万美元，于 2006 年建立。公司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内，占地近 350 亩。

目前，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主要加工、生产各类等级的表面活性剂(脂肪酸、氢化脂肪酸、硬脂酸、分馏脂肪酸、多元聚合脂肪酸、非离子表面活性剂)、食品及其它行业专用添加剂(三醋酸甘油酯、甘油、脂肪酸酯、EBS)等。

2022年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厂区预留空地及技术实力，在现有产品结构和产能基础上，扩建一条 2 万吨三醋酸甘油酯连续生产线，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2022年5月7日，该项目经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备案（张保投资备[2022]104号），项目代码：2205-320552-89-01-531736。2022年8月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9月20日对该项目予以批复（张保审批[2022]128号）。项目建成投产前，企业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5 年 2 月 12 日至 2030 年 2 月 11 日止，证书编号：91320592757329895M001C。目前项目已经基本建设完成，处于调试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项目相关环保手续具体见下表：

表 1-1 项目环保手续相关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三醋酸甘油酯扩建项目
建设规模	2万吨三醋酸甘油酯
立项	2022年5月7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205-320552-89-01-531736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2年编制完成《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三醋酸甘油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评批复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张保审批[2022]128号，2022.9.20
动工、竣工时间	本项目于2022年10月动工，2025年2月竣工
排污许可证	编号：91320592757329895M001C，有效期：2025年2月12日至2030年2月11日

对照“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三醋酸甘油酯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一般变动情况，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的要求，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进行对照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三醋酸甘油酯扩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2 变动情况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三醋酸甘油酯扩建项目于2022年9月20日通过了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审批意见名称及文号为：《关于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三醋酸甘油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张保审批[2022]128号）。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对照《关于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三醋酸甘油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张保审批[2022]128号），分析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相符性，见表2-1。

表2-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厂区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完善给排水管网建设，厂内污水管网采用明管。本项目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中水回用系统浓水经厂内二期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处理后，污水站出水的30%及循环冷却水弃水经中水回用系统净化后回用于冷却塔，其余出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
2	本项目生产装置的共沸尾气和真空系统不凝尾气经“深冷+水喷淋吸收(带除雾单元)+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高的DA018排气筒排放；储罐废气经呼吸阀直连管道通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的DA019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报告书所列相应标准，你公司应根据废气产生和排放的特点，落实各类废气净化技术，确保治理措施正常运行，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同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开展LDAR检测，及时修复废气泄漏点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经验收监测进一步核定污染物是否能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装置的共沸尾气和真空系统不凝尾气经“深冷+水喷淋吸收(带除雾单元)+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高的DA018排气筒排放；储罐废气由经呼吸阀直连管道通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的DA019排气筒排放变更为经活性炭过滤纤维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合理进行生产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已落实各类降噪措施。
4	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废包装桶(HW49)须委托有资质及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的规定，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	已落实，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至环境中。	
5	建设单位应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以厂界向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6	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化学品生产、运输、储运、装卸和使用等环节的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按《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4号)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注意做好与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区应急预案的衔接,做好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工作并定期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雨水、废水排口设置联锁自动的与外界隔断装置,防止各项污染物的超标事故发生。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本项目相关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将严格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7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
8	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全厂):有组织:烟尘$\leq 0/2.284\text{t/a}$、二氧化硫$\leq 0/4.533\text{t/a}$、氮氧化物$\leq 0/15.003\text{t/a}$、粉尘$\leq 0/9.1205\text{t/a}$、氨$\leq 0/0.012\text{t/a}$、硫化氢$\leq 0/0.003\text{t/a}$、VOCs$\leq 0.323/1.3299\text{t/a}$;无组织:粉尘$\leq 0/0.9915\text{t/a}$、氨$\leq 0/0.0045\text{t/a}$、硫化氢$\leq 0/0.0012\text{t/a}$、VOCs$\leq 0.669/2.0678\text{t/a}$。 (二)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本项目生产污水:废水量$\leq 8482/8482\text{t/a}$、COD$\leq 0.782/0.424\text{t/a}$、SS$\leq 0.565/0.17\text{t/a}$;生活废水:废水量$\leq 220/220\text{t/a}$、COD$\leq 0.022/0.011\text{t/a}$、SS$\leq 0.015/0.0044\text{t/a}$、氨氮$\leq 0.007/0.0009\text{t/a}$、TP$\leq 0.001/0.0001\text{t/a}$。 建成后,全厂生产污水:废水量$\leq 262317.6/262317.6\text{t/a}$、COD$\leq 21.286/13.119\text{t/a}$、SS$\leq 15.677/5.247\text{t/a}$、动植物油$\leq 2.224/2.224\text{t/a}$;全厂生活废水:废水量$\leq 9916/9916\text{t/a}$、COD$\leq 2.931/0.496\text{t/a}$、SS$\leq 0.6944/0.1984\text{t/a}$、氨氮$\leq 0.932/0.0399\text{t/a}$、TP$\leq 0.0405/0.0051\text{t/a}$。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不得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排放量将通过验收监测和日常运行进行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量不突破环评批复量。
9	排污口设置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污水预处理排口、雨水排口安装自动计量装置、COD、氨氮、pH等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仪器,并与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联网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标牌,废气排放口按规范设置了采样口、采样平台,污水预处理排口、雨水排口安装自动计量装置、COD、氨氮、pH等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仪器与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联网
10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按规范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特别要加强全厂特征污染因子的监测	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制定运营期自行监测方案,运营期将按

		要求开展监测
11	企业需建立危废规范化管理平台，充分运用物联网技术，采用含二维码信息的危险废物标签实现危废从产生到消亡的电子信息识别跟踪，并与张家港保税区危废全生命周期平台联网，实现全过程、可视化、可溯源管理	已落实
1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申领、变更、延续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已按规定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92757329895M001C，处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将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13	建设单位是该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我公司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14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不涉及
15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不涉及

2.3 具体变动情况

2.3.1 项目性质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性质重大变动清单为：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分析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情况，见下表：

表2-2 项目性质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	扩建一条三醋酸甘油酯连续生产线项目	一条三醋酸甘油酯连续生产线项目	不变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动。

2.3.2 项目规模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2-3 项目规模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项目规模	年产 2 万吨三醋酸甘油酯	年产 2 万吨三醋酸甘油酯	不变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规模未发生变动。

2.3.3 项目地点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及平面布局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2-4 项目地点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 60 号（现有厂区内）。	江苏省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 60 号（现有厂区内）。	不变
平面布局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新增生产装置的建筑面积1980平方米。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新增生产装置的建筑面积1980平方米。	不变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平面布局未变动。

2.3.4 项目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1）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际建设生产工艺与环评中所列生产工艺一致。

工艺流程简述：

预酯化：

将醋酸经预热器预热后，从反应器底部进入反应器；甘油经预热器预热后泵入预酯化反应器的最上层塔盘之上。甘油在塔内与上升的醋酸蒸汽逆向流动，发生预酯化反应。通过静压差转料至下一级预酯化过渡反应器 2 进一步预酯化。预酯化塔内用 20kg 蒸汽进行加热，反应温度为 155~175℃，压力为 0.005MPa，预酯化的产品转化率为 75%；预酯化塔出口物料通过液位差连续的流入深酯化反应器内；预酯化釜上部过剩醋酸蒸汽回用至预酯化塔。

深酯化：

将醋酸酐经预热器预热后泵入深酯化反应器的最底层塔盘之上，将预酯化后的三甘油酯半成品从预酯化反应器塔底部由静压差转移至深酯化器最上层塔盘之上。过量的醋酸酐与甘油等进一步反应，生成产品高纯度三醋酸甘油酯。

精脱酸：

由于深酯化时会生成醋酸，其中 90%回用到预酯化反应器中，仍有约10%残留于出料

中，因此必须脱除其中的醋酸。将深酯化后的三醋酸甘油酯粗品由泵打入负压脱酸塔。脱酸塔内温度为 135-155℃，真空度为 30mbar，将醋酸和头馏分（高纯度三醋酸甘油酯）蒸出后经真空冷凝器冷凝后转移至后续进一步精制，该过程为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真空冷凝回收的物料回用于预酯化反应器内，真空冷凝器产生少量不凝尾气进入尾气吸收系统进一步去除可燃性气体（醋酸）净化后通过排气筒排至大气。

蒸馏、洗涤：

脱酸后的高纯度三醋酸甘油酯粗品通过脱酸塔与蒸馏塔的真​​空压力差被送入蒸馏塔的中部，利用减压蒸馏的原理，将物料中的低沸物（主要为醋酸，含少量的醋酸酐）从塔顶蒸发出，进入尾气吸收塔底部。精馏塔内温度为 155-175℃，压力为 25mbar；该过程为物理提纯，无化学反应。蒸馏塔塔底是低等级的三醋酸甘油酯产品，经抽出后，冷却收集于低等级产品罐中。蒸馏后蒸馏塔中部可得到纯度 99.7%左右的成品，成品从塔中抽出。

精制：

蒸馏塔中部抽出的成品泵入到精制塔中，通过物理过程精制产品。精制塔内温度为 150-160℃，压力为 25mbar。精制塔内部为填料结构，塔内因高温产生的气体（主要成分为醋酸、醋酸酐）从塔顶排出，抽至上述的真空冷凝器 2 冷凝回收。

完成生产过程的高纯度三醋酸甘油酯产品经管道泵入储罐中待售。

项目工艺流程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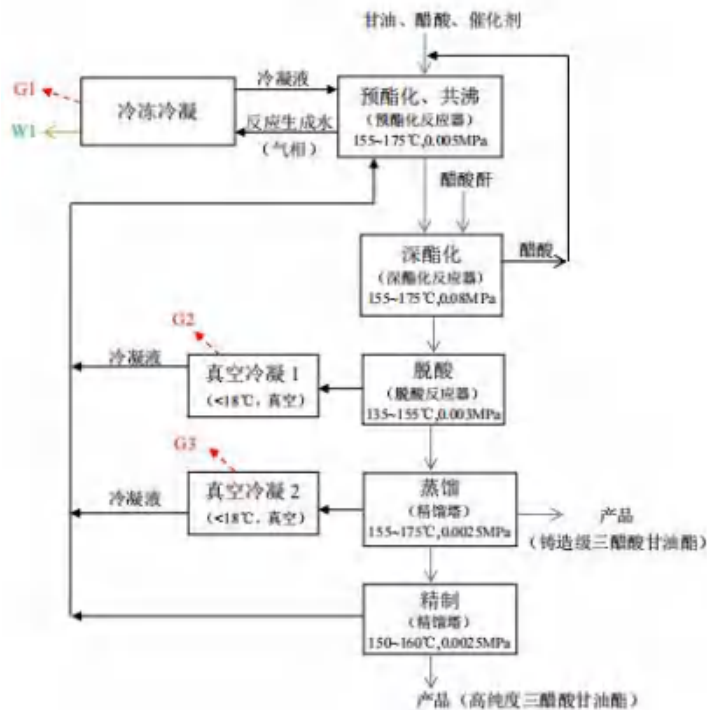


图2-1 三醋酸甘油酯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2)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

(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变动

项目使用的原料为甘油、醋酸、醋酸酐，辅料为催化剂，能源为水和电，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相较于环评的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设计年用量/t	现阶段建设/t	最大储量/t	变动情况
1	甘油	≥99.5%	8376.347	8376.347	60	不变
2	醋酸	≥99.5%	11514.332	11514.332	250	不变
3	醋酸酐	≥99.5%	4206.113	4206.113	200	不变
4	催化剂	甲基苯磺酸系列	100	100	8	不变
5	电	/	284.3万kWh	284.3万kWh	/	不变
6	蒸汽	1.2MPa	33700	33700	/	不变
7	氮气	/	43万Nm ³	43万Nm ³	/	不变

项目能源、燃料等消耗情况与环评一致。

各类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也没有变化，与环评一致。

2.3.5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分为循环冷却水排水、各处理线工艺废水、碱喷淋系统排水、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

不同废水处理方式、排放去向及其与环评的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2-7 废水处理措施及变动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环评设计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工艺废水、设备和地面清洗废水、罐区初期雨水、循环冷却弃水、生活污水、中水系统浓水	进厂内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部分出水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其余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一致
循环冷却水	直接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后回用	一致

(2) 废气

共沸不凝尾气和真空冷凝尾气经“冷冻+喷淋（带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高DA018排放；醋酸储罐、醋酸酐储罐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DA019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废气、罐区废气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排放，具体废气处理措施及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2-8 废气处理措施及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设计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有组织	共沸不凝尾气和真空冷凝尾气	非甲烷总烃	经冷冻+喷淋（带除雾）+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DA018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醋酸储罐、醋酸酐储罐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两级活性炭吸通过15m高DA019排气筒	取消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DA019排气筒的建设，罐区废气经各罐区顶部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吸附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	三甘酯生产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	一致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	一致

本项目废气处理情况发生变动，取消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DA019排气筒的建设，罐区废气经各罐区顶部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吸附后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5) 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环评要求一致。

2.4 变动属性判定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及其附件，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具体见下表：

表2-9 变动属性判定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不变。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和燃料不变。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	否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储罐废气有组织排放变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增加0.0118t/a，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10%及以上。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减少0.013t/a，未导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增加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排口，废水排放方式、排污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排口，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与环评一致。	否

3 评价要素

3.1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我公司扩建项目仍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类型未发生变化。

（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相较于环评阶段，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导则没有更新，仍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本项目实际建设没有导致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发生变动，因此，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不变，仍为二级。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相较于环评阶段，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导则没有更新，仍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新增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后一部分厂内回用，一部分接管排放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属于间歇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

（3）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相较于环评阶段，声环境影响评价导则没有更新，仍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 3096 规定的 3 类地区，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按三级评价，与环评一致。

（4）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相较于环评阶段，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导则没有更新，仍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类别、环境敏感程度均未发生变化，因此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不变，仍为二级。

（5）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相较于环评阶段，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导则没有更新，仍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类别、占地规模、敏感程度均未发生变化，因此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不变，仍为二级。

（6）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相较于环评阶段，环境风险评价导则没有更新，仍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行业及生产工艺识别（M）、环境敏感程度（E）均未发生变化，因此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不变，仍为三级。

3.2 评价范围

本项目各要素评价工作等级均未发生变化，对照导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评价范围也均与原环评保持一致。

表3-1 评价工作和评价等级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设定	目前情况	变动情况
环境空气	评价工作等级	二级	二级	不变
	评价范围	边长约 5km 的矩形范围	边长约 5km 的矩形范围	不变
地表水	评价工作等级	三级 B	三级 B	不变
	评价范围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排污口上游500米至下游3000米范围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排污口上游500米至下游3000米范围	不变
声	评价工作等级	三级	三级	不变
	评价范围	厂界外 200m 范围	厂界外 200m 范围	不变
地下水	评价工作等级	二级	二级	不变
	评价范围	厂界周围 20km ² 范围	厂界周围20km ² 范围	不变
土壤	评价工作等级	二级	二级	不变
	评价范围	厂区及周边200m范围	厂区及周边200m范围	不变
环境风险	评价工作等级	三级	三级	不变
	评价范围	厂界外5km的范围	厂界外5km的范围	不变

3.3 评价标准

3.3.1 环境质量标准

3.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原环评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目前尚未更新，因此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与原环评一致，具体如下：

表3-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0.15	
	1小时平均	0.5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小时平均	0.15	
NO ₂	年平均	0.04	
	24小时平均	0.08	
	1小时平均	0.2	
CO	24小时平均	4	
	1小时平均	10	
NO _x	年平均	0.05	
	24小时平均	0.1	
	1小时平均	0.25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纳污河流长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所有因子执行环境质量标准不变，与原环评一致，具体如下：

表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编号	水质指标	标准限值（mg/L）
		III类
1	pH值	6~9
2	高锰酸盐指数	≤6
3	COD	≤20
4	NH ₃ -N	≤1.0
5	TP（以P计）	≤0.2
6	石油类	≤0.05
7	DO	≥5

3.3.1.3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本项目区域噪声标准不变，与原环评一致，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表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环境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3.1.4 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未更新，仍执行原环评标准，此处不再罗列具体标准。

3.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2标准。以上标准未更新，仍执行原环评标准，此处不再罗列具体标准。

3.3.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工业废水不含氮磷、生活污水均经厂内预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接管排入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科水务）进行深度处理。胜科水务接管标准见下表，尾水排放中 $\text{NH}_3\text{-N}$ 、TP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3 中的“化工行业中其他行业”标准，COD 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939-2020）表 2 标准，其他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以上标准未更新，仍执行原环评标准，此处不再罗列具体标准。

表3-5 胜科水务接管标准

编号	水质指标	接管标准限值 (mg/L)
1	pH值	6~9
2	COD	500
3	$\text{NH}_3\text{-N}$	25
4	TN	50
5	TP（以P计）	2.0
6	全盐量	3000
7	石油类	20
8	SS	250

3.3.2.3 噪声排放标准

环评确定的标准如下：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标准更新情况：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目前暂未更新，执行原环评标准，此处不再罗列具体标准。

3.3.2.4 固体废物管理标准

环评确定的标准如下：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标准更新情况：

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4.1 污染物产生、排放及变化情况

通过查阅原环保手续和批复资料，并结合我公司实际建设情况，本次对我公司实际生产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进行分析。

4.1.1 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及变化情况

废气主要包括：

（1）共沸塔废气：共沸塔的作用是将预酯化反应生成的水（带有醋酸）加热汽化，由于醋酸的沸点比水高而达到分离的目的，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2）真空系统废气：脱酸、蒸馏和精制工艺采用减压蒸馏的方法，将醋酸和醋酸酐蒸出后，经管道输送至真空冷凝系统，经两套真空冷凝系统排气管排出的未冷凝的醋酸和醋酸酐蒸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3）罐区废气：醋酸和醋酸酐储存过程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计。

（4）生产废气：三甘酯生产过程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未收集，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计。

表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产生情况	环评中K _N	实际运行K _N	实际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变动情况
		产生量(t/a)	无量纲	无量纲	产生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醋酸储罐	醋酸	0.041	0.864	0.792	0.0376	罐顶加装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	/	/	0.00376	有组织排放变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量减少0.013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增加0.0112t/a
醋酸酐储罐	醋酸酐	0.052	1	0.792	0.0412	罐顶加装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	/	/	0.00412	
原有醋酸储罐（以新代老）	醋酸	0.042	1	0.792	0.03326	罐顶加装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	/	/	0.00333	
共沸不凝尾气	非甲烷总烃	0.12	/	/	0.12	冷冻+喷淋（带除雾）+活性炭吸附	57.9	0.043	0.31	不变
真空冷凝系统1尾气	醋酸	4.572	/	/	4.572					
	醋酸酐	1.219	/	/	1.219					
真空冷凝系统2尾气	醋酸	5.845	/	/	5.845					
	醋酸酐	3.876	/	/	3.876					

注：1.储罐产生量的计算公式为
$$G_{\text{罐}} = \frac{3.614}{2.273} W_1 P_{\text{罐}} [K_1 K_2 K_3]$$
，实际运行过程中仅K_N（工作损失周转因子）发生变化；

2.罐区排放浓度数据按活性炭纤维吸附效率为90%时计算得出（厂家承诺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达90%以上）。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废气污染物未发生变动与原环评一致，罐区废气污染物排放方式发生变动，环评中要求罐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后通过15米高DA019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为罐区废气经活性炭纤维吸附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增加0.0112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减少0.013t/a，全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减少0.0018t/a，未导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增加。环评批复中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量要求为0.669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未增加10%及以上。

有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标准。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4.1.2 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及变化情况

本项目废水产生环节、产排污量、处置方式及去向未发生变化，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3。

表4-3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名称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去向	变动情况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工艺废水	4156.2	12472 t/a 厂区污水处理站； 出水中3770t/a 进入中水回用系统， 其余8702t/a接管排放	不外排	COD、 氨氮、 总磷、 SS、pH	/	/	污水站出水中3770t/a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其余8702t/a接管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不变
设备清洗废水	300							
地面冲洗废水	4500							
初期雨水	618							
生活污水	220							
中水系统浓水	2677.8							
循环冷却水	9619	直接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回用	不外排	COD	/	/	不排放	
				SS				

全厂工业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其中3770t/a进入中水回用系统、8702t/a接管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4.1.3 噪声污染产生、排放及变化情况

与环评相比，项目实际主要噪声源设备类型和数量均未发生变化，项目噪声源主要来

自为生产装置、真空系统、冷却塔、冷冻机、风机等，项目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4。

表4-4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噪声源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 dB(A)	治理措施	变动情况
			X	Y	Z			
1	冷却塔	350t/h	-436	-67	36	85	减振、衰减	不变
2	真空泵	SHR2400	-427	-68	18	80	减振、衰减	
3	空压机	2m³/min	-567	-95	1	90	减振、隔声、 衰减	
4	物料泵	-	-441	-67	2	80	减振、衰减	
5	装置区风机	250m³/min	-425	-71	25	90	消声、减振、 衰减	
6	罐区风机	400m³/min	-479	-73	1	90	消声、减振、 衰减	

4.1.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变化情况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环节未发生变化；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产生量未发生变化；废包装桶产生量未发生变化；罐区不再产生废活性炭，仅生产区的废气处理设施产生，故废活性炭产生量减少；罐区废气处理设施新增危废废活性炭纤维，其它固废处置情况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5。

表4-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变动情况
1	废包装桶		催化剂原料使用	固态	残留催化剂、塑料		T/In	HW49	900-041-49	6.5 (100只)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变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醋酸、醋酸酐、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2.78		环评中4.78/a, 减少2t/a
3	废活性炭纤维		废气处理	固态	醋酸、醋酸酐、活性炭纤维		T	HW49	900-039-49	2		新增2t/a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99	2.7	环卫服务所清运	不变

4.1.5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1) 危险物质及变化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未发生变化，主要为醋酸及醋酸酐属于危险化学品，具有腐蚀性。

(2) 环境风险源及变化情况

从生产装置区、储运设施、环保工程三个方面识别环境风险源及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4-6 环境风险源及变化情况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变化情况
生产车间	生产装置	醋酸、醋酸酐	危险物质泄漏	危险物质泄漏形成液池，通过蒸发污染大气环境；危险物质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地下水	大气、地下水、土壤	不变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爆炸事故在高温下挥发释放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物质，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大气环境；火灾时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地下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不变
罐区	储罐	醋酸、醋酸酐	危险物质泄漏	危险物质泄漏形成液池，通过蒸发污染大气环境；危险物质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地下水	大气、地下水、土壤	不变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爆炸事故在高温下挥发释放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物质，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大气环境；火灾时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地下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不变

4.1.6 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汇总

综上，本项目变动情况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变化，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见下表。

表4-7 变动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排放量	变动后排放量	变化量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量	9916	9916	0
	COD	2.931	2.931	0
	SS	0.6944	0.6944	0
	氨氮	0.932	0.932	0
	总磷	0.0405	0.0405	0
	生产废水量	262317.6	262317.6	0
	COD	21.286	21.286	0
	SS	15.677	15.677	0
	动植物油	2.224	2.224	0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23	0.31	减少0.013
废气（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计）	0.669	0.6802	增加0.0112

本项目发生的变动没有导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减少0.0018t/a，项目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保持原有环评批复排放量水平。

4.2 项目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4.2.1 变动后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发生的变动没有导致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发生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变为活性炭纤维吸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超过10%，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厂界均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的功能级别，以厂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不变，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没有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建设，项目变动未改变原环评中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2.2 变动后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发生的变动没有新增废水排放，本项目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接管张家港市胜科水务有限公司不外排。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变动未改变原环评中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2.3 变动后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没有发生变化，项目运营期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制定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功能级别，项目无变动。

4.2.4 变动后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减少，增加了废活性炭纤维的产生，两者总量不超过环评中废活性炭产生量。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妥善处置的前提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项目变动未改变原环评中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2.5 变动后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没有新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没有改变报告书中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2.6 变动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分析

厂内设置有2个600m³、1个800m³的事故应急池，满足环评中测算的2000m³事故应急池容积需求，足够保证环境风险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需求；全厂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系统收集雨水，污水系统收集生产废水，污水总排口和雨水排口均已设置应急阀。

综上，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且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施与原环评相较无变化。

5 结论

对照“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三醋酸甘油酯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一般变动情况，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的要求，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进行了对照分析。

项目变动后不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强度及其他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废气、废水污染物及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原环评批复要求，不降低区域现有环境功能级别；企业落实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综上，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未改变原环评结论，纳入排污许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批 复）

张保审批〔2022〕128号

关于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三醋酸甘油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年产2万吨三醋酸甘油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环评技术评估单位江苏科远环境评估中心有限公司的评估结论,在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60号现有厂区内实施该项目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厂区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完善给排水管网建设,厂内污水管网采用明管。本项目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中水回用系统



浓水经厂内二期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处理后，污水站出水的 30%及循环冷却水弃水经中水回用系统进化后回用与冷却塔，其余出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三、本项目生产装置的共沸尾气和真空系统不凝尾气经“深冷+水喷淋吸收（带除雾单元）+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 DA018 排气筒排放；储罐废气经呼吸阀直连管道通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 DA019 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报告书所列相应标准，你公司应根据废气产生和排放的特点，落实各类废气净化技术，确保治理措施正常运行，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同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开展 LDAR 检测，及时修复废气泄漏点。

四、合理进行生产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废包装桶（HW49）须委托有资质及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的规定，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六、建设单位应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以厂界向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七、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化学品生产、运输、储运、装卸和使用等环节的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按《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注意做好与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区应急预案的衔接，做好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工作并定期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雨水、废水排口设置联锁自动的与外界隔断装置，防止各项污染物的超标事故发生。

八、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九、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全厂）：

有组织：烟尘 $\leq 0/2.284\text{t/a}$ 、二氧化硫 $\leq 0/4.533\text{t/a}$ 、氮氧化物 $\leq 0/15.003\text{t/a}$ 、粉尘 $\leq 0/9.1205\text{t/a}$ 、氨 $\leq 0/0.012\text{t/a}$ 、硫化氢 $\leq 0/0.003\text{t/a}$ 、VOCs $\leq 0.323/1.3299\text{t/a}$ ；

无组织：粉尘 $\leq 0/0.9915\text{t/a}$ 、氨 $\leq 0/0.0045\text{t/a}$ 、硫化氢 $\leq 0/0.0012\text{t/a}$ 、VOCs $\leq 0.669/2.0678\text{t/a}$ 。

（二）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

本项目生产污水：废水量 $\leq 8482/8482\text{t/a}$ 、COD $\leq$



0.782/0.424t/a、SS $\leq$ 0.565/0.17t/a；生活废水：废水量 $\leq$ 220/220t/a、COD $\leq$ 0.022/0.011t/a、SS $\leq$ 0.015/0.0044t/a、氨氮 $\leq$ 0.007/0.0009t/a、TP $\leq$ 0.001/0.0001t/a。

建成后，全厂生产污水：废水量 $\leq$ 262317.6/262317.6t/a、COD $\leq$ 21.286/13.119t/a、SS $\leq$ 15.677/5.247t/a、动植物油 $\leq$ 2.224/2.224t/a；全厂生活废水：废水量 $\leq$ 9916/9916t/a、COD $\leq$ 2.931/0.496t/a、SS $\leq$ 0.6944/0.1984t/a、氨氮 $\leq$ 0.932/0.0399t/a、TP $\leq$ 0.0405/0.0051t/a。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不得排放。

十、排污口设置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污水预处理排口、雨水排口安装自动计量装置、COD、氨氮、pH等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仪器，并与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联网。

十一、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按规范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特别要加强全厂特征污染因子的监测。

十二、企业需建立危废规范化管理平台，充分运用物联网技术，采用含二维码信息的危险废物标签实现危废从产生到消亡的电子信息识别跟踪，并与张家港保税区危废全生命周期平台联网，实现全过程、可视化、可溯源管理。

十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申领、变更、延续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

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四、建设单位是该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五、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六、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9月2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
3205822019848

张家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9月20日印发

活性炭纤维棉过滤吸附净化效果说明

活性炭纤维棉主要应用于空气净化器、防毒面具和工业废气处理等领域。以防毒面具为例，防毒面具的过滤效率应符合相关标准，对于常见有毒气体，如甲苯、硫化氢、一氧化碳等，过滤效率都可以保证达到 90%以上。

活性炭纤维棉针对几种典型污染物的吸附效率数据：

污染物类型	初始浓度	吸附效率	测试条件
甲苯	50~200ppm	90%~99%	工业废气处理，过滤棉厚度 5mm
硫化氢	20~100ppm	95%~99%	改性碳纤维，温度 30℃
PM2.5	100~300ug/m ³	95%~99%	空气净化器，风速 2m/s

案例：

1、吉林白城梅花氨基酸有限公司，异辛酸等物料储罐的净化设备。未处理前异辛酸挥发浓度约 100ppm，经碳纤维过滤器吸附净化后浓度在 5~8ppm。

2、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混醇等物料储罐的净化设备，未处理前丙醇、丁醇等的挥发浓度约 180ppm，经碳纤维过滤器吸附净化后浓度后在 20ppm 以下。

江苏益蓝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 日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三醋酸甘油酯扩建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专家评审意见**

2025 年 4 月 2 日，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编制了《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三醋酸甘油酯扩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变动分析报告”），企业委托 2 名技术专家对该报告进行审核，出具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变动情况

本项目罐区废气污染物排放方式发生变动，环评中要求罐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后通过 15 米高 DA019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为罐区废气经活性炭纤维吸附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增加 0.0112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减少 0.013t/a，全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减少 0.0018t/a，未导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增加，环评批复中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量要求为 0.669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未增加 10% 及以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进行了对照分析，项目变动后不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强度及其他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废气、废水污染物及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原环评批复要求，不降低区域现有环境功能级别。因此，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

二、专家意见

1、该报告编制内容较全面，编制基本规范，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中附件 3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编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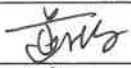
2、同意“变动分析报告”的结论，企业一般变动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的，可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建设单位应根据变动情况，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三、建议：

1、企业应继续完善本单位环保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企业应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完善后续环境管理。

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黄游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李宇庆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正高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三醋酸甘油酯扩建项目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三醋酸甘油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通过了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张保审批〔2022〕128 号）。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92757329895M001C。目前项目已建成。

2025 年 2 月 1 日完成主体工程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10 日进行环保设施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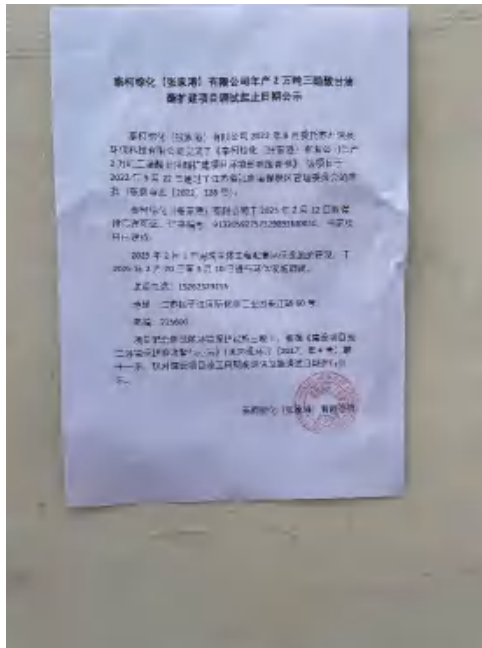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5262323255

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路 60 号

邮编：215600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年 4 号）第十一条，现对建设项目竣工日期既环保设施调试日期进行公示。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项目调试现场公示照片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三醋酸甘油酯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三醋酸甘油酯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5 年 2 月 1 日竣工，各环境保护设施已按要求安装完成。

特此公示！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 日



项目竣工现场公示照片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2025年1月-12月排污许可证

委托方(甲方):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张翥

签订日期:

2024.12.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合同双方就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2025年1月-12月排污许可证 提供检测技术服务, 经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张家港保税区
受检备注: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及详细报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经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序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点位	个数	天数
01.	造粒十车间A线DA001 Q1、B线DA002 Q2、二十车间DA003 Q3	非甲烷总烃 (玻璃注射器8h; 气袋48h)	3	3	2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固定污染源排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2.	造粒十车间A线DA001 Q1、B线DA002 Q2、二十车间DA003 Q3	低浓度颗粒物	3	3	2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03.	多元酸缩合废料DA004 Q4	低浓度颗粒物	1	3	2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04.	三醋酸甘油酯废气DA006 Q6	非甲烷总烃 (玻璃注射器8h; 气袋48h)	1	3	2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固定污染源排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5.	三醋酸甘油酯废气DA006 Q6	乙酸	1	3	2
	采样类型: 工作场所				
	方法标准: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112部分: 甲酸和乙酸 GBZ/T 300.112-2017;				
06.	三醋酸甘油酯废气DA006 Q6	废气参数	1	3	2
07.	消毒剂车间废气DA007 Q7	非甲烷总烃 (玻璃注射器8h; 气袋48h)	1	3	2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固定污染源排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8.	催化焚烧DA008-Q8	氮氧化物	1	3	2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09.	催化焚烧DA008-Q8	低浓度颗粒物	1	3	2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催化焚烧DA008-Q8	乙酸	1	3	2
	采样类型: 工作场所				
	方法标准: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112部分: 甲酸和乙酸 GBZ/T 300.112-2017;				
11.	催化焚烧DA008-Q8	甲烷	1	3	2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固定污染源排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12.	催化焚烧DA008-Q8	二氧化硫	1	3	2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13.	催化焚烧DA008-Q8	臭气浓度 (24h)	1	3	2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分析标准)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采样标准);				
14.	催化焚烧DA008-Q8	氨	1	3	2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15.	催化焚烧DA008-Q8	硫化氢 (14h)	1	3	2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16.	催化焚烧DA008-Q8	非甲烷总烃 (玻璃注射器8h; 气袋48h)	1	3	2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固定污染源排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17.	2、3、号燃气导热油炉4、5号蒸汽锅炉6、7号燃气导热油炉 DA009~DA014--Q9~Q14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6	3	1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18.	2、3、号燃气导热油炉4、5号蒸汽锅炉6、7号燃气导热油炉 DA009~DA014--Q9~Q14	二氧化硫	6	3	1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19.	2、3、号燃气导热油炉4、5号蒸汽锅炉6、7号燃气导热油炉 DA009~DA014--Q9~Q14	低浓度颗粒物	6	3	1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20.	2、3、号燃气导热油炉4、5号蒸汽锅炉6、7号燃气导热油炉 DA009~DA014--Q9~Q14	氮氧化物	6	3	12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21.	四期甲类装置投料DA015 Q15	低浓度颗粒物	1	3	2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22.	甲类装置区清釜及工艺废气DA016 Q16	非甲烷总烃 (玻璃注射器8h; 气袋48h)	1	3	2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固定污染源排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23.	甲类装置区清釜及工艺废气DA016 Q16	异丙醇	1	3	2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4.	废水站废气DA017 Q17	非甲烷总烃 (玻璃注射器8h; 气袋48h)	1	3	2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固定污染源排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25.	废水站废气DA017 Q17	硫化氢 (14h)	1	3	2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				
26.	废水站废气DA017 Q17	氨	1	3	2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7.	废水站废气DA017 Q17	臭气浓度 (24h)	1	3	2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分析标准)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采样标准) ;				
28.	8号燃气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口DA019--Q19	低浓度颗粒物	1	3	2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29.	8号燃气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口DA019--Q19	二氧化硫	1	3	2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0.	8号燃气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口DA019--Q19	氮氧化物	1	3	12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1.	8号燃气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口DA019--Q19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3	1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32.	危废仓库废气排气筒DA020--Q20	非甲烷总烃 (玻璃注射器8h; 气袋48h)	1	3	4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固定污染源排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33.	脂肪酸和甘油项目排气筒DA021--Q21	非甲烷总烃 (玻璃注射器8h; 气袋48h)	1	3	4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固定污染源排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34.	食堂油烟Q5	饮食业油烟	1	5	1
	采样类型: 饮食业油烟				
	方法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35.	实验室排气筒--Q23-Q25	氯化氢 (48h萃取)	3	3	1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36.	实验室排气筒--Q23-Q25	乙醇	3	3	1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参照气相色谱法《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 6.1.6.1;				
37.	实验室排气筒--Q23-Q25	乙酸	3	3	1
	采样类型: 工作场所				
	方法标准: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112部分: 甲酸和乙酸 GBZ/T 300.112-2017;				
38.	实验室排气筒--Q23-Q25	正己烷	3	3	1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39.	实验室排气筒---Q23-Q25	异丙醇	3	3	1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0.	研发实验室新增排气筒Q26-Q27	异丙醇	2	3	1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1.	研发实验室新增排气筒Q26-Q27	乙醇	2	3	1
	采样类型: 有组织				
	方法标准: 参照气相色谱法《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 6.1.6.1;				
42.	DW001综合废水排放口S1	悬浮物	1	3	4
	采样类型: 废水				
	方法标准: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3.	DW001综合废水排放口S1	总有机碳	1	3	4
	采样类型: 废水				
	方法标准: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44.	DW001综合废水排放口S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h)	1	3	4
	采样类型: 废水				
	方法标准: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45.	DW001综合废水排放口S1	总氮	1	3	4
	采样类型: 废水				
	方法标准: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46.	DW001综合废水排放口S1	总磷 (24h)	1	3	4

	采样类型: 废水				
	方法标准: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47.	DW001综合废水排放口S1	动植物油类	1	3	4
	采样类型: 废水				
	方法标准: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48.	DW001综合废水排放口S1	挥发酚 (24h)	1	3	4
	采样类型: 废水				
	方法标准: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49.	DW001综合废水排放口S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3	4
	采样类型: 废水				
	方法标准: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50.	DW002雨水排口	悬浮物	1	3	12
	采样类型: 废水				
	方法标准: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1.	DW002雨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	1	3	12
	采样类型: 废水				
	方法标准: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2.	厂内MF0495	非甲烷总烃 (玻璃注射器8h; 气袋48h)	1	4	1
	采样类型: 无组织				
	方法标准: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53.	厂界G1-G4	臭气浓度 (24h)	4	4	4
	采样类型: 无组织				
	方法标准: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分析标准)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采样标准) ;				
54.	厂界G1-G4	非甲烷总烃 (玻璃注射器8h; 气袋48h)	4	4	2
	采样类型: 无组织				
	方法标准: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55.	厂界G1-G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4	3	2
	采样类型: 无组织				

	方法标准：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56.	厂界G1-G4	硫化氢 (14h)	4	4	4
	采样类型：有组织				
	方法标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57.	厂界G1-G4	氨	4	4	4
	采样类型：有组织				
	方法标准：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58.	厂界G1-G4	甲烷	4	4	2
	采样类型：无组织				
	方法标准：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59.	厂界G1-G4 (异丙醇)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4	4	2
	采样类型：无组织				
	方法标准：环境空气 65种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9-2023 (单因子)；				
60.	厂界G1-G4	氮氧化物	4	4	2
	采样类型：无组织				
	方法标准：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61.	厂界G1-G4 (乙酸)	挥发性羧酸类化合物	4	4	2
	采样类型：无组织				
	方法标准：(单项) 环境空气 6种挥发性羧酸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220-2021；				
62.	厂界G1-G4	二氧化硫	4	4	2
	采样类型：无组织				
	方法标准：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63.	N1-N4	厂界环境噪声	4	1	4
	采样类型：夜间噪声				
	方法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64.	N1-N4	厂界环境噪声	4	1	4
	采样类型：昼间噪声				
	方法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二、甲方技术服务要求：乙方在采样后 13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报告。
- 三、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照国家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应国家、行业监测方法标准开展检测工作。

- 四、检测项目的名称中包含“(分包)”的,为乙方未取得CMA资质认定项,由乙方寻找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分包检测。
- 五、检测期间,甲方必须配合乙方做好与执行协议相关的协调工作,否则视为违约。
- 六、双方对检测数据有保密义务,检测数据属双方所有,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此内容透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七、按照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联合颁发的《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号、苏财综[2006]80号、苏环计[2006]30号)实行收费,本次检测费用税前243396.23元整;检测费税后总计人民币大写(小写)258000.00元整(含6%的税,税额14603.77元)。
- 八、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一周内预付50%检测费,在2025年6月1日之前付清尾款,乙方提供6%增值税专用发票。
- 九、乙方仅对检测结果负责,其余概不负责。
- 十、若遇不可抗逆的自然与非自然性因素,造成时间推延或无法完成任务,乙方不承担责任。
- 十一、如有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守约方有权按相关法律规定起诉至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由有关部门裁决,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主张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保费等一切为实现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 十二、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同样有效。
-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可协商解决。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泰州炼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
法人代表: 蒋琪
委托代理人: 蒋琪
手机: 15262323255
邮箱:
电话: 15262323255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名(盖章):
日期:

服务方(乙方)

单位名称: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西路8号
法人代表: 钱仁清
委托代理人: 邵继军
手机: 13701565503
邮箱: 1104146012@qq.com
电话: 0512-35001025
传真: 0512-35022259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张家港支行
账号: 696001553
签名(盖章):
日期: 2024.12.24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三醋酸甘油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4月12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要求，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组织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的年产2万吨三醋酸甘油酯项目（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张家港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路60号。本次扩建项目在建设单位厂区内现有厂区内新建一条2万吨三醋酸甘油酯连续生产线及其他配套。

本项目新增员工9人，生产天数为300天，每天24小时，年工作时数72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7日立项，项目代码：2205-320552-89-01-531736，2022年8月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三醋酸甘油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9月20日对该项目予以批复（张保审批[2022]128号）

本项目于2025年2月12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592757329895M001C）。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8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2.3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2万吨三醋酸甘油酯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新增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设备和装置区地面清洗废水、罐区初期雨水、循环冷却弃水、生活污水和中水回用系统浓水。生产废水不含氮磷，收集后经明管排入厂内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预处理+混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污水站出水的 30%及循环冷却弃水经中水回用系统净化后回用于冷却塔，其余出水通过厂区现有污水排口接入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进行处理。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废气经深冷+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52 米高排气筒（DA018）有组织排放；装置区及储罐区的动静密封点废气、储罐废气、取样检测的有机废气和交通运输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装置、真空系统、冷却塔、冷冻机、风机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等减噪措施。

4、固废：现有厂区内建设有危险废物贮存仓库一座，占地面积 294m²，危废库地面设有防渗漏地坪，企业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危废仓库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过滤纤维为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废活性炭过滤纤维委托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拖运。

5、本项目厂区边界向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1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要求，环境治理设施运转正常。

1、废水：污水总排口 S2 排放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指标浓度日均值均满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接管标准；回用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指标浓度日均值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工艺用水”标准。

2、废气：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厂内主要污染源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公司排气筒（DA018）出口 Q2 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公司厂界环境噪声测点 N1-N4 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五、验收结论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的年产 2 万吨三醋酸甘油酯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审批等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的要求落实到位，环境验收监测数据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持证、按证排污，按照排污证要求落实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生产，如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料等发生变化，须按有关规定，向环保部门申报；

3、定期组织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加强对各类危险品运输、储存、使用等过程的风险防范，杜绝环境风险隐患；

4、定期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最大程度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量；

5、加强厂区内无组织、危废仓库有组织废气排放监管。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2日

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年产2万吨三醋酸甘油酯项目
建设单位：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会议地点：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2025年4月12日
会议内容：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三醋酸甘油酯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参会人员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蒋琪	安全经理	15262322255
	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潘永南	高工	13913900685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刘心	高工	13372021561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李广然	工程师	15195973278
	苏州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梅燕	工程师	13506208840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三醋酸甘油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单位”）于 2022 年编制《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三醋酸甘油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为：张保审批[2022]128 号），在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中已初步说明了建设项目污染源及治理情况，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本单位已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关环保措施，并进行了部分污染防治措施的强化，目前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建设完成。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工艺不凝尾气通过管道收集经深冷+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52m 高 DA018 排气筒排放；储罐废气经罐顶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工艺废水、设备和装置区地面清洗废水、罐区初期雨水、循环冷却弃水、生活污水和中水回用系统浓水，本项目采用“预处理+混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的处理工艺，污水站出水的 30%及循环冷却弃水经中水回用系统净化后回用于冷却塔，其余出水通过厂区现有污水排口接入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进行处理。

（3）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活性炭过滤纤维和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过滤纤维为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废活性炭过滤纤维委托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拖运。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减少鸣笛，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对于污水处理站的各类泵等固定声源产生的噪声，采取了基础减震、泵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通过验收监测，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2 施工简况

(1) 本项目生产线：委托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中石化建工程建筑有限公司施工，于2025年1月完成。

(2) 废水：废水处理设施由张家港市格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并施工，于2006年4月建成；

(3) 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由江苏益蓝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于2025年1月全部建成；活性炭过滤纤维吸附装置设施由江苏益蓝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于2025年1月全部建成；

(4) 噪声治理设施由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自行设计、施工，于2025年1月完成。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开工、竣工、调试情况

本项目于2024年4月开工建设，2025年12月开始试生产。

2025年3月，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三醋酸甘油酯项目已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3.2 验收工作组织、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要求，本单位自行成立了验收组主持本项目的验收工作，组积极准备自主验收材料，于2025年3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1.3.3 验收监测

本单位于 2025 年 1 月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勘察、制定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3 月 13-15 日进行现场采样监测。在工况分析、监测结果分析、环境保护设施分析等基础上，本单位于 2025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三醋酸甘油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备案件编号 320582-2025-069-H、预案已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并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过监测，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厂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要求

本项目环保设施以及措施已基本建设到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经过自查，本项目无需要整改的地方，但应做好几点：

- 1、做好废气的收集，收集的废气有效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 2、加强库区管理，做好雨水导排、地下水导排工作，避免库区外部的雨水、地下水进入库区；
- 3、已按照《固定污染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变更了排污许可证，并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的监测频次进行例行监测。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